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一节
- 第二节
- 第三节（1）
- 第三节（2）
- 第四节（1）
- 第四节（2）
- 第五节（1）
- 第五节（2）
- 第六节（1）
- 第六节（2）
- 第七节（1）
- 第七节（2）
- 第八节（1）
- 第八节（2）
- 第九节（1）
- 第九节（2）
- 第十节（1）
- 第十节（2）
- 第十一节（1）
- 第十一节（2）
- 第十一节（3）
- 第十二节（1）
- 第十二节（2）
- 第十二节（3）
- 第一节（1）
- 第一节（2）
- 第一节（3）
- 第二节（1）
- 第二节（2）
- 第二节（3）

- 第二节（4）
- 第三节（1）
- 第三节（2）
- 第三节（3）
- 第四节（1）
- 第四节（2）
- 第四节（3）
- 第四节（4）
- 第四节（5）
- 第四节（6）
- 第五节
- 第六节（1）
- 第六节（2）
- 第六节（3）

第一节

一

“姑姑，老师说明天要交十块钱。”

“为啥？”叶望舒拎着桶，把水倒进缸里，回头看着进来的侄女小燕。

“老师说是杂费。”小燕眼睛不敢看姑姑，用手扭着书包的带子进了屋。

叶望舒放下桶，填满眼前的水缸要八桶水，她刚刚挑了四桶，腰就疼得慌。孩子们都要放学了，晚饭还没有着落，她只好先歇口气再挑剩下的四桶了。她跟在小燕后面进了屋，看着侄女说：“小宝呢？”小宝是小燕的弟弟，姐弟俩是她哥哥叶望权留下的两个孩子。

“进门前他说要撒尿，去茅坑了。”小燕十岁了，长得像她那个离家出走的娘张萍，十分俊俏。

叶望舒听了，放心不下，忙向房外的茅厕走去。抬头看见五岁的侄子小宝从灰墙里出来，看见姑姑叶望舒，龇牙乐道：“姑姑，我回来啦。”

叶望舒心里暗舒一口气，她照顾这两个孩子几年了，小宝是从襁褓中被她一手带大的。这孩子淘得很，山上河里到处疯跑，叶望舒总是担心他。她拉住小宝的手，姑侄俩进了屋子。小燕站在门槛处，看着姑姑和小宝说：“小宝，你记得跟姑姑要钱，明天老师找你要，你得交上。”

小宝鼻子哼了一声，“我就没钱，看老师能把我咋地！”

这俩孩子，小燕像极了他们娘张萍，小宝则是十足的一个小号叶望权。叶望权跟张萍俩人是同学，初中毕业啥也考不上，没事干就结了婚，在一起过了六年日子，吵架吵了五年半，后来叶望权因为吸食毒品，在买卖毒品的时候被抓个现行，现在仍在监狱劳改。张萍守不

住清苦日子，丢下两个孩子一走了之。五年过去了，这两个孩子连父母什么样子都记不得，养大他们的就是姑姑叶望舒。

“老师会让你罚站。一天不交钱，就罚站一天；一个月不交钱，就罚站一个月。”小燕被小宝的横样气坏了，叉着腰训着弟弟。

小宝回头看着姐姐咧嘴，“那又咋地？我站着还舒服呢。”

“你就不嫌丢人？别人都坐着，就你站着，每个人两只眼睛都看着你！”

“我不嫌丢人。省钱是真格的。再说咱家没有钱，你不知道啊？傻瓜才把钱交给老师呢。”

小燕气得脸通红，上前推了一把弟弟，大嚷道：“不行。你不交钱不行！别人都知道你是我弟弟，我都没脸上学了！”

小宝哪里肯吃亏，猫腰就要回撞姐姐。叶望舒忙一把拉开他俩。小燕不依不饶地哭闹，叶望舒劝了几句没用，恼道：“你做姐姐的打弟弟，还觉得有理了？”

“你就向着他！我知道，我是丫头没人疼。爸和妈扔下我们不要，奶奶和你又只疼小宝！”小燕委屈地大号，眼泪流成一串。

叶望舒弯下身搂着小燕，一边给她擦眼泪，一边轻声哄道：“别这么说。姑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亲人，只有你们俩最亲。你先是推弟弟，现在又找姑姑的碴，越来越不懂事了么？姑姑平时教你要护着弟弟，你怎么能动手打他？”

“可是他这么丢人，不交钱，让老师和同学瞧不起。我生气啊！”小燕哭声小了，抽抽噎噎地说道，一边抽泣还一边对着弟弟嚷，“你啥都不懂，傻蛋一个！让别人知道咱们穷，多没脸哪！”

叶望舒蹲下身子，给侄女擦干眼泪，看着她的眼睛道：“小燕，你十岁了，姑姑平时说的话，你都忘了么？”

小燕看了看叶望舒脸上的神色，低声道：“没忘。姑姑说只要不偷不抢不撒谎，不要贪人便宜，就不怕别人瞧不起咱们。”

你爹娘就是没有做到这些，一个在监狱里蹲着暗无天日的大牢，一个出卖色相做了人所不齿的妓女——叶望舒在心里暗暗想着。她十九岁开始抚养这两个孩子，如今二十四岁了，从半懵懂的少女一夜之间成了两个孩子的监护人，这中间吃了无数的苦。她没指望他们俩能成什么大人物，心中最大的希望就是他们能做个诚实的人，不要像他们不负责任的父母一样，扔下一堆烂摊子丢给亲人，一走了之。

“弟弟觉得这个钱不该交，他就不交好了。你的钱，姑给你，别伤心了。”

小燕咬着嘴唇，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好半天才问了姑姑一句：“姑姑，你有钱给我么？”

叶望舒点点头，不再耽搁时间，回过身去烧火做饭。

小宝蹦着跑出去之前对着姐姐嚷：“胆小鬼，拖油瓶——”

小燕脸上一红，追不上弟弟，羞怯地看了姑姑一眼。见姑姑低着头用拖耙忙着掏灶膛的灰，一阵阵草灰扑上来，沾得姑姑满头满脸。她想跟小宝一样跑出去玩，可是又觉得该帮姑姑烧火做饭，一时拿不定主意，在门槛上蹭来蹭去。

叶望舒头也没抬，就对侄女道：“去玩吧，顺便采些茅根。小心山上路滑，别往高处去。天黑前带着弟弟回来。”

小燕脸上顿时乐起来，开心地边往外跑边笑道：“我知道了。”

叶望舒站起身，打算把簸箕的灰倒到灰栏里，听见里屋的娘说道：“小燕十岁了，你该让她帮帮你了。那么大的丫头懒得生疔，怕不将来跟她妈一个样儿——我看她们娘俩都长了个贱相。”

叶望舒深深喘口气，这就是自己的亲娘，小燕的亲奶奶，现在“瘫痪”在床上，可惜最该瘫痪的嘴巴还能动。说她手脚瘫痪，可是她能自己下地去厕所，能出来到厨房吃饭，但是她说再远就走不动了，整整六年，除去大小便她真正地足不出户。

叶望舒心里觉得母亲瘫痪的不是腿脚，而是心理。六年前父亲脑出血死在山下金大寡妇的床上，当时叶望舒刚上大学，不在家里，后

来听人说父亲一丝不挂地被人从金寡妇的床上抬到山上自己家，母亲看了父亲的死相，一滴眼泪都没有流，只是躲进里屋的炕上，整个出殡过程她都没有出来。如今六年过去了，她人还是整天坐在里屋炕上，再也不曾下山。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吧，母亲性格尖刻挑剔，令人难以容忍，可是她一生不幸，丈夫是出了名的花货，让她在同村的女人面前一辈子抬不起头来；儿子叶望权则不学好，打架斗殴吸毒贩毒样样来，干脆蹲了监狱；至于女儿叶望舒，虽然读了大学，可惜叶家风水不好，大二的时候因故退学……

五年过去了，现在回想以前退学的经历，叶望舒已没有那种撕心般的痛苦了。她刚刚二十四岁，可是常常觉得自己比四十二岁的女人还要老。她曾经年轻过么？

她记忆中有过无忧无虑、快活玩耍的时日么？

第二节

二

她做了晚饭，小燕和小宝回来之后，全家四口围坐在厨房里，待所有的碗都填满饭之后，大家一起吃。这个规矩在叶母当家的时候是没有的，那时候叶家人也跟山下的山民家里一样，一人端着一个大瓷碗，盛着满满一碗饭，饭上堆着高高的菜，各自找个舒服地方蹲着吃。

自从五年前叶望舒回到家里担负起全家的重担之后，她就立下规矩，晚饭必须全家一起，坐在厨房的椅子上吃。吃完之后一起打扫，洗脚刷牙，屋里屋外抹拭干净，洒水除灰，天黑了上床睡觉。

叶望舒看着小宝小燕睡着之后，转身出了两个孩子的房间。下楼来到母亲的屋子，见母亲还没有睡着，叶望舒道："眼看就是清明了，我去给我爸上坟。我哥刑期快到了，顺便去看看他，估计得过两天才能回来。妈你在家照顾俩孩子，行么？"

叶母点点头，她虽然不出房门，但叶望舒忙不过来的时候，偶尔也能帮帮女儿。只是女儿提到死去的丈夫和监狱里的儿子，本来就脾气不好的叶母立时道："望权快出来了，你把我挪到楼上去。我看不见那孽种，还能多活两年。"

当年叶父在世的时候，因为叶父精通外科伤病，是个远近皆知的赤脚医生，所以叶家家境不错。这栋房子是叶父在世的时候盖好的，两层的建筑，铝合金的门窗，宝石蓝的玻璃，上下层都有暖墙，当年花了不少钱。后来叶父故去，叶望权吸食毒品进了监狱，家里剩下孤儿寡妇，渐渐地这房子也衰败下来。烧煤的暖墙已经好些年没有用过，到了冬天，娘四个都挤在一个屋子里，剩下的四个房间都空着，可以省不少取暖的费用。

叶望舒点点头，家里没有男人，上下换房间对自己来说也是难事一桩。一阵疲累涌上来，清明了，地里的农活等着人做，水田旱田，

即使自己从早忙到晚，累得腰都直不起来，那活计似乎仍是无穷无尽。每年的这一个月，她觉得自己就像一头要被榨干了汁水的黄牛，不知道哪天就会体力不支昏倒在地里。

可即使这样，家里的生活仍然入不敷出。粮食不值钱，她又没有别的收入来源。山下人家在农闲的时候，青壮年纷纷出去打工，可她有一老两小需要照顾，不能去。不能打工，她就没有钱，而两个孩子上学，三天两头的杂费书费要交。为了抚养这两个侄儿，她已经很多年没有给自己添置过任何东西了。

她走到自己屋子里，拿钥匙打开箱子，从一个铁质的饼干盒里掏出六十块钱，十块给小燕，另外五十留着自己去看哥哥叶望权和给爹上坟用。她数了数剩下的钱，一百七十块，这就是买了种子和化肥之后全家半年的钱了。她把一百七十块钱放好，锁上箱子。她回过身来到炕上，拉上窗帘，脱了衣服躺下，眼睛盯着屋子里雪白的棚顶，好半天睡不着。

她起身把窗帘轻轻拉起一个角，看着山里的月亮，又大又明净，清辉洒在自家的庭院里，能看见刚刚几寸高的青葱墨黑的影子。她把目光自庭院抬起，看着缥缈的夜空，远处的山影起伏着，能看见山上树木的边角高高低低地印在天边一般，近处山下的人家有的亮着灯火，谁家的狗吠了几声，静夜里听来很吵人。

这样的寂静，静得人能听见心怦怦跳动的声音。她把手放在胸口，隔着带补丁的衬衣，她感到自己胸膛的起伏。二十四岁了，至今不曾有媒人上门向她提亲，拖着老的小的三个人，谁敢娶她？这山里的小伙子出去打工之后，见了外面的繁华世界，那世界里的姑娘穿着质地好的衣衫，不做粗活的人肌肤光滑得掐一下能出水，一下就把日夜操劳的叶望舒比下去了。

她把窗帘放下，这个日子快要到头了吧？等哥哥出狱，两个孩子自然可以跟着哥哥，自己出去打工，城里的工作再难找，可只要能吃

苦，什么活她都能干。有什么工作会比在泥地里打着滚翻地施肥勾垄插秧更辛苦的呢?

她身材不好，脸蛋不漂亮，没有男人愿意娶她，可是只要能找到一份工作，能养活家人和自己，日子总会一天比一天好。

她慢慢闭上眼睛，这些年日夜操劳照顾一家人，她已经学会了不要奢望将来。想的太长远，容易软弱，眼前的日子就越发的苦。人就靠这一口气，只想着眼前，用这口气把眼前挺过去了，日子就没那么难挨了。靠着这个法子，她不是已经挺了五年多了么？只要再忍忍，等到哥哥出了监狱，她就算熬过去了。

想到这里，她浑身绷紧的肌肉放松下来，劳累了一天的身体再也支持不住，她终于睡着了。

第二天起早做饭，她把两个孩子打发去了学校，又喂饱了两头猪，十三只鸡，四只鹅，六只鸭子，跟母亲交代了一下家里常用的东西在哪里，换了一件出门的衣衫向山下走去。

父亲的墓在山西边的坟场，因为她是女儿，没法给父亲打钱印，只能多花些钱买现成的冥币。进了崔家的小卖部，里面有几个妇女在打麻将，崔胖子站在柜台里面，看见她进来，打着招呼问："望舒来了，买点啥？"

叶望舒告诉了他，再转过头跟那几个打麻将的妇女打招呼。虽然都是山里的人家，别人都是祖居于此，叶家是后搬进来的，山里人极为排外，所以叶家只能在山上独门独户地居住，跟这里的居民来往不多。

叶家人名声不好，叶父不用说了，是有名的花货；叶望权和张萍是十里八乡的笑柄；叶母虽然没有山里人不齿的作风问题，可孤僻难以相处，乡里人也讨厌这类人。只有叶望舒，以十九岁的年龄，扛起一家人的生计，抚养母亲不算，还带大了两个孩子，一养就是五六年，不言不语不抱怨，让人敬重。那些妇女就放下牌，跟叶望舒一言一语地拉话。

几句话之后，一个崔家的婆子突然说：“望舒啊，你知道小铁要回来了么？”

叶望舒听了，心头一跳，当着这些崔家的人，她强自镇静地问：“是么？他不是要出国了么？出国前回来看看？”

“不是，是要结婚。听说女的是小铁同校的，俩人结了婚，那女的跟他一起出国。这样他就有个伴不是？”几个婆子差不多同声道。

叶望舒点点头，当年跟崔铁二人自小学到高中，一直同窗，想不到今日他真的要结婚了。叶望舒跟几个婆子告辞，走到柜台前付钱拿了冥币，出门向着坟场匆匆而去。

第三节（1）

三

路两边的草都长了有一寸高了，枯草梗子乱叉叉地横满了一路，越往坟场去，路越是荒凉。她只觉得心里难受，走着走着眼泪就掉了下来，她伸手擦擦，边擦边告诉自己："别哭啦，有什么好哭的——"

可眼泪还是无声地流着，到了父亲坟前，她慢慢地坐在地上，一边烧纸，一边泪珠子啪啦啪啦地掉在火上。烧完了纸，她站起身向山外的公路走。运气好的话，能有到镇里的三轮车捎她一程；要是运气不好，她只好徒步走到镇里，再从那里坐汽车到城里。这样估计得天黑才能到哥哥所在的监狱，明天是月末的周五，监狱允许的探视日子。

她运气还好，走了不远，正好有到镇里买化肥的三轮车。她眼睛因为刚才流泪还肿着，也不好意思看驾车的大叔，低头说了声谢谢，爬上了后车座。

从镇里坐了汽车，三个小时之后到了城区。再转了两次公共汽车，到了郊区监狱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她为了省钱，在一里开外的一家简陋的旅馆住了一夜，第二天走了一里地来到监狱，进去先检查和登记，走进接待室的时候，里面已经有几个人坐着了，她选了靠边的一张椅子等着哥哥。

铁门哐啷一声，她哥叶望权走了进来，看见妹妹，叶望权笑了。他坐在叶望舒对面说道："累不？"

叶望舒摇摇头，看着哥哥，原本身高马大的大哥，现在有些瘦了，剃着锃亮的光头，穿着囚服，看了让人难受。她摇头道："习惯了。哥，你快出来了吧？"

叶望权点头道："还有四个多月。总算熬出头了，我这一出去，正经找份工作赚钱。这几年你累坏了，我出去之后，好好赚钱，让你接着读书。"

叶望舒皱眉听着，这些年过去了，看来大哥信口胡吹的毛病还是没有改。她想着家里的一老两小，想着自己受过的苦，忍不住对大哥道："哥，你出来之后的路，想好了怎么走么？你不愿意种地，城里正经人找工作都不容易，你初中毕业，没有文凭，能做什么样的活呢？"

"你别看扁人行不？告诉你，我在里面认识了一些有道的朋友，出去了就跟着他们混，来钱道多着呢，不愁找不到财……"

"你别说了！"叶望舒听得心里冒火，她性子中颇有些她娘的影子，这些年因为对着满门老弱，不得不忍耐，看见大哥这么不争气，她忍不住发作道，"你蹲这些年大狱，就是因为跟那些不正经的朋友混的，还不知道悔改么？小宝五岁了，至今没见过亲爹，你还跟着那些人鬼混，真是愧对孩子！大哥，你出去后，要是真把咱们一家人放在心上，跟你监狱里的这些流氓杀人犯朋友彻底断绝往来，学门手艺找个活，踏实做人。"

叶望权低头听着，等妹妹发作完了才说："我懂。我在监狱里认识的也不全是坏人，有些人跟我一样年轻不懂事，走错了一段，现在后悔了，我们出去后互相帮忙，只要不为非作歹，就没啥事。"说到这里，看见妹妹脸色越发阴沉，他忙转开话题道，"妈跟俩孩子都好么？"

"就那样。能好哪儿去？"叶望舒叹气道。她对哥哥失望至极，真想丢下给他带来的吃的东西，摔门出去。可探视的时间还没到，一年探视这么一次，她也不想伤了大哥的心，于是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

"小燕上几年级了？学习好么？"叶望权知道妹妹生气了。他们兄妹本来感情极好，这些年在监狱里把家扔给望舒，也难怪她对自己生气，叶望权想着，看着妹妹。十九岁那时候的望舒，乌黑的头发亮得鉴人，现今暗淡无光，手脸可能因为在田里干农活，被太阳烤得发黑。太阳穴边上有一点儿肌肤微微皴裂，山里的大风让女人老得快，妹妹不到二十五，可看起来似乎像三十五岁的妇女。

“上三年级了。”听大哥一再地问孩子，还算有良心，她辛辛苦苦地到这里来探视哥哥，也不是为了给他脸色看的，想到这里，她强打着精神笑了一下，问大哥，“大哥在里面受气没有？听说那些流氓杀人犯总是拉帮结伙欺负人，大哥你没挨打吧？”

“没有。我蹲了五年多了，早就没人敢欺负我了。”说到这里，叶望权低声道，“我们号子新转过来一个姓许的，好像挺牛，连这里的看守都不敢对他大声说话。我想他可能家里有背景，找了人，转到这儿来，就是为了提前放出去。我最近在跟他套近乎，要是真是一条大鱼，将来我跟着他，没准能混出个样儿来。”

叶望舒叹了口气，监狱里的人，就算有什么背景，也是杀人放火为非作歹的背景，为什么大哥总是看不透呢？她看看探视时间差不多了，就对大哥道：“出来那天用我来接你么？”

“不用，我一个人行。我可能先不回家，等在城里找到了活，我再回家也不迟。不然妈又该骂我了。”

叶望舒点点头，心想就算找到了活儿，母亲一样会骂大哥，只不过有了工作，大哥的面子上能好过些。门口的警察已经开始催促时间到了，她站起来道：“哥?我走了，你出来了就早点回家。自己一切小心。”

叶望权看着妹妹。每次妹妹走，他心里都会不好受，号子里的人都是母亲妻子帮着带他们丢下的孩子，而他谁都指望不上，只有这个不声不响的妹妹。五年了，扛起了他该扛的责任，帮他养大了两个孩子。他欠妹妹的，一辈子都还不清！“望舒，地里的活要是太重，你就少干些。等大哥出去了，什么都不用你做。让你想干啥就干啥！”

叶望舒笑着点点头，看着大哥被警察带进铁门里，她才转身出去。

叶望舒转了几次车，才回到镇上。给小燕小宝买了几袋饼干，她慢慢向山里走。天上有些阴，似乎要下雨，可她不舍得打车的十块钱，小跑着向家赶去。

过了半个小时，离家还有一里多地的时候，天上开始掉雨点。把上衣脱下来罩在头顶上，她正打算放开大步跑，只听身后一阵引擎响，有辆轿车从她身边开过。这山里的路七折八拐，进了山就只有自己家所在的一个村子，不太容易看见轿车。她盯着那轿车后面的尾灯，后来看见后窗的顶灯亮了，最后竟然停了下来。

她心中一动，有点儿害怕：这雨中的山路一个人影都没有，万一车里的是坏人，自己孤身一个女子可怎么办？

第三节（2）

一个男子从车里探出头来，对她喊道：“是到花溪么？上车我们捎你一段。”

这男子说着一口乡音，叶望舒心里松了一口气，隔着雨雾看不清说话人的脸。她快步走过去，到了车门边，抬眼一看，车里坐着的人竟然是崔铁！

她出乎意料，脚步都忘了移动。眼睛看着两三年没见的他，架着眼镜，白净斯文，一望而知是象牙塔里走出来的年轻人。

雨水大了起来，打湿了她蒙在头上的衣服。渗进来的水沿着她的衣服领子滑到身上，寒意侵人。

“望舒？”崔铁显然也是刚刚认出她来，“快进来吧。淋湿了，过后要感冒的。”

叶望舒回过神来，连忙坐进去。她生平从来没坐过轿车，不知道如何关车门，崔铁探过身来，伸手把门关紧，顺便给她挂上安全带。他的手臂微微挨着叶望舒的身子，叶望舒忙向座椅上贴紧，鼻端闻到他身上一股清新的男子气息，心头跳得厉害，忙对崔铁道：“听你家大娘说，你快结婚了？”

“哦——是。”崔铁看了她一眼，对前面司机旁边的座位上招呼道，“小颖，这是我高中同学叶望舒。”前面一个穿着绿色衣服的女孩子回过头来，对叶望舒礼貌地一笑，打量了一眼叶望舒的衣着，目光中似乎有疑问。她看了一眼崔铁，又回过头去。

叶望舒知道自己所有衣服里最好的这身出门衣服，也已经寒酸得快要无法见人了，难怪这叫小颖的姑娘看了两眼。这就是他的未婚妻了吧，大学同学，结婚后一起出国，这可能是这对夫妻唯一一次到这山乡里了。

“出国的日子定了？”叶望舒一边用衣服擦着脖子上的雨水，一边问崔铁。

“嗯。签证和机票都办好了。这次回来是看看爷爷奶奶，顺便举行个仪式，我爸妈周末回来。”崔家搬出花溪村已经几年了，不过很多亲戚仍住在这里，回来结婚可能也是为着这些亲戚出门不方便吧。

“恭喜你了，双喜临门！”叶望舒低声道，转过头看着车窗外的雨丝，这场雨来得正及时，园子里的菜和旱田的苗就不用浇水了，省了不少力气。他大学毕业，出国，前程不可限量，而当年那个跟他学习不相上下的自己，就要彻底留在这山乡，外面的世界有多大、有多精彩，都跟自己无缘了。

命运，真是天差地别的命运！

“你怎么样？你大哥出来了么？”崔铁问。

终于想起来问自己的情况了么？叶望舒感到心头苦涩，只问了一句，偏又是问大哥有没有出来，显然是随口说的话，根本不把自己的情况放在心上。

那些青春岁月，毕竟过去了，什么都挡不住现实无情的冲击。

叶望舒回过头来，眼睛不由自主地看了一眼前座的崔铁的未婚妻。两个人的目光在后视镜里碰个正着。叶望舒立时转开眼睛，答崔铁道：“我大哥还没有出来，不过快了。你爸妈身体好么？”

望舒，你没有大学文凭，我爸妈不会同意咱们俩在一起的——退学的那天，她给他打电话，他张口说的就是这句。没有宽慰，连一句问候都没有，为啥退学？在学校受了委屈么？他问都没问。

大学文凭，在他眼里，比她这个人重要多了。

她还是退学了，再也配不上他。自那以后，他们失去了联系。直到今天看见他带着一个时髦漂亮的未婚妻回来，郎才女貌，够这大山里没见过世面的乡农羡慕一辈子了。

“他们身体很好。明天会回来。”崔铁答道。

叶望舒点头，不再说话。一里地的路很快就到了，到了崔家门口，叶望舒不待崔铁客气招呼进屋，就已经先道：“我离家两天了，得回去看看。明天的婚礼，我有些忙，就不来凑热闹了。祝——祝你们

幸福如意。”她或许该过来花几个钱，毕竟这是山乡里不成文的规矩，谁家有了喜事，即使不大张旗鼓地操办，知道的人出于礼貌，也要花份子钱的。

她一边向山上家的方向冲，一边感到头有些胀痛。她没有钱，一百七十块钱，全家四口人半年的花销，做菜的时候连盐都舍不得多放，她没有这种人情来往的闲钱。

何况就算她有钱，她也不能参加他的婚礼。

人在雨中，初春的山坡里，能看见浅淡的绿色在树梢草头冒出来，趁着雨，朦胧一团。年少的时候，她曾经跟崔铁在这雨中疯跑，上树摘野果子，下河捞鱼摸虾，在一起上学放学的日子里，他长成了一个小伙子，而自己成了大姑娘……

如果今天没有碰到崔铁，如果不是亲耳听见他当着自己的面平淡地说他要结婚了，她都不知道自己原来还对崔铁存着一丝幻想。

就像童话里困在城堡中的公主，希望有挥着长剑的英勇王子来营救自己一样。她在田里插了一天秧，累得腰都直不起来的时候，或者跪在泥地里，一根一根地拔着花生秧子，手和腿最后都肿起来的时候，她心底深处无数次地幻想过崔铁回来，对她说歇一歇，或者干脆什么都不说，抱着自己逃下山，逃开这让人喘不过来气的重负?两个人建一个小家，过自己想过的日子……

这留在心底的梦破碎了，她才发现自己这样的累。她以为自己坚强稳重，不管日子多苦，她都可以挺过去，原来都是因为心里想着有朝一日能跳出这重负的缘故。如今知道眼前是漫漫几十年的操劳，就算十几年之后小燕小宝长大了，以哥哥的为人，母亲终究是要跟着自己的，而那就意味着她得一直留在这山里，再也出不去了。

叶望舒拿着手里的湿衣服紧紧捂着脸，冰凉的雨水贴在泪水刺痛的眼睛上，她强忍着眼泪——她不能哭，一旦哭了，整个人可能就会垮下去。那时候小燕小宝怎么办？母亲怎么办？

走进家门的时候，她浑身上下全都湿透了。小燕小宝和母亲都在厨房里，听见她进来的脚步声，一齐出来，看见她浑身都湿了，叶母先说道：“快去换衣服，躺在炕上，我给你烧点热水来。”

叶望舒嘴唇冷得青紫，哆嗦着点点头，走进自己的屋子。她拿着干毛巾擦干手脸，把浑身上下的衣服脱光，随便用毛巾擦拭了几下，已经打了一串喷嚏。她爬上炕，拉开炕几抽屉，找出干净的换洗衣物套在身上，仍感到冷。她伸手从炕几的上面拉出自己常用的被子，裹在身上。

门被推开，叶母端着一盆热水走进来，身后跟着小燕，手里捧着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杯热腾腾的姜汤，白生生的一个荷包蛋浸在姜汤里。

叶母对叶望舒说：“把脚泡进热水里。姜汤太烫，等我去拿点红糖混在里面，你再喝。”

第四节（1）

四

叶望舒感激地点点头。父亲活着的时候，没受刺激的母亲是远近闻名的持家能手，可惜现在物是人非。

她把脚泡在热水里，身上还裹着被子。小燕把盘子放在姑姑旁边，对她道："姑，我爸在里面好么？"

叶望舒点点头，"好。他就快出来了。你爸说出来后在城里找份活，到时候咱们家就不用这么辛苦了。"

小燕还没说话，手里拿着一匙红糖的叶母走进来，听见望舒的话，沉着脸道："蹲了这么多年的大狱，吹牛的毛病还没改！他要是能找到活干，那太阳都从西边出来了。"

叶望舒不想小燕听见亲生父亲这么被贬低，转开话题说道："崔铁回来结婚了。我刚才在路上碰见他跟未婚妻，他家明天待客。我觉得咱们不用花钱了吧？"

"花什么钱？你跟他好了那么多年，咱家一年之内出了三场灾事，他甩甩手就不要你了，真是陈世美！要我看读再多的书，良心不好将来总有倒霉的那一天。他那媳妇最好一辈子没有三灾八难的，不然这没情没义的崔家小崽子拍拍屁股，就会把她扫地出门……"

叶望舒喝着姜糖水，感到身子暖了些，嘴里却一阵阵苦涩。自从父亲去世，哥哥蹲了监狱，嫂子抛弃孩子离家出走，自己退学，母亲就受了极大的刺激，只觉得这世上所有的人都对不起自家。其实当初跟崔铁分手的事，也不能完全怪他。她跟崔铁说是男女朋友，可他们毕竟没有挑明这层关系。在一起长大的那些年，两个人埋头苦读，只为了有朝一日能跳出农门，看看外面的世界什么样。从初三到考大学，他和她之间不过就是偶尔在没人看见的地方，轻轻拉拉手，连接吻叶望舒都不肯尝试——一心想上大学的她，将欲望的闸门死死地堵

住。那时候她整天想的是将来：将来有足够的时间亲密，将来就不必整天担心回家种田，将来上了大学，崔铁想怎么吻自己都可以……

可拿到录取通知书时，崔铁如愿去了南方的一流大学，叶望舒却没有考上同一所学校，她被本省的师范大学录取了。天南地北地相隔，原本就不太紧密的联系越来越稀疏，她退学的时候，两个人都感到这样的关系难以维系，退学，不过是两个人分开的一个很小的因素罢了。

不过母亲的话也有对的成分，不管怎么样，一起长大的伙伴，就算做不成夫妻，起码也该是朋友。从退学那天给他打电话，到如今五六年过去了，崔铁都不曾给过自己一句问候的话，他本性竟然是这样薄情的人，如果不是自己遭难了，根本就看不出来。

“姑，你把鸡蛋吃了吧。等会儿都凉了。”小燕在旁边说。

叶望舒回过神来，忙用勺子捞起荷包蛋吃了一口，对小燕说：“弟弟呢？”

“小宝今天捞了些鱼，在厨房瞎忙活呢。”

“下次别让弟弟去捞鱼了，听见了么？他太小，湖里水深，很危险。”

小燕点点头，“我都说了不让他去，他偏去。等下次他不听话，我就揍他，他要是不怕个人，将来就得跟我爸一样……”

十岁的女娃说不出这样的话，一定是跟大人学的。叶望舒叹了口气，把手里的空杯子放下，问道：“奶奶又骂弟弟了？奶奶脾气不好，你不要跟奶奶学。弟弟还小，长大了就会听话的。姑姑有点儿着凉了，你去帮奶奶烧火，我躺着捂捂汗。”

小燕点头出去了。叶望舒用个干毛巾包着头发，整个人缩在被子里，浑身上下暖洋洋的，可闭上眼睛许久，就是睡不着——脑子里想的都是柜子里薄薄的四张钞票，一百七十块钱，全家人半年的开销！

钱，她需要钱！就算柴米油盐都可以自己动手做，可是一百七十块钱无论如何不够两个上学的孩子维持半年的。万一不幸，家里人谁

有个头疼脑热，一盒感冒药就要十多块！她想着圈里的两头猪要到明年春天才能长成，卖了猪肉的钱刚刚够明年种地；或许可以多养些鸡，每只鸡十来块，五十只鸡就是五百多块，差不多够一家人的日常开销了；鸭子和鹅都太费粮食，养着不划算，只是生蛋给两个孩子补充营养罢了……

她心里打定主意，打算等农田里的活计忙完，一个多月攒的鸡蛋也差不多够数了，让那两只杂毛老母鸡开始孵小鸡！除此而外，到了暑假，大哥已经回来，若母亲的精神状态许可，自己也可以试着到城市里打工。

钱，她要赚更多的钱！要存钱让两个侄儿上大学，永远永远离开这闭塞的山乡，看看自己没福气看到的外面的世界，再也不要回来！

她睡着了。等到母亲给她端来晚饭，一盘白米饭，一碗炸鱼，加上几粒花生米，让她趴在被窝里吃，“别出来，就在里面窝着吃。再着凉了就真感冒了。”

她闻着饭菜香气，很久没有这么舒服地享受母亲的照顾，心里有点儿酸酸的，“妈也吃吧？”

“我得看着俩孩子，不然他俩就得翻天覆地。”叶母转身向外走，走了两步，又停了下来，看了细嚼慢咽的女儿两眼，突然?，“你哥回来之后，你进城找个活吧？妈来带着两个孩子——总不能为了我们，耽误你一辈子。”

“你身体行么？”叶望舒想不到母亲说出这样通情达理的话，一时愣住了。

“就是做点饭，有啥不行的？”叶母答着，后来冷笑着道，“咱家这些年是让别人看足了热闹！现在你大哥出来了，你再出去找点活做，把家业撑起来，咱们比谁差？就要争口气给山下那些破鞋看看！”叶父活着的时候，相好的几个女子都是山下的媳妇，这些年过去了，叶母仍耿耿于怀，提起山下的女人，一口一个“破鞋淫妇”，骂不绝口。

母亲足不出户，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什么样子。叶望舒心想以大哥的教育程度，加上劳改释放犯的身份，哪个地方会雇用他？而自己没有大学文凭，听说很多大学生毕业即失业，自己又能找到什么样的工作呢？重整家业，若像母亲说的那样容易就好了。

她把这些疑虑咽在肚子里，五年多了，母亲好不容易打起精神来，不能轻易让她失望。

第二天刚蒙蒙亮，她就起来。做好早饭，提醒母亲照顾两个孩子吃饭，自己拿着锄头到农田去铲地。清明前后，种瓜种豆，田里、园子里的农活只有她一个人忙活，不得不早起晚睡。

第四节（2）

一连三天，她都在田里忙碌。好在今天把花生点到垄上，这里的活儿就算告一段落了。叶望舒一边埋土，一边想着心事，没有听到身后的脚步声响，直到来人张嘴说话，她才猛回过头，见崔铁穿着米色的西装站在自己所勾的垄头上，素色干净的皮鞋在早上的太阳光底下，闪着亮光。

“忙么？”崔铁问她。

叶望舒摇摇头道：“你咋来了？”

“你歇会儿行么？咱们老同学了，说一会儿话吧？”崔铁看着眼前的泥土，不想从小路上踏进来，可能怕脏了皮鞋，他看着叶望舒，似乎在等着她走上去。

“等我把这两条垄播完，行么？”她低着头，眼睛扫了一眼自己干活的一身青布褂子和脚上的绿军用胶鞋——寒酸得让人自卑。是的，她这一辈子都不会有机会穿上崔铁妻子所穿的高档衣服，可哪怕把腰累折了，她也要让两个侄儿读书受教育，她叶家的后代一定不能比崔铁家的差。

“你还是跟当年一样——”地头的崔铁叹了一声。

叶望舒闻言回过头来，疑惑道：“跟当年一样……”

“当年也是这样，我说什么话，你都跟没听见一样。不管我怎么求你，你都不肯答应。”他的声音里有点儿叹息，眼睛盯着她，俩人四目相对，同时想到了往事。

望舒，让我亲一下，就亲一下——那是高一，他和她刚刚十六岁，他搂着她，求她让他亲一下。

不行！我说了不行——十六岁的她不肯答应。那一年没有答应，十七岁的时候仍没有答应，一直到他去了另外一所大学，她始终没有让他碰自己的嘴唇。

“你媳妇呢？她在家里等你呢？”都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现在提起来还有什么意义？叶望舒低头接着点花生，不再看崔铁。

“她跟我妈出门了。”崔铁一边说，一边看着叶望舒顺着垄沟越走越远。她头发上端端正正地扎着农村妇女干活时用来遮头发的方巾；身上的蓝布褂子有的地方都洗得变薄了，可即使是在满是泥土的田里，仍然干干净净，没有一星泥点；脚上丑陋的绿胶鞋，被她穿上，都比这山乡里其他人的顺眼舒服……

叶望舒，当年天上月亮一般的女孩子，让自己神魂颠倒，睡梦里都是她的倩影，如今竟然落得终日面朝黄土背朝天。可即使是这样，她那双清澈的眼睛，那纤细却挺直的腰身，仍然如当年一般透着一股子坚定——她就是跟别的女孩子不一样。

“你知道么，当初你从大学退学，我其实也很伤心。”崔铁叹了口气道。

叶望舒心中一动，回头望着他。崔铁接着说：“那之后的两年，我一直不曾忘记你。我本来还想着你能回去接着读书，可听我家大娘说了你家的情况后，我知道那根本不可能了。小颖一直对我有意思，我们出去吃饭的第一个晚上，她就让我亲了她，我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些女孩子并不像你一样，矜持过分。”

叶望舒低下头，盯着手上瓢里的花生，一粒，两粒，三粒……

后来她抬起头来，对他说：“你今天找我，就为了说这些？”

“不，我还没说完。当初若你能稍微给我一点儿希望，给我一点儿暗示，让我知道你心里其实在乎我，那今日事情可能就大不相同。”崔铁快速地说道，“小颖就不一样，她喜欢我两年，追了我两年，连亲吻都是她暗示并主动。我跟你在一起，从来都不知道我在你心里的分量，而小颖让我觉得……”

叶望舒看着他，戴着眼镜，斯文白皙，跟当年一起读书时没有太多的变化。认识他二十几年了，可就在这一刻她才知道这个男子有多自私。她放下手里的花生瓢，走到地头上，站在他旁边看着他道：“不

必说了。今天你来这里找我，实在多此一举，当初的事情已经过去了，那些事多提对谁都不好。”

崔铁看着她，叶望舒见他重重地出了一口气，眼睛一直盯着自己的脸，好久不肯移开，后来他终于轻轻地说：“我明天就要永远离开这里，出国后，再也不会回来。有些话，不说就没有机会了。望舒，虽然我娶了小颖，我也爱她，可我心里……”

午后的土壤散着热气，沿着裤管向上蒸腾，叶望舒把手环在胸口，不待崔铁说完就道：“你要是再说下去将来就会后悔。你从来没做错任何事情，也不会说错一句话，这时候也别例外——”

崔铁愣愣地盯着她，后来转开目光，看着眼前的垄沟慢慢道：“其实我怪老天爷，如果你能念完大学，没有你家里那些拖累，我们会顺理成章地走在一起。而今天跟我一起远走高飞的，就是你了。”他似乎说完了心里想说的话，不再逗留，迈步向外走。

叶望舒看着他的背影，他了解她的性子，她从小就少言少语，即使受了委屈也很少抱怨，是个好姑娘。她长到二十四岁，从来不曾顶撞过任何人，是街坊四邻眼中最大度识体的女子。

所以他就利用这一点儿，对么？他对当初把身处难中的自己抛弃，感到良心不安了么？还是他对娶的?妻子不甚满意，而把这不满发泄在自己头上？他说了这些话，把错都归在自己头上，他就可以抛开内心的重负，过他毫无负担的生活了，是么？

他五年前记忆中的叶望舒，会把从这番话里受到的委屈吞到肚子里，可如今的叶望舒却不会！

“崔铁，你错了。”她在他身后扬声道。

他回过头来，眼睛里都是诧异。

叶望舒不待他说话，就道：“你说当初我如果肯让你亲近，今天事情就会大不相同。你错了。不管我怎么跟你亲密，你都不会娶一个只有高中毕业、哥哥吸毒又坐牢、嫂子做妓女、拖着生病的母亲和两个小侄儿的女人。你或许跟自己说，这些都是我的错，因为我当年太矜

持，导致你不确定咱们的关系，实际上你在骗你自己。崔铁，如果两个人互相在乎，不会在一方落难的时候连句安慰的话都不说，连个电话都不打，好几年毫无音信！当初你考虑的是你的前程，我从来没有怪过你，不过今天你到这里，看见我现在的落魄，还能狠着心把你自己良心上的重负砸在我头上，我真不敢相信你是这样的男人。”

“我只是说我的心里话。你要是觉得不对，就当我什么都没说吧。”崔铁出其不意，有点儿意外地望着她。

“既然你说出了你的心里话，我也不妨告诉你我的心里话。”叶望舒看着他笔挺的衣服鞋子，最后目光落在他读书人白净的脸上，轻声道，“我当初之所以不肯跟你亲近，可能就是因为心底深处知道你不可靠。你看，我的直觉并没有骗我，对么？”

崔铁脸上一阵红，他瞅了一眼叶望舒沉静的眼睛，扭过头低声叹了口气，什么也没说，迈步向山下走去。

第五节（1）

五

叶望舒看着他越走越远，渐渐地消失在树林之外。青春中最重要的一段回忆，就这样走出了自己的生命。

这世界上有什么是不能逝去的?

她把手慢慢地攥紧，掌心因为常年操劳结成的厚茧摸起来硬硬的，就像脚下结实的泥土。她抬起头，看着眼前层层叠叠的山头，茂密的林子里新绿满绽着新一年的希望——这一年对她来说，也该是新的吧？大哥出狱，母亲似乎受到大哥刑满的刺激，也变得健康多了，自己用五年的青春换来了全家人的健康平安，也该到解脱的时候了吧?

叶望舒想到这些，刚才被崔铁的出现弄乱的思绪慢慢地平静下来。把剩下的几垄花生弄完，她扛着锄头和水桶向家走去。走到半途，看见山下的小学生放学，她等在路旁边，一会儿工夫，就见自家的两个侄儿小燕小宝跳着跑上山。远远看见姑姑，小燕小宝争着喊："姑，有给你的信！"

叶望舒听了很惊讶，这么多年了，从来没有人给她写过信呢。现在山下家家户户都安装了电话，就算监狱里的大哥叶望权想跟她联系，也会打到崔家杂货铺，让她去接电话，又快又方便。她一边狐疑，一边接过小燕手里的信封，见信封上自己的名字写得歪歪扭扭，不过笔锋劲道一看就知道写信的人是个男人。

撕开信封，里面几页信纸，展开见称呼那里写着"叶望舒，你好"的字样，她翻到信尾，落款是"刘国志"。

刘国志？她皱眉想了半天，才记起这是山下老刘家二胖子的大号，跟自己是小学同学！他没事给自己写信干吗?

小宝小燕不停在旁边问信上写些什么，叶望舒把信塞在裤兜里，打算回家有空闲时候再看。一大两小跟着回到家里，进了大门，只见

院子里天翻地覆，鸡鸭鹅嘎嘎嘎地到处乱跑，原本整洁干净的庭院到处都是屎。叶望舒知道关禽畜的门又松动了，她放下水桶和锄头，带着小宝小燕俩孩子一通乱撵，鸡飞鸭跳地扇了满院子的灰，才把几十只家禽撵进旁边的胡同里，把小门胡乱插好。来不及打扫庭院，又听见屋子里的堂屋传出来哐啷哐啷响，叶望舒跑进去，见家里唯一的一只红冠子大公鸡正在后面厨房闲庭信步，看见叶望舒进来，哏哏哏地高亢叫了两声，一头钻进厨房。

叶望舒从田里回来本就疲累不堪，这会儿见这红冠子公鸡又进了厨房，满走廊的鸡屎臭不可闻，不用看也知道厨房里肯定一塌糊涂。她心里恼怒，操起门口支门的棒子向那只公鸡走过去，正想狠狠地教训这顽劣的畜生，却听后面小宝大声道："姑，你不是说咱家要孵小鸡么？"

"那又咋地？"叶望舒没好气地回问，脚步不停地向那只公鸡冲去。

"那这个公鸡可宝贝了。咱家就这一个公鸡，你打坏了它，谁给母鸡压蛋啊？"小宝一边说一边冲过来，拦在姑姑身前，皱着眉看着她。

叶望舒本来棒子都举起来了，听见侄儿的话，猛地醒悟，只好把棒子放下来，瞪着跳到锅台上的公鸡，就这么一会儿工夫，锅台上已经都是这畜生的大便了！她冲过去，不等这家伙扇翅膀飞走，就一把抓住，把它拎回胡同。

回来看见恶臭污秽的走廊和厨房，再看看小宝，问他道："谁跟你说的公鸡压蛋这样的话？"

"我奶呗！"小宝说完，对姐姐小燕道，"我管院子左边的鸡屎，你管院子右边的鸡屎，不弄干净了谁也不准出去玩！"

小燕拧着鼻子不屑，"你想擦鸡屎你擦！脏死了，我才不干呢。"

叶望舒看着小燕漂亮的脸，十岁的孩子，眼角眉梢，已经依稀有了她娘张萍给人的轻佻感觉！

好吧，我不是张萍的姑姑，可我是你姑姑，不能让你跟你娘一样！

叶望舒边这么想，便一把拉着小燕走到院子里。小燕被姑姑的手劲吓坏了，又不敢挣扎，踉跄着跟到了院子里。见姑姑指着墙根的扫帚问自己："这是干啥用的？"

"扫地呗。"小燕见姑姑脸阴沉着，姑姑从来不轻易生气，可要是发起火来，比奶奶吓人多了。

"那边大洗衣盆里泡的衣服，都是谁的？"

"我和奶奶的。"

"本来这些都是姑姑该干的活。可姑姑现在跟你生气，你整天穿着干净衣服，住干净房子，睡干净被子，不想想这些是怎么来的？弟弟比你小五岁，他都懂得分担的道理，你十岁了，怎么理所当然地认为别人该伺候你？"叶望舒说到后来，气得有些结巴，甩下侄女的手，转身进了门内，走到母亲的屋子。

叶母看见她进来，从炕上抬起身子说："我听见那鸡进来了，就是身子动不了，只能听着它撒野。"

"妈，你以后别当着孩子的面什么话都说，行么？"叶望舒看着母亲，刚刚在地头想到新的一年那些鼓舞起来的希望，这会儿看见母亲虚弱的样子，想到小燕的不懂事，又渐渐黯淡下来。

第五节（2）

“我说什么了？”叶母诧异地看着女儿。

叶望舒嘴唇动了动，本来想咽回去，后来还是说出来，“像公鸡给母鸡压蛋这种话，不该跟孩子说。虽然是乡下，可孩子毕竟小，这样的话少提。”

“嗨，一个压蛋还成了脏话了！你可真多心！也难怪，二十五岁的老姑娘了，也没个媒人上门，难怪你听了上火。”

叶望舒又羞又怒，这叫什么话！她二十五了，听了公鸡给母鸡压蛋，怎么就上火了？一整个下午，不顺心的事一件又一件，她心里堵得慌，出门到自己屋里，关上房门，靠坐在炕沿下，感到浑身直哆嗦。

裤子口袋里一阵纸张的窸窣声，她一愣，才想起刘国志的那封信。她伸手掏出来，一边展开一边在脑海里回想二胖子的样子。想了好久，那形象都不甚清晰，模模糊糊地只觉得是个瘦弱的小子，拖着鼻涕，学习极差，似乎初中毕业，就跟着本家的兄弟们出去打工了。

她跟他都不曾说过话吧？这二胖子——刘国志给自己写信做什么呢？

叶望舒，你好：

这么多年没见你，不知道你还记得我不？我是二胖子，现在人家都喊我刘国志。

早就听说你回家了，一直想给你写封信，可每次提起笔，又觉得不知道写些什么好。你家又没有电话，我也不知道怎么给你打电话，就算打了电话，其实也不知道说些啥好。

听家里人说起你家的情况，大伙都说你是个好姑娘。我也这么觉得，我在外面打工十多年了，见识了很多女孩子，她们或许穿得很时毛(髦)，喷着香水，可心里一个比一个自私。所以我一直都没怎么交女朋友。

我这里是个大城市，这里打工的机会挺多的。听说你大哥就要出来了，要是你想在你大哥出来后找份工作，就给我回封信。

我会一直等你的信。

此致

敬礼

刘国志

叶望舒看了两遍，心里还是有些懵懂。这二胖子是对自己有意思么？她感到自己的脸有点儿红，长这么大，她还从来没有收到过情书呢。如果这就是所谓的情书，也太隐讳了点儿，而且还有错别字，通篇也没有一点儿表示好感的意思。

可这毕竟是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有异性跟她主动联系啊！她已经过了二十四岁，汗珠子掉在地上摔成八瓣，一分一厘地从土里刨食般地过了五年，那些灰姑娘碰到白马王子的美梦对如今的她而言，太可笑了。她的生活里没有梦，只有忙不完的活计，永远不够的钱，从来填不饱的几张嘴……

曾经以为再也不会有男人看上自己了，她从地上站起身，走到门后挂的小圆镜子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脸上肌肤黑了，粗糙了，鬓角的头发干燥无光，如果那个刘国志印象里的自己是十多年前的她，只怕他看到如今的叶望舒，也会失望至极。

她想着记忆中的二胖子，觉得自己心里一点儿波澜都没有，当年她除了崔铁，从来不曾看过别的男生第二眼。这些年过去了，穷苦和孤独对她，都已经成了一种习惯，而她就算穷得叮当响，也不会勉强自己跟一个毫无感觉的人生活一辈子。

她把手里的信抓在胸口，很多年不曾对上天祷告的心，慢慢地对那不知道是否存在的神灵轻声祈求着：求你，老天爷，让刘国志是个好样的吧！长相我不求，有没有钱不要紧，只要他心眼好，谦虚懂礼，凡事懂得为别人着想，对我来说就是个十全十美的丈夫了。

她想着心事，门被推开时，她出其不意地吓了一跳。见小燕着两只湿手站在门口，对她道：“姑，我全都干完了。衣服洗完了，鸡屎都擦净了，用的洗衣服剩下的水。”

叶望舒看见侄女衣服的前襟都湿透了，心里大起怜意，她走过去把侄女搂在怀里道：“好孩子。姑姑刚才说你，你没生气吧？”

小燕因为被叶望舒逼着干活，虽然赌气干完了，但脸上仍残存着一丝气恼。这时候听见姑姑这么说，那个通情达理的姑姑似乎又回来了，她就笑着说：“没事。我收拾得比小宝干净多了，姑姑你快点儿出来看哪？”

叶望舒答应一声，看小燕出去了，自己转身把信塞在炕几的底层被子里，才走出去。

晚上吃饭的时候，叶母听孙子孙女说起有人给姑姑写信，连忙跟女儿打听，“谁来的信？不是你哥哥的债主吧？”

以前叶望权吸毒的时候，曾经到处举债，其中因为有几个大债主逼着他还钱，不然就要卸掉他一只胳膊，叶望权没办法才铤而走险去贩毒。这些年来，叶望权人虽然在监狱里，可是仍时时有以前的债主上门，只不过进了门看见一门的孤儿寡妇，什么办法都没有，渐渐地也就不再来了。

叶望舒摇头，她不想跟母亲说是刘国志来的信，母亲虽然足不出户，可万一让两个侄儿听见了，传到山下刘国志的本家里，难免说不清楚。

“是我的一个老同学。问问我现在怎么样了。”叶望舒敷衍着答。

“男的，还是女的？”叶母不依不饶地追问。

“女的。”

叶母听说是个女的，就不往下追问了。一家人默默地吃饭，吃完收拾碗筷的时候，叶母看着女儿，长叹着道：“让你受苦了。”

叶望舒见母亲脸色愁苦，自己一个人在物质上支撑这个家好多年，她已经有些不堪重荷了，可更让她感到难以承担的是母亲精神上

的脆弱。母亲的身体状况也似乎随着心情的变化时好时坏，比如昨天还结实硬朗地给自己熬汤烧菜，怎么今天就卧炕不起，连听见公鸡进了厨房都不肯从炕上起身？

“妈，哥就快出来了。咱们家再也没灾没难了，你好好养身体，别总是胡思乱想。”

叶母低着头，后来说：“我也觉得自己受了刺激。躺在那间屋子的炕上，总是想起你那不要脸的死爹，虽然他人都化成灰了，可还是恨得我牙帮子疼。这房子总让我想起那不要脸的死鬼，不太吉利。我想着等你哥出来，他要是真出息了，能在外面找到活干，我就跟着你大哥一起离开这儿。帮你大哥洗洗衣服做做饭，看看外面的人什么活法，兴许我这心一敞亮，病就好了。”

叶望舒听着，对这个想法不太乐观，大哥那浮躁的性子，养活自己都困难，别说养这么一大家子人了。不过母亲的病根兴许还真是在这房子里憋出来的，出去散散心也好。

“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办吧。”她安慰母亲。

叶母点点头，看着女儿在灶台上抹拭清洗。一个乡下烧柴火的灶房，在女儿的手下，一点儿灰尘油垢都没有，用破了的锅盖把手处，女儿用巧手仔细地缠了一层藤条，严丝合缝，妥帖舒服得就像女儿本人——难道真是老话说的，女人太干净了，命就不好么？

“我来扫地，你去歇会儿吧。”叶母拿过扫帚，对叶望舒说。

“天还早。我去把你楼上的屋子收拾一下，过些天农田里的活计忙完了，我就把你的东西挪到楼上去。大哥回来了，就让他在楼下住。”

叶母点头。

四个多月，还有四个多月，家里唯一的男人就回来了。

第六节（1）

六

水溅在小宝的屁股上，他嗤嗤呵呵地一阵乱蹦，边蹦边嚷："姑，可舒服了，你也来洗吧？"

叶望舒摇头，看着湖里被两个侄儿泛起的涟漪弄皱了的云影，默默地出神。现在是农历的七月份，天渐渐地热了。虽然独门独户地住在山上，可她还是很小心，每天的梳洗都是端盆水到自己的屋子，绝对不在湖里游泳。可小宝小燕不肯，俩孩子非要到半山后的湖里去洗澡。叶望舒担心他俩淹着，次次都跟着，开始时觉得干了一天活的筋骨疼得慌，时间长了，发现坐在湖边上，看着远山青青、湖水潺潺，倒也不失为一种休息。

她从小就喜欢呆呆地坐着胡思乱想，说胡思乱想，其实还不确切，她多数时间都是呆坐着，什么都不想。就这么盯着天上那片浩渺的蓝中的一点一点白，可以一看就是半天。

可惜这样的时刻对于现在的她来说十分罕见。五年多了，她很少有空闲。从早上睁开眼睛，就是忙不完的家务、做不完的农活。冬天是农家歇锄的时候，她的身子偶尔有空闲，可当她坐下来，想像年少的时候一样天马行空般地胡思乱想一番的时候，才知道自己的心已经自由不起来了。生活就像一个沉重的砣，拖着她的心跟着一起下坠。

所以这一刻才如此珍贵，她静静地感受这空蒙的世界，似乎天边的飞禽叫声都近在耳边，嘎嘎地，划破静空，在心头久久回味。她微微闭上眼睛，真想就在这静山鸟鸣中躺下，睡上一觉。

"哎呀，姑啊，我脚抽筋了啊——"

小宝突然惊恐地大声喊，叶望舒从迷糊中猛地惊醒，她站起身，看见湖里小宝在抱着脚啊啊地扑腾。小小的个子本就不高，这会儿在水面忽上忽下，似乎马上就要淹到了。

叶望舒吓得心怦怦地跳，她来不及脱鞋脱衣服，几步冲到湖里。她水性极好，穿着衣服也游得极快，她刚到小宝身边，正想伸出手去，听见面前的小宝和小燕一起哈哈大笑，小宝更是一个猛子扎进水里，一会儿从三步开外的水上冒出来，对叶望舒嬉皮笑脸地说道："姑，水里好玩吧？让你下来洗，你不愿意，我就想了这个法子。哈哈，你上当了吧！"

叶望舒听着两个孩子笑得开心，自己的衣服和鞋子沾在身上，十分不舒服，她哭笑不得，站在水里，用手在脸上抹抹水珠，对小宝道："下次别这样。姑姑是大人了，不能在外面游泳。懂么？"

"为啥不能？"小燕比小宝大几岁，加上有些早熟，知道姑姑是不好意思，笑着道，"我看崔婆子和几个大婶总是来洗，你洗也没事啊！"

崔婆子六十多了，那几个大婶也都年到半百，别说光天化日穿着衣服在湖里洗澡她们不怕，洗完澡脱换衣服的时候，还能一边光着上身，一边在湖岸上闲聊——她们是山里的女人，又已经到了不太介意异性窥视目光的年纪，理总是在她们那边的。若哪个不长眼的半大小子敢偷看她们一眼，崔婆子众人能袒胸露乳地把那小子骂得找不到北。

叶望舒把手挡在自己水湿的胸前，湿透了的衣服让手臂与胸膛的接触敏感异常，她感到自己的胸脯似乎被湖水轻轻地托了起来，随着一波波的涟漪在水中微微颤动，原本沾在胸部的衣服随着水向外鼓荡，整个胸口在水下无遮无蔽，所有的自律和规矩在这一刻骤然消失。

她有点儿贪恋这失去自控的一刻，放任身体随着水而律动。这感觉陌生，连带着觉得自己似乎也陌生起来。她掬了一把水洗脸，觉得脑子清明了许多，她擦干脸上的水珠，对俩侄儿道："我得回去换衣服，你们俩走不走？"

“姑，你要是不想一个人在这里洗，现在有我们俩陪着你，你就玩会儿呗？”小燕看着湿透了的姑姑仍要回家，嘴不满意地撅了起来。

“走吧。”叶望舒迈着步子向湖岸上走，不能把两个孩子丢下，天也快黑了，干脆一起回去。

她站在湖边，回头等着两个孩子上来。小燕小宝磨磨蹭蹭地没玩够，不想快走，叶望舒正等得不耐烦，见水里的小宝指着自己的身后说：“那是谁啊？”

叶望舒回过头去，刚刚还空荡荡的山坡地，此时拐过山脚的小路上站着一个穿着白色T恤黑色长裤的男子，清爽利落的短发下，一张脸很英俊。叶望舒愣了愣，傍晚的风从湖面上吹过来，她感到湿衣服有些凉，用手撸着臂膀，山里人，不讲究跟陌生异性打招呼，她微微低头，转身对小燕小宝道：“走吧。天晚了，咱们该吃饭了。”

小宝和小燕还没说话，她就听见小路上的男子对自己扬声道：“叶望舒？是你么？”

叶望舒听他叫自己的名字，微微奇怪，抬头仔细打量他几眼，记忆中的熟人若有这样脸孔的，她一定不会忘记，“是我。你认识我？”

“我是刘国志，你收到我的信了么？”

叶望舒惊讶地看着他的脸，记忆中的二胖子无论如何也跟眼前的男子合不上。她有一阵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后来想起他给自己写的那封信，不由得脸上一阵红——她曾经想过给他回信，可几次提起笔，都不知道说些什么。同一个陌生男人书信来往，她总觉得有点儿别扭。

她不好意思，“收到了。你这是放假回家探亲？”

刘国志看着她的脸，后来看着她水湿的身上，“你浑身湿了，要不要回家换衣服？”

叶望舒点点头，“我正想回去呢。”她招呼还在水里泡着的小宝小燕，“上来吧，姑有点儿冷了。你们要是愿意玩，明天姑姑还陪你们。”小宝小燕看见这个陌生的刘国志，童子虽然天真，不过还是本能

地觉得这个刘国志跟姑姑在一起，挺好看的。俩孩子见有热闹可看，就痛快地从水里跑上来。

第六节（2）

刘国志看着两个孩子，“你大哥的两个孩子？”

“嗯。”

“长这么大了。”刘国志把目光转到叶望舒身上，笑着说，“你一个人把这个吃奶的小孩带大，外加一个五岁的小姑娘，还要照顾你妈，真是了不起。”

叶望舒想不到他会当着自己的面夸赞自己，心里有点儿惊讶，也有点儿害羞，“没什么。这是我大哥的孩子，我不养谁养？”

刘国志看看她，脸上的表情似乎对她的回答很高兴。他蹲下身子，对小宝道：“我帮你穿衣服？”

“不用。我早就会自己穿了。”小宝拿起岸上换洗的干爽裤衩，想脱下自己身上的湿裤头，手伸到裤腰上，想了想抬头对刘国志道，“你转过身去，我要换衣服。”

刘国志有点儿惊讶，山里的男孩子，就连十三四岁的毛头小子都是光着身子洗澡，这五岁的小不点儿懂得啥叫害羞？他一边转过头去一边对叶望舒笑着说：“我记得他爸叶望权十六了，还光着屁股在学校旁边的塘里洗澡，这小子还真不像他爸。”

叶望舒见这刘国志说话和行事既得体又和气，心中对他很有好感。她心中想着这家伙不错，又想起他给自己的那封信，不觉脸上红了起来，当着刘国志和两个孩子面，她更是不好意思。她弯身捡起小宝和小燕换下来的衣服抱在怀里，问刘国志：“我记得你家里人都搬到城里去了吧？你回来住哪里呢？”

“哦，我家老房子让本家的二叔照看着呢。我晚上到那里借住几天，没关系的。”刘国志跟在她身后，一起向山上走，一时半会儿没有离开的意思。

“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里？”叶望舒拉着两个孩子的手，问刘国志。

那刘国志看着叶望舒身边的小宝和小燕，似有意似无意地笑着道：“我刚才来之前，到你家去了，你妈告诉我的。我买了点儿香蕉苹果橘子还有点心，你妈好像身体不太好，在里屋没出来，我把东西放在后面厨房里，也没多坐，就来这儿找你们。”

小宝和小燕听了，一起放开姑姑的手，如脱网的兔子般向家冲去，一边跑还一边抢着嚷嚷：“谁先到家谁先挑！我要吃香蕉！”“我也要吃香蕉！”只不过眨眼工夫，俩孩子就跑得没影了。

叶望舒本指望孩子能帮自己挡挡尴尬，没想到刘国志一句话就把孩子支跑了。她平生没尝过真正谈恋爱的滋味，并不知道跟异性如何相处，以前跟崔铁在一起，学业和前程让他俩更像是一对学海里的战友，偶尔有点儿放纵的想法，想跟崔铁依偎和亲吻，也都被她硬生生地压了下去。或许是她心中始终把将来看得太重要，又或许她心底并不爱崔铁，她的青春，那些身体里燃烧的欲望与热情，因为过于自律的缘故，从来不曾肆虐过。

而这些年过去了，当初的未来成了眼前的现在。现实比任何青春的梦想都更能证明当初种种顾虑的无益和愚蠢。她以为只要自己不放任荷尔蒙泛滥，就可以安稳地考上大学，正常地毕业，找份好工作，结婚生子，可看看她现在，人算得再精明终究拗不过天意。再过三个月，她就二十五岁，拖着老小三口，没有男人会爱她、会娶她，而就在青春只剩个尾巴的时候，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渴望真正地有个男子喜欢自己。

“望舒，你一个人忙着家里的活计，累么？”刘国志说话的声音很低，他人在身边，山风吹在俩人中间，要仔细分辨才能听清他的话。

“还好。每年也就累那么两三个月，剩下的时间好过些。”她身上衣服都湿了，应该快跑回家，可脚步却懒懒的不想挪动，心里深处有点儿舍不得太快到家。

“我要在这里住一个月左右。要是有些重活，你女人干不了的，别跟我客气，让孩子到我家老房子去召唤我一声就行了。”刘国志看着

她，很殷勤地主动说道。

叶望舒感到脸上更红了，这人看起来本分斯文，想不到做起事情来倒是一点儿都不犹豫，“嗯，好。”她点头，山路拐上去，偶尔能遇到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拎着农具从田里回来，小小的村子，人人都互相认识，傍晚时分，她湿了衣服跟刘国志从人迹稀少的湖边回来，容易被人嚼舌头，想到这里，叶望舒加快脚步向家走，边走边对刘国志说，“谢谢你给我们买了东西，改天到家里来吃饭吧？”

她该请他到家里坐坐的，可是家里没有男人，这刘国志要是真来做客，一屋子女人和小孩，不太合适。她父亲当年有个不好的名声，加上大嫂张萍出去当坐台小姐，五年过去了，她仍对家门的清白特别在意，户宇严谨，从来没有成年男子上门。

也许过半个月大哥出来了，她可以请他来家还这份人情。

刘国志对她的顾虑似乎很理解，他看着她的眼睛里，似乎还都是赞赏的神色。两个人一起走，他始终跟她保持着足够尊重的距离，狭窄的山路上，两个人连衣角都不曾碰过一下。一路沉默，到了往山坡上她家去的小路边，他适时停下道：“天晚了，我就不去你家了。先前你不在家，我去拜访的时候，看见满院子的鸡鸭鹅，看起来胡同口的门坏了，你要是不嫌弃，我可以明天上午帮你修修？”

他说话温和又婉转，叶望舒心底对他极有好感，在这分开的岔路上，心里本还有点儿遗憾不知道以后怎么才能再见到他，这会儿听他说要来给自家修胡同门，叶望舒十分高兴，眼睛和嘴角不自觉地就有了笑意，“好。早上天气凉快，你可以早点儿来。”

你可以早点儿来——这句话一说，她立即觉得自己说漏了嘴，看刘国志似乎也听出来这句话似乎大有深意，盯着她的脸半天不动。

叶望舒转身向山上跑，跑出好远，终究忍不住回头看，见山坡下刘国志仍然站在那里看着自己。隔着不远不近的一段山路，她人似乎比刚才站在他身边时有了勇气，对他开心地笑笑，挥手再见。刘国志也抬起手，俩人对视片刻，才一个转身上山，一个低头下山。

第七节（1）

七

叶望舒跑进院子，这里是她天天生活的地方，以前她从未仔细地审视这将近一亩地大的庭院。此时想到刘国志明天要来，进了大门沿着石头路细细看着两边的菜园，她最引以为傲的是自己用双手把这片菜园侍弄得一根杂草都没有，所有的土块都细细地用锄头敲碎，勾得深浅均匀的垄沟上种的豆角爬得半人高了，西红柿的秧子刚刚搭好了架子，样样蔬菜都很争气地长得很茂盛，高矮排列显得错落有致，能见出主人的用心和巧思。

最好看的是石头路两边她种的芹末花，绿色的茎叶密密地贴着地面，单株看起来不起眼的小花，成百上千地沿着石头路开到正屋门口，红的黄的杂错在一起，美得让人舒心。

她从来没有为自己的庭院这么自豪过，这时候想到刘国志刚刚就来过这里，看见了自己的双手把一个家弄得这样整洁和美丽，她心里就有些得意。她想既然他肯给自己写信，时隔几个月没有接到自己的回信，又大老远地从城里特意跑回来看自己，似乎并没有被自己的穷困和家庭拖累吓倒，那他看重的就是自己这个人了吧？否则凭他那样的容貌和心性，找什么样的姑娘没有？他这样的钦慕如果变成失望，那自己就太不幸了。

她沿着石头路向上走，想着心事，跟以往心事重重的样子相反，这一次她越想越高兴，脚步也慢慢轻松起来。

叶望舒走到园子上面栏杆里的庭院，眼前的乱糟让她雀跃的心咯噔一下，见自己出门前还干干净净的水泥地上，又到处都是鸡鸭鹅的臭屎。左边窗下和栏杆边正对的两个花坛里，她刚刚种好的两垄芍药，半尺高植株上的新蕾被鸭子和鹅吃得精光！她一看之下，心疼得也忘了自己身上衣服还湿着，跑过去看芍药花的残株。她一边看一边气得头昏，栏杆边的红色芍药还罢了，这窗下的粉色芍药可是她千辛

万苦从山下的人家要来的根茎，如今被吃得什么都没了，向来不爱求人的她，为了这几株花用了多少心思啊———这些畜生，要是她有了钱，一辈子也不要养这些到处拉屎的东西！

钱，什么都要钱。填饱肚子需要钱，饱了肚子之后的生活品质，更需要钱。而她只不过勉强填饱肚子，就奢望养花怡性的达人生活，是不是太过奢求了？

她心里一股火，伸手打算把这些没有什么用的植株折掉，手掌一碰，一朵躲在残叶后的花蕾轻轻晃了一下，小小的花苞看来安好无恙。叶望舒喜出望外，忍不住笑道："你这个家伙倒是命大！"

她这么自言自语，想起以前在大学的时候，有一阵日子沉迷《红楼梦》，书里面的贾宝玉常常对着花鸟虫鱼自言自语，那时候同宿舍的同学还曾经说过"自言自语的人有强烈的自我毁灭欲望，容易自杀，不然就出家"———大学的记忆除了那一幕屈辱的，其他的都渐渐模糊了，唯独这一句话她却记得。

她咬住嘴唇，自言自语的人看来不是自我毁灭，而是想找个宣泄和解脱的法子。自己是不是太累了，也在寻找解脱？想到这里，她长长地叹口气，觉得心口处压了一块儿铅的样子，幸好这时候屋子里传出俩孩子的吵架声音，她不再胡思乱想，快跑进屋。

小宝和小燕在厨房里因为分赃不均，争抢不休。叶望舒走到自己的屋子，她住的这边为了取暖方便，是卧室套卧室，当初是她爸妈的房间。她爸死了之后，母亲一个人搬到走廊对面的屋子，现在叶望权要回来，母亲一直闹着要搬到楼上去，图个心静。

她在里面自己的屋子里换了干爽衣服。走到厨房，她给两个孩子仲裁了一番，小宝小燕各自带着战利品找隐秘处藏起来，以免互相发现偷吃。剩下的一点儿苹果橘子，叶望舒拿着进了母亲的屋子，看母亲坐在炕上，一动不动。

"妈，你想吃橘子么？"

“刚才那个二胖子来，他还买东西，为了啥？”叶母手不动，只看着女儿问。

叶望舒知道妈会问起来，她也不打算隐瞒了，“他说我大哥要出来了，问我想不想出去打工，要是想去，他能帮忙。”

叶母点头，一会儿叹了口气，“我猜他是对你有那个想法。唉，这二胖子长相有点儿太好了，不知道人品怎么样。男人相貌好，一点儿都没用，要做事踏实稳重，性格好，才是女人一生的依靠。”说到这里，叶母似乎想起自己的伤心事，这么多年过去了，她还是不能忘记丈夫临死时光着身子躺在另外别的的炕上，她恨这个死鬼，他死的年头越多，自己越是恨他，甚至把现今家里生活的困顿和儿女的不幸统统算到那死鬼的头上。

叶望舒把东西放在炕几上，自己转身欲出门做晚饭，听母亲在身后叫她：“不要为了我们，就把自己随便托付给上门提亲的男人。你要是不喜欢他，就当一辈子的老姑娘吧。比守着没啥感情的婚姻过日子强些。”

叶望舒想说话，看见母亲的脸色执拗，鬓边的灰发带着一丝凄凉，她把话咽了回去，出门去了。

叶望舒一个人在厨房里静静地淘米，想着母亲说的话。她做了二十五年的姑娘，从小姑娘到大姑娘，而今成了村民眼里怜悯的老姑娘，她不想做下去了。有个男人上门提亲，只要人体面，能赚钱养家，又喜欢自己，还不嫌弃她们一家老小，她还有什么挑剔的呢！

她把柴火架上，擦燃火柴，一点点的亮光在干燥的庄稼秆子上跳动起来，她盯着火光，感到火烤得自己的脸慢慢热了起来。她把手攥着拳头抵在嘴唇上，眼前的火光中闪着刘国志那张好看的脸。他穿着T恤衫黑色长裤站在小路边的样子越来越清晰，清晰到她不得不闭上眼睛，才能阻住自己的胡思乱想。

晚上睡觉的时候，她忍不住把刘国志以前给自己写的信拿出来，一读再读。以往看着信上的字，因为想不起来刘国志的样子，终究隔

了一层一般。这时候读他的信，想着他那英俊的外表和活泛的心性，就觉得那字里行间似乎都有了深意。她心里知道自己想多了，可还是忍不住要从这平淡的问候信里看出他对自己的心意。

第七节（2）

这样反复地思量，直到夜深了，她才睡着。朦胧中总觉得天该亮了，睁开眼一看，外面还是黑咕隆咚的。如此反复几次，她再也睡不着了，睁着眼睛看着窗帘缝隙里的月色，想到刘国志就在山下，她心里又甜又慌，在炕上躺下又起来，起来又躺下，不知道怎么地就想起古诗里说的“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这么多年过去了，以往记得的古诗词早就随着黑土埋进了泥里，此时触景生情，偏偏想起了这两句。想来作这两句诗的古人，必然跟自己此情此境相差无几。

她因为一夜没好好睡，天亮的时候，反而迷糊着睡过头了。等到听见外面院子里有人轻喊道：“望舒在家么？喂，有人么？”

她猛地一下子惊醒，爬起来掀开窗帘，那刘国志正站在自家门口。刘国志见窗帘动了，随着看过来，见叶望舒穿着贴身小袄，碎花的长裤，脸上犹有睡痕，他不禁愣了一下，隔着窗户愣愣地看着她。

叶望舒一年到头从来不曾睡到太阳一丈多高还不起来的，偏偏赶上刘国志来家里这天，她就醒不了。她一边换衣服，一边懊恼，想着刘国志千万不要因为这个以为自己是个懒姑娘。

她心里越是想给他好印象，跟他在一起时就越觉得不自在，只觉得自己到处都不完美。她小跑着到门口，还一边跑一边检视自己的鞋袜衫裤，开了门，才想起头发仍乱着，她忍不住抬起手梳拢一下。

门开了，刘国志见她站在门口，穿着一件紫色的旧纱衫，乡下女人不讲究穿裙子，她也不例外，一条做工粗劣的半截牛仔裤随便地套在身上，脚上是一双紫塑料拖鞋。整个人兀自带着刚起床的蒙眬之意，手却高高抬起拢着头发，这个姿势让她的胸部看起来很是丰满。

他知道自己不该看那里，连忙掉开眼光，听见她已经说：“我昨天晚上睡晚了，今天没起来。你吃了早饭么？”

“吃过了。我要不要先回去，等你忙完了，到山下我家的老房子叫我？”刘国志嘴上这么说，人却一动没动。

叶望舒忙把门打开，她想了一个晚上他来的日子，无论如何不希望他走，这时候做了个进门的手势，对他说：“进来吧。我先弄早饭，你要是不嫌弃，就一边等着一边喝点水。”

刘国志求之不得，迈步走了进去。俩人一前一后进了后面厨房。北方到了夏天，通常都不在灶上煮饭了，因为灶膛连着炕，炕被烧热了，夏天睡着难受。叶望舒领着刘国志沿着走廊一直出了后门，她在房檐下给刘国志拿了一把椅子，让他坐在上面，自己转身进厨房了。

刘国志还没到过叶家的后园子，这时候四面打量，见豆角黄瓜扁豆空心菜青葱西红柿韭菜等，郁郁葱葱的，长得极好。远处的篱笆上爬满了喇叭花，在早上的晨光里红的紫的开得正艳。自己脚下靠房檐处，两垄芍药及膝高，为了防止风吹倒了，芍药茎上还用竹条仔细地搭了架子。两边贴着房檐和菜地边种的贴地花，让这后园子的泥土都带着花香。

叶望舒，当年在学校里天上月亮一般的女孩子，学业容貌样样都让自己高攀不起，今时今日，看了她手下的这个家、这片庭院，她的慧心仍然让自己觉得局促。刘国志这么想着，听见厨房里传来轻响，叶望舒显然在收拾炉灶，一会儿工夫，见她搬出来一个乡下人家夏天用来做饭的半截小缸，放在离自己三四米的地方，转身又进了厨房。她进进出出几次，很快就在那小缸上架起了小铁锅，柴火从小缸上挖出来的一个缺口送进去，只一会儿工夫，那锅里的杂米粥就熬好了。

她走到地里，摘了两根黄瓜，拿着黄瓜走到地头上，见刘国志坐在椅子上呆呆地看着自己，脸上不自觉就红了，对他红着脸说：“早饭好了，家里有现成的咸鸭蛋，我拌点凉拌黄瓜，你要不要吃点儿？”

刘国志愣愣地忘了回答，只觉得她穿着紫色的衣服站在满目绿色的园子中间，显得好看极了。他老远地自城里跑回来，心中对自己的行为也没有什么信心。毕竟他记忆中的那个叶望舒是十几年前的她，

这些年过去了，叶望舒变成了什么样子，他心里也没谱。不想昨天在河岸上看见她，浑身湿漉漉地站在那儿，比记忆中那个梳着两条长长麻花辫子的小姑娘黑了些，丰满了些，这些年辛苦劳作让当初美丽的脸蛋带了些操劳的痕迹，可他心里仍然觉得她那眼角眉梢透着清灵秀洁，像个自己高攀不上的月亮！

他感到了自己的失态，忙转开目光道："不用麻烦了。我在家里吃得很饱。我听见楼上有声音，可能那俩孩子醒了。"

果然他的话音刚落，就听见楼梯哐哐响，两个孩子一起冲到后门口，看见锅里的稀粥和鸭蛋，就冲到厨房，一会儿各人端着一盆水跑出来，三下两下洗完脸洗完手，也不等姑姑说话，先就各自盛了一碗粥跑到厨房里吃起来。小燕大一些，还懂得跑走之前问一句："姑，你吃了么？"

叶望舒无奈地摇头，教了很多次，这俩孩子还是记不住礼貌。她给母亲盛了一碗，递给小燕道："你给奶奶送过去，咸蛋白奶奶不爱吃，把蛋黄给她。早上少吃些饭，中午咱们吃韭菜盒子。"

小燕听了中午要吃韭菜盒子，欢呼一声，端着饭碗冲进房里。

叶望舒洗净一根黄瓜，递给刘国志，笑着说："乡下地方，没什么好东西。你就拿这个黄瓜当水果好了。"

第八节（1）

八

刘国志看叶望舒行事，比自己想象中的还要稳重得体。他这些年在外面闯荡，结交认识的各色女子不少，心中还是最喜欢从小就暗恋的叶望舒。只不过在学校里自己学习成绩一般，而那时候崔铁和叶望舒是全县考试的男女状元，有崔铁在旁边，叶望舒自然不会看到坐在教室后面角落里的自己。他本以为自己的这份心意一辈子都没有说出来的机会，想不到十几年过去了，当初本该远走高飞的叶望舒，因为家庭的拖累，留在这山乡五年多，而且如果她哥叶望权仍是当年那不争气的老样子，她这一辈子恐怕都要留在这里了。

他曾经想过回来看她，可那个时候自己不过是建筑队的一个小工，觉得没有资格。去年他姐夫当了包工头，自己跟着东奔西跑，学了不少本事，钱慢慢地赚得容易了，将近二十六岁的人，渐渐地想成个家，叶望舒的名字就在这个时候再次占据了自己的心。

他如果要娶妻，也要娶当初那个让自己神魂颠倒的人啊！

“好啊。我正口渴呢。”刘国志想着娶叶望舒为妻，心里的喜悦不自觉地就外显在脸上。他接过黄瓜，放在嘴里咬了一口，瓜甜，想起种瓜的姑娘，心里更觉得甜滋滋的。

叶望舒匆匆吃了半碗饭，略略收拾一下，带着刘国志去看颓倒的禽畜门。这样敲敲打打的活计对女人来说很难，对刘国志这样正当壮年的小伙子就很简单了。不过他不想收拾好了之后没有借口再上门，他心里想着做一个新的，再慢点儿做，可能得十天半个月的时间，就对站在旁边的叶望舒说：“这个旧的不行了，就算修好了也用不了多长时间。我给你做一个新的吧？”

叶望舒喜出望外，“真的？那太麻烦你了吧？”

只要能看见你，麻烦也不怕，刘国志心里想着，嘴上却说：“没关系。反正我最近在家里，也没什么事。”

“我给你找工具去。自从我爸去世，家里的这些东西还没人动过呢，我可能得找一会儿。”叶望舒说着进门去了。果然过了好久，她才从门里跑出来，手里拎着她父亲在世时的医药箱子，那些镊子针筒都已经没什么用处了，全都堆在箱子夹层里，顶上的一个匣子里，放的都是居家常用的扳手钳子等。她搬着箱子到了刘国志面前，问道，“你看看还缺什么工具，我再去找。”

刘国志点头，“差不多就是这些。还需要一把大锯，一点儿钉子，家里有现成的么？”

叶望舒摇头，锯她可以到山下去借，可钉子，恐怕就得花钱买了。唉，为什么无论做什么事都要花钱呢?

“我想起来了，我带回来的东西里可能有多余的钉子，等我明天来，带来一些。”刘国志不太擅长撒谎，这会儿一边对她说，一边低下头，手里翻拣着箱子里的工具。

“你这么老远从城里回家，还随身带着钉子？”

刘国志有点儿不好意思，“我——我其实没带。不过我不想你花钱买新的，我来帮你买这些东西，行么？”

叶望舒摇头道：“不用了。要是有旧的钉子，就随便糊弄着顶上。要是没有，这个旧门也能将就着用。”

刘国志没有反对，他心中的叶望舒一直不会贪人便宜，自尊自爱——她这样贤惠贞静，做自己的妻子再适合不过了。

他开始干活，偶尔叶望舒会出来给他送杯水。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她出来对他说：“太阳烤得难受，你到后面来歇会儿，等晚上太阳下山了，你再接着做好了。”

刘国志见她手里掐着一把韭菜，想起她早上对小燕说的中午做韭菜盒子，看来她已经开始准备了。他正有些热，当着叶望舒的面，不好意思脱下身上的T恤，便抬起胳膊擦着汗边答：“好啊。”

“我给你打盆水，你洗洗脸吧？”

“好。”

叶望舒盛了水，把香皂和毛巾放在他手边，自己坐在一个矮板凳上挑拣韭菜。低着头的当儿，她感到旁边的刘国志好半天一动不动，忍不住抬起头看他，见他用毛巾捂着脸，好久也不拿下来。

她脸上立时就红了，家里穷，她没有多余的钱买客人专用的毛巾，刚才顺手把自己常用的递给了他。她想那毛巾上的花纹已经黯淡得只剩下隐约的粉色影子，表面也粗糙极了，可看他的——他的样子，倒像是爱极了这毛巾似的……

她低着头异常仔细地掰掉韭菜上的枯梗子，耳朵却竖着，听着身旁他的动静。田里的虫儿在当午的阳光里吱啦吱啦地叫着，连平时从来不注意的蝉声，此刻都显得异常噪响——

“我——我刚才想起初中时候的你。”刘国志突然说道。

叶望舒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见他手里攥着自己的毛巾，正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他的记忆中有自己初中时候的样子，可她心中却丝毫想不起他那时候什么样，他小名叫二胖子，他那时候很胖么？她仔细看他现在的模样，高鼻梁大眼睛，常常抿着的嘴角显得他人很踏实稳重，自己当初接到他的信时，曾经想过只要他人品好就可以了?这时候看他，不但人品不错，连容貌也英俊极了。

她脸通红，本来紧张得几乎不想再坐着了，可看刘国志脸上眉头紧促，似乎要说什么重要事情，仍呆呆地朝自己望着。她狂跳的心慢慢地冷静下来，心里有点儿惭愧，却也隐隐地有点儿失望。

这失望是什么，她自己也不清楚。

刘国志终于张口道：“我在想那时候念初中，我在教室最后面坐着，每天最盼望的时候，就是上语文课发语文作业本。我读书不好，最烦老师留作业，可每次语文老师留作业，我心里都高兴极了。别的作业我不是抄就是随便糊弄，只有语文作业，我都是一笔一画地工整写好，然后盼着发作业的时候。你知道为什么么？”

初中，已经过去十多年了，这些年发生了太多的事，她对那时候的记忆已经十分模糊，这时候听他问起，回道：“为啥？因为你语文成

绩好么？”

第八节（2）

刘国志听了，自嘲地笑笑，“你果然不记得了。”说到这里，他似乎长长地叹了口气，“我所有的科目里，语文成绩还真是最好的，不过不是因为老师教得好，而是因为那时候学习成绩全班第一的女孩子，是语文课代表。”

叶望舒听了，过了几秒才反应过来，当年的那个语文课代表就是自己。她心头一震，人不自觉地痴痴望着刘国志，出了神一般。被人暗恋了这么多年，对一个女人来说，该是最高的赞美了。她觉得自己眼睛有点儿湿润，喉咙口发紧，剧烈跳动的胸口好久好久不肯平静下来，直到自己颤抖着声音问他道：“你盼——盼着我发作业？”

刘国志听到了她声音里的颤抖，他本来稳重的脸也有点儿泛红，拿着手里的毛巾，不由自主地就放在自己鼻子底下轻闻起来，“这毛巾很好闻，不知道你用的什么牌子的香皂？”

叶望舒叹口气，“我哪里有钱买什么牌子的香皂，就是在集市上买的一元钱两块的肥皂，能洗干净东西就行了。”

“难道十几年前，你也是用的这种肥皂么？”刘国志似乎陷入了回忆当中，“那时候你拿着作业本，到了我旁边，我总是能闻到你衣服上香香的。有一次你出乎意料地停了一会儿，对我说‘刘国志，你作业写得真好’，我傻愣愣地，都忘了回答你。等你走了之后，我后悔了好久，这么多年唯一的一次你跟我主动说话，我竟然被你身上的香气恍了神，没有回答你。”

叶望舒看他目光定在了自己脸上一般，这样温馨的往事，她一点儿印象都没有，心里不自觉地有点儿可惜。太多年没有人喜欢她，没有媒人上门提亲，她以为自己真的要孤老一辈子了，想不到那年少苦读的岁月里，竟然藏着一个沉默的少年刘国志，在教室的后面，等着自己发作业的时候，闻闻她衣角上的香气……

“现在你想跟我说多少话，我都会回答你。”她鼓足了浑身的勇气，才说出这么一句似乎是鼓励的话，已经脸红得不敢抬头了。

“望舒，你懂得我的心意吧？”刘国志想了又想，终于把这句至关重要的话问了出来。夏天的这个时候，建筑队很忙，他费了极大的力气请了一个月的假，不想连自己的心意都没有说出口，就遗憾地离开。

叶望舒轻轻点头，嗯了一声。她毕竟不是十五岁的小女孩了，十年光阴过去，即将二十五的她，青春剩了一个短短的尾巴，拖着沉重的家累，她没有多少机会可以嫁个好男人了，再蹉跎几年，她能嫁的不是拖儿带女的鳏夫，就是二婚的老男人，当命运在此刻把幸福的机会放在自己手心的时候，她就该抓住。

至于爱情，他心里似乎仍有自己，而自己对他也颇有好感——对一个二十五岁的乡下老姑娘来说，这就足够了，别的都是奢求。

“我这次回来，就是为了这个。现在好了，我总算说出口了。”刘国志长长地出口气，整个人似乎放松下来，拿起先前她给他倒的水喝了起来。

叶望舒望着他，他额头上的短发湿漉漉的，不似先前服帖，T恤上汗水浸透的地方能看出他很结实——她这样看着看着，感到胸脯突然变得敏感起来，不自觉地把目光移向他的嘴唇。

二十五岁，她的梦里曾经梦过跟一个健康年轻的异性亲密，只不过她没有经验，梦里朦胧的一片，除了拉手，她什么都想象不出来。

她在脑子里想着跟刘国志亲吻该是什么样的感觉。想着想着，觉得自己再也没法在他旁边坐着择韭菜了，她心慌意乱地站起身向厨房走过去，忙乱中一脚把盛韭菜的小筐踢翻了，她蹲下身子拾掇的当口，旁边刘国志忙跟着站起身道：“快要吃中饭了，我还是走吧？”

叶望舒抬起头诧异道：“你不在这里吃饭么？”

刘国志点头，“不在这里吃了。你家没有男人，我在这里时间太长，容易引起闲话。”说完，他将手里的毛巾递给叶望舒，顺着走廊走

到前院，仿佛逃开什么一般，一直出了叶家前院的大门，渐渐越走越远，下山而去。

叶望舒盯着他的背影，见他一直没有回头，心里只觉得空落落的，人呆着，直到手里的韭菜篮子掉在地上，发出哐啷一声，她才回过味来，不知道怎的，心情从刚才的狂喜一下子变得无比低落。

突然之间不想做什么韭菜盒子了，她一矮身坐在房檐下的石板上，双手抱着头，眼睛看着脚边忙着觅食的工蚁，呆呆地出神。

她竟然幻想刘国志会马上亲吻自己！她知道此刻身边没人，可还是羞愧得无地自容——他那样稳重的男人，自然什么都是按部就班地来，先前给自己的信里不是说了么，他在外面见识过很多女人，他都不喜欢。

人家大老远地回到老家这里，可是为了找一个正派女人的！

天哪，想想她刚才，看他的时候一直盯着他的嘴唇，他有觉察出自己的异样么？要是他知道自己竟然是这样的女人，会不会后悔对自己表露心意？

她越想越怕，想到刘国志不肯留下吃?，走的时候没有回头，心里就越想越多，以至于开始自卑起来：她这样的条件，怎么可能吸引刘国志这样的好男人呢？

要是他再也不来了怎么办？

她站起身，轻轻叹口气，不自觉地摇了摇头，似乎这样就能摇掉心里的烦恼。她一贯的习惯就是真要伤心时，反而什么都不想了——她要养家，必须坚强。烦恼、悲伤、怨天尤人，这些都不能让粮食自动跑到饭碗里。

穷人，连悲伤都没有资格！

她提水洗韭菜，炒鸡蛋，将小宝从水池里钓的虾炒得黄亮，一个人搬出桌子椅子，赌气似的也不叫人帮忙，在浓荫下包好了韭菜盒子，煎熟了摆在桌子上，她进屋拿醋和酱油时，对屋里的母亲说：“妈，吃饭吧？”

叶母走到后院，一会儿工夫楼上看电视的俩孩子听说吃饭了，也跑着下来。四口人围着圆桌坐着，叶望舒情不自禁地想到刚才走开的刘国志，果然满门的老幼，他一个壮年小伙子，非亲非故的，要是留下，还真是有些不伦不类。

她心里这么想着，就长出了一口气，等到剩了十来个韭菜盒子，看孩子们都吃不动了，她找到一个干净饭盒，把剩下的韭菜盒子装起来，递给小宝道："你知道山下老刘家在哪儿么？"

小宝点点头，叶望舒接着嘱咐道："把这个给他家的刘国志送去。就是上午帮咱们修胡同门的那个人，记得么？"

小宝又点点头，接过饭盒跑着出去了。

第九节（1）

九

下午太阳不那么毒的时候，刘国志又来了。叶望舒有了上午那样尴尬的经验，现在看见他，知道怎样得体应对才不显得轻浮，不让他失望，所以人迎过去，微微笑着问他："中午休息得好么？"

刘国志点点头，他也觉得上午自己因为一时冲动，对她说的话有些造次，毕竟现在俩人还不够熟稔，所以即使知道叶望舒特意给自己准备的午饭，也匆忙下山去。这时候看叶望舒，似乎上午两个人之间所说的话，对她丝毫没有影响，心里不自觉地就松了口气。

"还好。谢谢你让小宝送过来的韭菜盒子，真的很香。"

"没什么，你帮我修理这个门，我谢谢你也是应该的。"

刘国志点点头，走到一旁接着做上午剩下的活计。一会儿工夫，叶望舒手里端着一大盆衣服出来，放在他旁边，对他笑着说："让你一个人在这里干活，我怪不好意思的。我洗着衣服陪你。"

刘国志笑笑，低下头，手里不停地敲敲打打，发出叮叮声。

又过了一会儿叶望舒说："上午我看你的衣服都汗湿了，你要是不嫌弃我洗不干净，拿过来我帮你洗吧？"

刘国志手里拿着凿子，沉默了一会儿，后来闷声道："不用了，我自己能洗。"

叶望舒听了他的语气，手里正搓洗的衣服不自觉地停了下来，她看着他，一时被他的回答弄得不知所措——难道他真的嫌弃自己洗衣服不干净么？

刘国志忙道："我不是嫌弃你洗不干净，是——是你在院子里晾晒男人的衣裤，容易引起闲话。"

叶望舒倒是没想到这一层，她见这刘国志竟然这样细心，心里既欣慰，又隐约有些失望——他不是已经对自己表露心意了么？既然两

个人早晚要在一起，为什么要怕山下人说闲话呢？就算是山乡里，女子给心上人洗衣服也不算什么伤风败俗的事啊！

她心里忐忑地洗完了衣服，快要吃晚饭时，刘国志照常下山去了。她把煎的鱼和炒西红柿鸡蛋装在饭盒里，又让小宝给他送过去。

第二天早上他来的时候，把饭盒还给叶望舒，看着她收到厨房里，跟在她后面笑着道："我们这样行事，都被我二叔看在眼里，他昨晚特意对我说，'望舒是个好女子，这些年一个人过，一点儿错样都没有，多好的一个清白姑娘。'我听了，很替你高兴呢。以后我们还是这样，别让这里的乡亲看低了。"

叶望舒咬着下唇，轻轻点头，见他要去干活了，忙道："我大哥就要出来了，今天我得把我妈挪到楼上去，有一个箱子很沉，你能不能帮我抬上去？"

刘国志答应了。大约一个小时左右，叶望舒在门口叫他，他走进去，看见四四方方的一口箱子摆在右边屋子中央。他跟望舒两个人各抬一角，向楼梯上走，转个弯的当儿，一不留神在楼梯扶手上擦了一下，他感到手十分痛，到了二楼房间放下箱子，他仔细一看，已经擦破了皮，正在流血。

叶望舒也看见了，她吓了一跳，"别动，我去拿些碘酒，帮你包一下。"

"没事，不用了。"刘国志忙道。

"不行，流血了，不包上容易感染。"她一边说，一边拿着一个小小的白布十字包走回来，低下头一边帮他擦酒，一边说，"当初我爹在世，家里的药品很全的。现在就剩下这么一个小包裹，只能装点碘酒棉球，防备着两个孩子伤了碰了的。"

刘国志看她低着头，满头的长发用一个深紫色塑料夹子绾在一起，似乎因为一个夏天没有做农活，她脸色慢慢润泽了，白皙圆润的耳后肌肤依稀能让人记起当年那个美丽的少女。

他心里狂跳，屋子里静悄悄的，暗恋多年的姑娘近在咫尺，即使他本性克制稳重，仍忍不住伸出手，握住她拿着棉球的手，看见她诧异地抬起眼睛，他低下头，向她吻去。

叶望舒只觉得脑子嗡的一声，人好半天一动不动，没等她清醒过来，这个吻已经结束了。她脑子里回想着刚刚经历的初吻，竟然什么印象都没有，连他嘴唇的温度都没有感觉到。

初吻，她心里感到的，竟然只有遗憾！

为什么吻得这么短暂？现在旁边一个人都没有，即使吻一个小时，又有谁会知道？

她心里懊恼地想着，可脸上又不能表露出来。她把他的手包扎好，整理好楼上楼下的屋子，将母亲扶到楼上，中午吃饭的时候，刘国志照样又走了。

他如此这般来了又走，时间久了，山下的乡亲都知道刘国志和叶望舒的关系。因为这俩人实在拘谨，不管是当着人还是私下相处，连句情人间私密的亲热话都不说。所以半个月下来，一点儿流言飞语都没有，有些太公太婆还交口称赞这俩年轻人好品行。

半个月之后，在叶望权出狱的那天，山下的崔家杂货部的崔胖子气喘吁吁地跑上山，喊叶望舒道："望舒啊，你哥电话，快点儿！"

叶望舒忙跟在崔胖子后面向山下跑，屋子里的小燕和小宝听说是爸爸打来的电话，也跟在姑姑后面。叶望舒一直跑进杂货铺里面，拿起电话，气喘着问："大哥，是你么？"

"是啊，我出来了。在市区呢。等我找到活儿干，我就回家了，别担心我。"

"大哥，你先回家吧。妈和俩孩子都盼着你回来呢，活计可以以后慢慢找，现在先回家吧？"

叶望权呵呵笑道："没事。你们都好么？"

"好，我们都好。"叶望舒心想要不要把刘国志的事情告诉大哥？可电话在别人家里，说了也不方便，等将来大哥回来了，自然就知道

了。“大哥，你打算到哪里找活啊？”

“市区离家近，我到建筑队碰碰运气，要是能找到，等下个月开支了，我就回家。”叶望权的声音信誓旦旦，在里面关了五年的人，猛一出来，难为他竟然还有这份雄心。

“建筑队？你懂建房子那套么？听说那里的活儿很累，大哥……”

大哥再不争气，总是自己大哥，她正要劝其回家歇一阵子养养身体，听见自己身后刘国志的声音突然响起来，“你大哥要去建筑队？”

叶望舒回过头，见刘国志挽着衣袖站在杂货铺的门口，刚才崔胖子去传话的时候，显然正在干活的他听见了，跟在自己身后也下山了。小宝小燕站在他旁边，满脸企盼地正望着自己。她点头道：“是，他在电话里是这么说的。”

刘国志轻声道：“问问他愿不愿意去我姐夫的建筑队，愿意去的话，我来跟他说。”

叶望舒想不到他竟然自告奋勇帮忙——这自然是看在自己面子上，他才会揽这样的差事。当着旁边炕上打麻将的大婶大娘们，她脸火烧似的红了，对大哥说了一声，就把电话交给刘国志。

第九节（2）

她听见刘国志轻轻地跟大哥一应一答，嘴里说着“是”、“原来山下老刘家的二胖子”、“回老家看看”之类的话，旁边打麻将的几个老太太也不搓麻将了，停下手，笑着看刘国志和叶望舒。她满身不自在地冲那几个老太太打了招呼，这边刘国志已经放下了电话，回过头来对她说：“你大哥说没钱了，把电话挂了。我让他去我姐夫的建筑队，自己得赶快回城里跟我姐夫说一声，不然他可能不记得你哥了。”

叶望舒点点头，转身出门，刘国志走在自己旁边，他挺直的身板把热乎乎的阳光挡住，自己的身子站在他的影子里，很是舒服。这就是家里有个男人的好处么？不过动动嘴皮子，大哥的谋生问题就解决了！

她累了太久，刘国志这忙帮得太及时，让她感激不已。这不但是帮了她大哥，也是帮了她全家，影响的可能是她的一生啊！

她心里不由自主地高兴雀跃起来，知道刘国志不喜欢浮躁性子的女人，勉强压抑着，到了家里，她再也忍不住，三步两步跑上楼，冲到母亲屋子里欢声道：“妈，大哥出来了！刚才给我打了电话，说他一切都好。”

叶母虽然性子古怪，可母子连心，也难得地激动起来，“那他怎么不回家啊？”

“大哥说要找到工作再回家。”

叶母“唉”地叹了口气，“他能找到啥活儿啊？快点儿回家养养，给狐仙点炷香，把霉气去掉——”

“妈，大哥找到活了！”叶望舒忍不住拍手笑着告诉母亲。

“啥？”叶母吓了一跳，“刚出来就找到活了？天上掉馅饼也没有这么快啊！”

叶望舒听着院子里叮叮当当的敲打声，指着窗外对母亲轻声道：“是他给介绍的，跟天上掉馅饼也差不多了。”

叶母“哦”了一声，后来难得地对女儿笑着说：“怪不得这么快呢，原来是有人帮忙。望舒，这孩子一个胡同门能做半个月，对你算是有心了。连顿饭都不在这里吃，生怕惹人闲话，跟你那死鬼爹一比，真是天上地下——这样的男人才是女人一辈子的依靠，你要是喜欢他，千万别放他走了，知道么？”

叶望舒红着脸点点头，是啊，不会放他走的，这样好的男人，打着灯笼都找不到，怎么可能放他走？

第十节（1）

十

一晃一个多月过去了，叶家老小四口日盼夜盼，就等着叶望权回家的电话。叶望舒是双重急，自从那天说要回城帮大哥之后，刘国志就走了，到现在只打过一个电话，就是报了个平安，多余的话一句都没有说。

她心里有点儿拿不定这段感情，似乎两个人什么都说了，可又好像什么都没说过。说是情侣，可细细想起来，比自己当年跟崔铁在一起谈的那青涩的恋爱还要拘谨保守，崔铁还曾经说过“让我亲一下”，刘国志则连这样的暗示都不曾有过——那个吻，要不是她心里清清楚楚地记得，几乎以为是自己做了个美梦。

可那算是吻么？

她心绪不宁，在家里也是胡思乱想，就穿着干活的衣服到地里拔花生秧子。连着干了四天，这天她正在田里挥汗如雨地忙活，小燕突然跑过来喊道：“姑啊，我爸回家了。”

叶望舒大喜，摘下手套，向地头跑去。边跑边听见小燕嚷嚷：“不是一个人回来的，还带着一个受伤的人。”

“受伤的人？”叶望舒以为小燕说错了，一边跑一边随口反问。

“是啊，抬着上山的。直接放到姑姑屋里了，爸说那人是他朋友。”小燕跟在姑姑后面，气喘吁吁地说。

叶望舒听了，大惑不解，大哥回家，怎么还带着一个受伤的朋友啊？

她越想越觉得不是好兆头，大哥的朋友！除了贩毒的、打劫的、斗殴的、当扒手的，甚至杀人的，能有什么好东西！八成是他在监狱里认识的那些坏人，出了监狱又惹上啥麻烦了。

她可不能让大哥再跟这样的人混在一起！

她脚底生风一般，一直跑上山，进了院子，果然看见大哥的身影在屋里来回地晃，似乎很忙的样子。她冲进去，只见自己平时住的屋子炕上铺了好几套被褥，一个陌生的男人躺在上面，腰以下搭着自己夏天睡觉时常用的碎花棉布床单。

叶望权看见妹妹，高兴地咧开大嘴，“望舒，你上哪儿去了？”

“我——我在地里拔花生秧子。”她看见大哥原本的光头已经长出了一层短发，看起来精神不错。他这满脸的笑容，让她一时倒不好发作，想着先问仔细了再说，指着炕上的人问，“这是谁啊？”

叶望权连忙把手放在嘴边，轻声道：“小点儿声。咱们出去说。”

叶望舒看了大哥这个样子，眉头忍不住就皱了起来，她一声不吭，跟着大哥出了本属于自己的屋子，到了走廊，听大哥道：“这就是上次你看我时，我跟你提过的那个姓许的，大号叫许承宗。”

叶望舒瞪着大哥，对大哥提起许承宗这个名字时那副讨好的样子十分反感，“你怎么把他带到咱们家？”她忍着气问。

叶望权闻言把手一拍，激动得直擦手，“你不知道，这真是运气来了，挡也挡不住。刘二胖子不是帮我介绍个活儿……”

叶望舒听了“刘二胖子”这个词，特别不高兴，忙打断道：“你别叫他‘刘二胖子’，人家哪里胖了！”

叶望权看了一眼妹妹，搔了搔头发，笑呵呵地说：“好，就叫他刘国志。他给我介绍的那叫啥活啊，累死了，还没啥钱，我在他姐夫崔致礼的建筑队跟奴隶似的，干了一个来月，差点儿把腰累折了，好几次差点儿从那颤悠颤悠的脚手架上掉下来摔死，一个月才挣八百块钱！我核计着忍吧，好歹到了月底发了钱，我就能拿着钱回来看你们了。哪知道这崔致礼真黑啊，老子八百块钱的工资，他只给发一半，说另一半等我干满了一年再给！我哪受得了这个气，跟他要了几次，这崔骡子都不肯给我，不是你那对象刘国志拉着，我早就把这姓崔的打得满地找牙了。”

你那对象刘国志——叶望舒心里一动，听大哥叫得这个顺口，心想刘国志难道是这么跟大哥说的，自己真的是他的对象么？

“我问你把屋子里那个人带到咱们家做什么？你反说了一堆不相干的。”她看见大哥额头上都汗湿了，走到后面院子，拉出冰在深井水里的一只篮子，解开篮子顶层的塑料，递给大哥一串绿葡萄，看大哥吃得高兴，索性把篮子都放在房檐下，让大哥敞开了吃。

“我这不是没说完么。”叶望权一边吃着葡萄，一边说，“然后我不是生气么，明明是我累死累活挣的钱，凭啥不给我。正想着自己怎么这么倒霉，就看见远处一群人，我以为又出了啥事呢，就跑过去扒拉开人缝进去，却看见许老大躺在地上，身上都是碎玻璃水泥，听人说是被上面掉下来的东西砸了。”

叶望舒吓了一跳，“他没事吧？”

“啥没事，砸昏过去了！大腿都被一根钢钉给扎穿了，玻璃划破了好多地方，在医院里救了挺长时间呢。”

“那——那他怎么不接着在医院待着啊？”叶望舒迷糊了。

叶望权正左手上右手下地吃葡萄吃得不亦乐乎，听了妹妹这句话，拿着葡萄的手停在半空里，张着嘴傻愣愣地看着妹妹，脸上都是尴尬，“没钱了。”

叶望舒看着哥哥脸上的神色，心中大起疑心，“什么意思？他家里人呢？”

“他昏过去了，身上什么值钱的东西也没有，不知道是被人抢了还是他没带。我又不认识他家里人，不知道怎么联系啊！”叶望权似乎吃不下葡萄了，把手放在大腿的裤子上，擦来擦去，好像很紧张。

“大哥，你出来时领的工资呢？”叶望舒没工夫绕弯子了，直接问道，“家里没什么钱，连盐都见底了，你领了四百块，够咱们用一阵子的了。”

“望——望舒，我——我……”叶望权难受得不知道怎么说，抬起手直擦脑门子的汗。

“你该不是把养咱们一家老小的工钱给他垫医药费了吧？”叶望舒看大哥那个难受样，不用他说，也猜到了答案。

叶望权被妹妹说中了，长出一口气，“是，你不用难受，等许老大醒过来，一定能还给我……”

“醒过来？”叶望舒看着大哥，又看了一眼走廊右侧自己的房门，道，“你什么意思？他——他什么时候被砸的？”

“昨天早上啊。”

叶望舒吓了一跳，腾地一下子站起来，“你的意思是他从昨天被砸昏，到现在都没有醒过来？”

第十节（2）

“是——是有哼哼过。”叶望权看妹子急得脸色都变了，忙安慰着说。

“哼哼过——”叶望舒急得脸都没有血色了，“大哥，你真是个糊涂人么？怎么能把一个昏迷了一天多的人往自己家里带呢？如果他——他死在这里怎么办啊？”

叶望权嗤了一声，“别胡说了，你看见许老大那体格没？”

叶望舒都要急哭了，听见大哥不以为然的笑声，气上加气，一时半会儿动不了。

“你看我够高够壮了吧，许老大比我高出半个头，一拳头能把我打得三天站不起来。当初在里面的时候，不提他的背景，就光靠拳头，也没人敢动他。我当初是没机会结交他，现在他有难，这是我的机会啊！我能不能翻身，就靠你能不能把他照顾好了！”

叶望舒简直不敢相信大哥说的话，她张着嘴，愣愣地张了半天，目瞪口呆地盯着大哥道：“你说——你说让我照顾他？”

“是。而且他要是不醒过来，我们的钱找谁要去？”

叶望舒气得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这就是自己五年来日夜期盼大哥回来的结果么？负担没有减轻，一回家就给家里惹来这样大的麻烦。老小五口人，就算日夜操劳工作，还不知道将来会是什么样，哪里还禁得住白日做梦天上掉金子的好事！

“大哥，你有没有想过……”叶望舒顿了顿，勉强把怒气压下去，提醒自己五年了大哥都没回过家，她把口气放缓，“万一这姓许的醒不过来，咱们怎么办？”

叶望权看着妹妹，原本在搓着裤子的手不动了，瞪着眼睛道：“望舒，你怎么变成了这样？”

“我怎么了？”叶望舒愣了，该生气的人是自己才对吧，看大哥的脸色，他倒是先生气了。

“你原来心眼多好啊，现在咋这么自私呢？许老大家里人不在身边，被砸昏了，大腿上扎的口子流了一地的血，我能不管么？”

叶望舒被哥哥说得脸都红了，她不是自私，是不得不先考虑自己和孩子老人啊！五年了，从一个心地单纯的少女到独自养活全家老少的顶梁柱，做任何事都要想想前因后果，不然没钱了、没粮了、没柴了，受穷、受饿、受冻，又有谁能来帮助她呢？

她知道大哥生气了，兄妹之间，她虽然是妹妹，可是她习惯了受委屈，有担当的那个只能是她。沉默了一会儿，最后她叹气道：“医院因为你们没钱，把昏着的病人往外撵？”

叶望权点点头气道：“医院真是黑啊！止血、打吊瓶，加上住了一个晚上，四百块钱就差不多没了，不出院的话，连抓药的钱都没了。那伤药我放在你屋里了，医生说上身那些玻璃划破的地方不用换药，就是大腿上被铁条扎破的地方，你每隔三天给他换一下，换过五次，也差不多好了。”

三天换一次，五次就是十五天，这个人要是不死，就得在家里住半个月——她嘴唇动了动，看了看大哥的脸色，心里长长地叹了口气，要是硬把人送走，估计大哥会真发火的，她长到如今，还从来没有真正违背过大哥的心意。

她点点头答应了，想想她把小宝从襁褓中拉扯大，加上父亲刚去世时，母亲“瘫痪”在炕上，连大小便都是她亲自收拾，照顾病人对她来讲，也不算什么难事吧？

况且她已经操劳五年了，还差这半个月么？如果这个许承宗真的好了，大哥的钱也不至于打了水漂。

叶望权见妹妹点头，大喜道：“等许老大好了，一定会把钱还给我的，你不用担心。”

叶望舒点头，但愿是这样吧，不然她又能怎么办呢？人已经躺在屋子里了，难道自己还真能狠着心，把一个昏迷的人往外抬，不管他死活么？

她只感到浑身累，身上累，心里也累，鼻子酸了，眼睛里却没有眼泪。五年了，这五年她很少流泪，可这一刻为什么感到这么软弱呢？是因为很长很长的期盼落空了么？大哥回来了，自己还要扛着生活的重担，不但有孩子老人的，还加上大哥的？她原本有个希望，希望了五年，以为五年一到，自己就可以轻松些，现在终于知道了，她一辈子都不会有逃开这重负的一天了！

她想伏在大哥的肩头，好好地哭一场，可大哥的肩膀，能扛起他自己的脑袋就不错了。

刘国志，那么克制理智的一个人，多好的一个依靠，可他为什么不多给自己打些电话呢？

她用力咽回鼻子里的酸楚，站起身把葡萄吊回井里，向走廊里走，打算去看看那个许承宗，一边走一边问跟在身后的大哥："哥，你住两天不？我给你做些好吃的。"

叶望权摇头道："我得回去，那崔致礼不让请假，说谁请假谁别干了。我两天没干活了，要不是因为你对象，崔致礼可能早就不要我了。"

叶望舒听见他又称呼为刘国志"你对象"，忍不住问："刘国志有跟你提起我么？"

叶望权摇头，他跟叶望舒性子虽然不同，可毕竟是兄妹，同一个屋檐下生活了十多年，知道妹妹心里想什么，"刘国志是个稳妥人，什么事都放在心里，跟咱们不一样。他跟我说过，等过一阵子，给你买个手机，这样他就可以经常给你打电话。他说往山下老崔家打电话，人多口杂，对你的名声不好——这小子心眼太多，既然明摆着喜欢你，就该天天通电话。山下那些老头老太太愿意说啥就说啥，谁在乎啊？"

叶望舒却听得眼睛一亮，倒不是因为他说了要给自己买手机，而是高兴他这份心思。他这样用心，看来对自己的心意还没变，只不过他那人，什么都不肯轻易表露出来罢了。

心里这么一想，刚才因为想哭堵着的鼻子也顺畅了些，不管怎么样，这个世界上，毕竟还是有一个人不需要自己来照顾，等跟他熟稔了之后，也许自己软弱想哭时，就会有一个肩膀让自己依靠了。

进了屋子，见炕上的许承宗紧闭着眼睛。她先前听大哥说这个人很高，现在仔细一看，果然高大得出奇。那么宽的炕，他头顶着窗台，小腿竟然悬空搭在外面；除了个子太高，这人的须发也十分浓重，满脸黑糊糊的胡子，加上长得过了耳朵的头发，连脸型五官都有些看不清楚——大哥竟然能在工地上认出这个人，也算难为大哥的眼力。

“大哥，他这么躺着，不是办法。我们俩把他横过来，他的腿就不至于在外面悬着了。他身子底下可能得铺上凉席，不然中午天热起来，他会受不了。”

叶望权毫无意见，跟妹子俩人把许承宗横过来，长长的一铺炕，躺了他一个人，竟然不剩什么地方了。

叶望权拍拍手道：“妈到现在也不下来看我，看来还在生我的气，我上去看看她，然后我就该回工地了。”说完，他出门上楼去了。

屋子里静悄悄的，叶望舒从炕梢的炕几里把枕头掏出来，给这个许承宗枕上。看着床单覆盖着他的下半身，想起大哥说过他大腿被扎了，也不知道扎成什么样，她忍不住伸出手，轻轻揭开床单。

小腿好端端的，什么异样都没有。她把床单再向上稍微移了移，除了一双结实的大腿，也还是没有什么异常。她皱了眉头，放下床单，想上楼问问大哥这人到底伤到哪儿了，只听楼梯响，叶望权已经下来了，母亲挽着一个小包裹，竟然跟在大哥后面下了楼。

第十一节（1）

十一

“妈，你拿着包裹做啥？”叶望舒纳闷道。

叶母指着叶望权道：“我要跟你大哥进城。”

叶望舒吃了一惊，好端端的，足不出户的母亲怎么要进城了？

“望舒，你劝劝妈吧，刚才我上楼一进门，就看见咱妈已经把包裹收拾好了，非要跟我一起进城。我跟一群大老爷们儿住那塑料棚子搭起来的大通铺，妈去了住哪儿啊？”

“我听说城里有的人家需要保姆和老妈子，我有手有脚，用不着你养活。你以前走错了道，是你那死爹不管，现在我只要还有一口气，都不能让你再胡作非为。我得就近看着你才行。”叶母满脸执拗，瞪着五年没见的儿子，眼睛里石头一般的坚定。

“妈，你想好了么？要是找不到工作——”

叶望舒话还没说完，已经被母亲打断，“望舒，我做妈的什么不知道，苦了你五年，你都二十五了，还有几个五年可以跟着我们熬？我在这家里，心里总是不舒坦，当初你爹死得太丢人，我怕出门碰见乡亲，怕人家笑话，可躲了五年，我也够了。我手脚干净，做饭洗衣服都不会被人嫌弃，找个人家做保姆，饿不死，总比在家里好。你不用管我，我心里都有数。”

叶望舒听了，倒没想到母亲心里这么明白，一时不好再劝，只看着哥哥。叶望权叹了口气，他拿自己的妈是最没办法的，这老太太越老越倔，他总不能把亲妈拴到炕上吧？

“妈，你若非要跟着，我也没办法。可我没什么钱了，你去了，一时找不到活计，怎么活呢？”叶望权叹气道。

“不怕，喝口凉水，我也能活。”叶母把包袱挽得紧紧的，打定了主意，抬腿走到那个许承宗躺着的屋子里，她把许承宗身上的伤口到处看了看，她过世的丈夫是多年的赤脚医生，叶母对伤病还是稍有了

解的，她看了许承宗的样子，知道他病得确实不轻，不但半个月之内下不来地，连吃喝拉撒都得人照顾。

“望舒，这个人伤成这样，这么躺在家里，你一个大姑娘家跟他在一起，不太合适。”她对走廊上的女儿说。

那您还非要跟着大哥进城！叶望舒心里不无怨气地想。

“我去找你崔三婶，崔三叔在加油站打工，崔三婶一个人在家，她反正闲着，让她帮忙照顾几天，等这个人明天醒了，赶紧让他家人把他抬走就是了。”叶母说到做到，为了看住容易走歪路的儿子，她已经决定了这次要寸步不离地守着望权。她放下包袱，多年不曾下山的人，这会儿竟然腿脚极为灵便地几步就跑出大门，下山去找崔三婶去了。

等到她回来，进门对女儿望舒叮嘱道：“我跟崔三婶说好了，她吃完中午饭就过来。望舒，等这个人醒了以后被抬走了，你可要给三婶点儿谢礼啊？”

谢礼的钱从哪儿来，您就没有想过么？

望舒无可奈何地点点头，暂时不想这些为难的事。她看母亲这个样子，知道谁劝也不会回头了，肯定会跟着大哥走。她走到屋子里，打开箱子，家里这几个月买日常杂物用了不少钱，现在剩下不到一百块。母亲没见过世面，不知道城里就算喝口水都得掏钱的，她狠狠心，把八十块钱拿出来，走出来递给母亲道：“妈，你把钱收好。城里扒手多，专门偷女人和老人的钱，你藏好了，别丢了。”

叶母不肯要。叶望权却知道没有钱，城里一天都待不住，妹子和孩子在家里，就算没钱，起码不会挨饿。他把钱接了过来，听见妹妹问：“大哥，屋里的人伤哪儿了？我怎么没看见他大腿受伤啊？”

“哦，他伤在大腿根。”叶望权随口说，抱着五年没见到的俩孩子小燕小宝，爷三个说了半天话，最后才站起身叮嘱妹妹道，“望舒，你自己一切小心啊，等我下个月发了工资，就给你寄钱回来。”

叶望舒笑着点点头，一直看着母亲和大哥出了院子门，向山下走得没影了才转过身来。俩孩子上楼看电视去了，她走进屋子，刚才还人声喧哗的房子，突然就静了下来，耳朵里只有炕上躺着的陌生男人重重的喘息声。

她上午干了活，觉得身上有些黏黏的，上楼叮嘱小燕看着弟弟，自己下楼打了一大盆水，在走廊对面原本母亲的屋子仔细梳洗了一下。洗了衣服，刷了鞋子，因为头发湿着，她站在通风的走廊门口，头倚在门框上，看着自己家的庭院，默默地发呆。

不知道过了多久，直到屋子里传出来一声哼哼似的呻吟，她才回过神来。掀开门帘走进去，到了许承宗跟前，见他仍然眼睛紧闭，浓密的连鬓胡子和长头发在夏天的中午，让他的鼻子尖冒出了细密的汗珠。

此时崔三婶还没有来，她只好爬上炕，把卧室北边通风的窗户打开。回身的时候，脚尖碰到了他枕着的枕头，这卧室是她的，所以这枕头也是她平时用的，这时候看他脑袋微微动了动，枕巾上竟然微有汗迹，她忍不住伸出手探进他的头发，感到里面湿乎乎的，他正在出汗。

“大夏天的，留这么长的头发胡子，等着出痱子么？”她小声说，见这个许承宗一点儿反应都没有，知道他仍没有醒过来。她大哥当年颇交往了一些坏人，吸毒就是那些人勾引的，所以她对大哥的朋友都十分反感，更别提这个人还是个“狱友”，要是没做为非作歹的事情，怎么会进了监狱呢？

她下炕，出去给两个孩子做中午饭。平时做饭有多余的米汤她都会扔掉，这时候想着屋子里的许承宗昏了两天了，应该粒米未进，等孩子们吃完饭，她捧着凉了的米汤进了许承宗躺着的屋子。

把碗放在炕几边，她双手捧着他的头，微微用力抬起的当儿，听见他似乎疼得轻轻哼了一声。她把手挪到他肩膀处，双手用力，想把他上身抬高，哪知昏迷着的人不懂得配合，这许承宗又极高极壮，她

单手擎着他，另一手想在他后背下垫一床被子和枕头，一个没擎住，他向后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她忙双手搂住他的人，因为动作太猛，脸顺势在他的胡子上擦了一下，把她肌肤扎得生疼。她摸着擦痛了的脸，暗暗庆幸这个许承宗昏着，不然自己现在搂着他，还跟他擦了一下脸，该有多尴尬。

垫了被子枕头，她舀了一勺米汤，试着送到他嘴边。满脸的大胡子，根本看不到他上嘴唇在哪儿，她伸出手把遮住他上唇的黑糊糊的胡子拨开，盛着米汤的勺子在他紧闭的嘴唇中间硬塞进去，不一会儿都顺着嘴角流了出来。她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只能叹口气，端着碗出去了。

夏日天长，孩子们要午睡，她自己没有这个习惯，可左右无事，外面太阳下了火似的烤得一片滚烫，只要动一动，就是一身汗，她也躺在右边的屋子炕上，迷糊着。后来竟然睡着了。

睡到一半的时候，被人敲窗子的声音弄醒，她擦着额头上的汗坐起来，看见窗子外站着崔家的小孩大富，望舒走过去开了门，大富对望舒道："我三奶让我告诉你，她不能来了。"

望舒吓了一跳问："三婶怎么了？"

"我三奶家的二姑打电话过来，二姑生孩子了，我三奶得去伺候月子。"大富说完，不等望舒回答，就跑下山了。

望舒愣了半天，心想这下子糟了，自己母亲此时估计已经上了火车，根本追不上了，况且就算追上了，母亲心里，此时也只有大哥一个人。

她闷闷地回身进房，眼睛盯着自己刚刚所枕的枕头上汗湿的地方，想到走廊对面的许承宗，她轻轻进了他的屋子。他人仍像她离开的时候一样，上身半仰地靠在被子和枕头上，不曾动过。

她探身过去，把手伸到他的头发里，里面果然都是汗。她这么轻轻碰触他的头，就听见他又微微哼了哼，望舒心里一动，双手轻轻扒

开他浓密的头发，细细地检视，果然在他左耳后偏上的地方，看见鸡蛋大的一块青肿！

第十一节（2）

她用手轻碰青肿的地方，起初他没有感觉，她稍稍用力，许承宗果然又哼哼了一声——这就是他头上被砸的地方了。

叶望舒想了想，即使只有自己，以炕上这人重伤虚弱的情况，醒过来时也绝对没有力气把自己怎样，心里这么想着，感到平安多了。她转身上楼，家里多年没有男人用这些剃头刮胡子的东西，她找了好久，只找到一把生了锈的剃刀。她把剃刀和磨刀石暂时放一边，自己跑下山，进了崔家杂货铺，里面果然有一伙打麻将的老太太围坐在炕上。她走过去，先打招呼道："你们玩哪？"

这些老太太都喜欢望舒，她平素从不轻易串门子聊天，这时候看见她竟然进来了，都转过头对她笑，有的还挪个地方给她坐，"来，望舒坐这儿。"

望舒知道这一坐下，这些婆婆们聊起天，没有半个小时起不来，家里孩子病人的，可丢不下，因此笑着摇手道："不了。我就是问问婆婆们，谁家有剃头的推子，我借一下。"

"给谁剃头啊？"

望舒犹豫了一下，这山乡里，没有事情能瞒得了人的，因此道："我大哥带回来一个朋友，欠着我们钱，偏偏又受伤了，昏着呢。我借个推子，把他头上的头发剃了，免得天热起痱子。"她不得不提到钱的事，不然这些婆婆年纪大了胡乱猜疑，说自己怎么弄个年轻的男子在家养伤？名声受了损，吃亏的是自己。

这些老太太"哦"了一声，崔三婶家里有一把，她下炕回家，几分钟工夫就回来了，她把一把剃头推子递给望舒。望舒道了谢，也不耽搁，直接上山回家。

她进了门，找一块大塑料布，在中间挖个窟窿，套在许承宗头上。自己把那刮胡子的剃刀磨了磨，用手指盖试了试，还算锋利，手里拿着推子和剃刀，进屋就去给许承宗剃头刮胡子。

她这辈子还没有干过这样的事，捧着许承宗的脑袋，端详了好久，这第一下该从哪儿推呢？想想他一直仰卧着，后脑壳的地方该是最容易起痱子的了，她搬着他的脑袋，将推子抵着他脖子上的肌肤，慢慢向上推。

乌黑的头发刷刷地落在塑料上，长及颈项的头发，片刻工夫，后脑壳处就光秃秃的了。剃完了后面，叶望舒自己觉得熟练多了，许承宗因为不能动，一切听她摆布，脑袋前面比后面更容易剃，她的推子在他脑门正中央走了一趟，头发落下来，倒好像在脑门上开了一个青底的壕沟，她看了一眼，第二下就没推下去，此刻旁边没人，她尽情地笑个够，前仰后合，肚子都疼了——小时候看日本电视剧，里面的日本武士好像都梳着这个头型，这个许承宗看起来雄赳赳气昂昂的，比那些日本武士还有气势，可梳了这样的头型，就要笑死人了。

她笑够了，才把他脑袋上剩下的头发剃光。光亮的青头皮衬着他满脸的大胡子，看起来实在不清爽，她早就打定了主意，此刻一不做二不休，他这胡子也没必要留着了。望舒拿点水把他胡子打湿，抹上肥皂沫，左手按着他的脸，右手拎着剃刀，沿着他的鬓下，刷刷刷地一点儿楂子都没留，左脸刮完了刮右脸，连他鼻子底下的都一根没留，剃了个干干净净！

把她塑料上的头发收拾干净，手里拿着块布，用水沾湿了，慢慢地擦拭他脸上剩下的肥皂沫子。一点一点地，她眼睛看着他，不知不觉地手里的布停在他的嘴唇下，眼睛盯着他紧闭的双目，半天动不了。

这人竟然有这么好的相貌！

没有胡子的遮掩，他薄薄的嘴唇棱角分明，唇角微微翘着，让人禁不住觉得这人是个爱笑的家伙；浓密的眉毛下，鼻骨很高，眼窝很深，一张脸极有气势，只可惜一双眼睛紧闭着，让人情不自禁想象他睁开眼睛的样子。

她愣了好久才醒悟过来，自己一个大姑娘盯着人家男人的相貌发呆，太不像话。她下地把手里的布在水中仔细地搓洗了一遍，再帮他细细地将脑袋和脖子擦洗干净，如此反复，换了好多盆水，才勉强让自己满意，最后她才端着水盆出去了。

这通忙活，她又出了一身的汗，两个孩子醒了之后也热得难受，闹着要去湖里洗澡。她拗不过，进屋看许承宗，脑袋和双鬓都光溜溜的他，仍闭着眼睛，没有醒过来。

她关上屋门，再关上院子大门，带着两个孩子去后山的湖里。中间催促了几次，这两个孩子就是不肯上来，她毫无办法，一直玩了将近两个小时，小宝和小燕才算玩够了，慢腾腾地跑上岸来，换了衣服，光着脚丫子跟着姑姑回家。

叶望舒想着屋子里的病人，万一这时候醒过来，看着旁边陌生的环境，一个人影都没有，那他可怎么办？想到这里，她加快脚步，打开两重门，进去检视许承宗，还好，看来这两个小时他不曾动过，也不曾醒过。

晚饭后，望舒带着两个孩子看了一会儿电视，到了八点半左右，小宝小燕就困了，躺在炕上很快就睡着了。望舒下楼，从井里拎些水，把房子内外拖拭擦抹一遍，放好水桶和抹布，锁好前后门，到原来母亲的卧室——现在变成自己的屋子里，拉上窗帘，脱光了衣服，悄无声息地洗澡。

月光从窗帘外透进来，洒在她身上，抹了白粉一般。她端详着自己粗糙的手，叉开五指，举到自己眼前，月光就形成了一个手的剪影。她把手放在胸口处，被太阳烤黑了的手背肌肤，跟胸口雪白的颜色形成鲜明的对比。她叹口气，把手攥成一个拳头，泡在水里，头靠着炕沿，轻轻地闭上了眼睛。

她这么放松着，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听见走廊对面屋子有人轻轻“啊”了一声，望舒猛地睁开眼睛，知道那个许承宗醒了。

她抓过毛巾擦干身上，套上衣裤，走到对面屋子里。淡淡的月光里，原本在炕上一直紧闭着的眼睛这时候睁开了，正在四处打量，听见门响，许承宗望过来，看见叶望舒，问她："这是哪儿？"

他的声音倒是本地口音，有些低沉，因为昏了两天的关系，声音也很轻。望舒站在炕梢处，隔了一间房子的距离，被他审度的目光看得浑身不舒服——她就没有向前走，站在当地说道："这是我家。"

许承宗皱着眉头，仔细打量叶望舒，"我不认识你吧？"

望舒点点头，"你是我大哥带回来的。我大哥名字叫叶望权，你俩以前在一个监狱服刑。"她说完，看着许承宗，心里暗暗想大哥在家的时候，自己怎么一着急之下，忘了问这个许承宗犯了什么法呢？

她打量着他健壮高大的身材，他审度人时眼神间一闪而过的凌厉，觉得抢劫犯、杀人犯都挺适合他——哦，天哪，他不会——不会是强奸犯吧？！

想到这儿，她立马向门口缩了缩，心里又怪起大哥来——好端端的出了狱，偏要带这样的朋友回家！万一这个人真是强奸犯，自己带着两个孩子，家里连个可以依仗的人都没有，可怎么办呢？

她的手摸着门把手，凉凉的感觉让她定心不少——大哥虽然糊涂，可断断不至于把一个强奸犯带回家让自己照顾。唉，其实不管是什么犯，带这样的朋友回家，也只有自己那个糊涂大哥能做得出来。

炕上的许承宗听了叶望权的名字，迷糊道："叶望权？不记得这个名字。"

叶望舒瞪大了眼睛，他不记得大哥的名字？他是不是被砸得失忆了？

"你是不是什么都不记得了？"她试探着问，如果那样就糟了，他会不会就这么赖掉欠大哥的四百块钱呢？

许承宗摇摇头，这么一摇头，他似乎感觉到自己头皮擦在枕头上，他眼神里满是诧异，抬起手摸了一下头发，吃了一大惊，沿着头

皮向下摸到自己脸上，留了几个月的长发和连鬓胡子一根毛茬都没剩，不知道被谁刮了个干干净净！

第十一节（3）

“谁给我剃了头发？”许承宗恼怒地问，一边问，一边感到自己周身疼痛，尤其是脑袋上和胯骨上，火烧火燎地，头晕目眩，胯骨上似乎有一块肉被人剜掉了似的。

“哦，是我剃的。天太热了……”

叶望舒还没有说完，就被许承宗脸上的表情吓得闭了嘴，他那双眼睛，在昏暗的室内看起来有些凶狠。他直愣愣地看着叶望舒，气恼着问：“你没有经我同意，怎么能随便剃我的头发呢？还——还给我剃了个光头！”

这人怎么这么不讲理呢？

叶望舒没指望他就剃头这件事跟自己道谢，可也不用这么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啊！她不想再跟这个不知道是杀人犯还是强奸犯的什么犯说话了，转身出门，边走边道：“不然剃什么头？我又不是专业理发师。”

“喂，你别走。”许承宗在后面唤她。叶望舒脚步不停，本打算回自己屋子，听见身后的许承宗似乎因为动作太猛，大声啊了一声。她转身回头，那许承宗正疼得张大了嘴吸气，手按着他的大腿根处，似乎疼得很厉害。

第十二节（1）

十二

她站在门口犹豫，不知道是走，还是留下来照顾他。

许承宗疼得浑身一动不敢动，生怕一个不小心，再拉扯到大腿的伤口。他自从昏迷后，直到此刻才醒过来，躺在这陌生人家的炕上，屋子门口站着一个陌生的姑娘，而自己的大腿似乎伤得要残废了！这一切对他来说，都太突然，他咬牙忍痛，盯着屋子吊棚上的电灯，不管那钻心的疼痛怎么难以忍受，他都一声不再吭了——他活了二十六年，一半的时间都跟不幸和痛苦为伍，也不差这么一次！

屋子里静悄悄的，过了一会儿，他听见轻轻的脚步声向自己挪近。这个什么叶望权的妹妹，身上带着一股子清香，走到他跟前说："你腿疼？"

他咬着牙，疼得不能张口说话，生怕自己一开口，就要呼痛，那可太没种了！他微微点了点下巴，把脸扭过去对着她，月光从她身后的窗户射进来，照在她身子上，不高不矮的身材，夏天薄薄的纱衫被月光穿过，显出她纤细得不盈一握的腰肢，若是他再向上移动目光，能看到她胸脯处被月亮照得清清楚楚的丰盈的乳房轮廓。他可不是什么正人君子，老天爷知道，他都在监狱里熬了十年了，老母猪在他眼里都是双眼皮的。他愣愣地盯着她的胸部，向下扫了一眼她的纤腰，心里就是一动，眼睛上移到她的脸上，正好她凑过来，似乎要帮他抬起腿，一双清澈灵透的眼睛，睫毛长长的，在下眼睑处形成一排扇子似的阴影。

而且她这么凑近了，那股清香更清晰了，明明白白发自她的身上。他一边咬牙忍着疼，一边在脑子里仔细地想着"叶望权"这个名字——怎么就想不起来自己认识这个人呢？

叶望舒却不知道月亮从背后把自己的纱衫照透了，她帮他把腿垫高，看着他盖着下半身的床单，轻声说："你介不介意我把这个拿下

来，看看你哪里伤了？”

许承宗嘴唇动了动，似乎想说点儿什么，不过他自己也不知道伤到了哪里，只要不是他的命根子，他就谢天谢地了。最后他轻轻点头，这么点头，都扯动了头上的痛处，他怕在这个姑娘面前哼哼丢人，用力咬着牙关，再也不动。叶望舒拉开他身上的床单，只看了一眼，便连忙转开眼睛，匆忙中都忘了把床单给他盖回去。

她脸红得染了红染料似的，一阵阵滚烫——他伤在大腿根，大腿根！这会儿想起她大哥说的这句话，她恨她大哥恨得牙痒！

她怎么有这么一个缺心眼的大哥！

现在怎么办？她只觉得自己在这个屋子半会儿也站不住，便抬起身走出去。站在走廊里，想着这个人伤的地方，自己一个姑娘家，实在不好碰触，那就没法给他换药。崔三婶既然不能来，明天到山下找别个大婶大娘婆婆的，把这个许承宗抬到别人家里吧，要是没人愿意免费照顾，自己可以许诺将来给些钱。

钱，她愁得长叹一口气，弄这样一个伤号回家，不但没有讨回钱来，现在看起来，自己家还要再往外掏钱。而整个家，就只剩下二十块钱了。

她这么站了不过片刻工夫，听见屋子里的人一点儿声息都没有。她忍不住，掀开门帘一角，不甚明亮的月光里，许承宗高高翘着腿，脸上肌肉紧绷，整个人僵硬异常，显然痛到了极点！

她为难了片刻工夫，终于再次迈步走了进去。第一件事情是把他只穿了个三角短裤的下半身盖上布单，然后在地上拿了个小凳子，放在炕上，在上面铺了一层棉被，把他的腿架在上面。她搬动他的腿时，似乎扯动了伤口，许承宗忍不住哼了一声，但他人显然十分硬气，硬是忍住了，及至腿放到小凳子上，他人似乎舒服多了，紧闭的牙关里迸出一句：“多谢你了。”

叶望舒倒想不到这个人会道谢，愣了一下才答：“不用谢。你两天没吃东西了，要不要喝点什么？”

许承宗腿上稍稍舒服了一些，就感到自己肚子里饿得慌。他正想着怎么开口，听见旁边这个陌生的姑娘主动问自己吃些什么，见她这么细心，忍不住看了她一眼，二人目光相对，他对她慢慢点点头，看她走了出去，脚步极轻，即使在夜间带着回声的走廊里，仍然轻微难辨。他心里涌上一层感激，手习惯地摸摸自己的头发，才猛然想起留了几个月的宝贝头发，已经被这个女人剃得干干净净！

十年，他在监狱里当了十年的光头，好容易留长了的头发，竟然就这么稀里糊涂地没了！

手下光溜溜的头皮，勾起无数他极力想忘记的往事。人呆怔着，手不自觉地在光头下握紧，眼前似乎又都是血，染了血的剔骨刀闪着冰冷绝望的光，在一个已经无法挣扎的女人身上扎下，拔起，沾着的血点喷得到处都是，一次次地把监狱木板床上的自己吓醒……

叶望舒进来的时候，看见的就是一个呆愣着一动不动的许承宗。她端着一碗蛋花粥走过去，放在他旁边，自己转身向外走，听见身后的许承宗冷冷地说道："你不该剃了我的头发！"

叶望舒听了这句莫名其妙的话，不知道怎么回答，她回头看他，见他眼睛盯着棚顶，眼神里有怕人的阴狠，更多的似乎是伤心和绝望，好像一头受伤的猛兽，呆呆地盯着自己的伤口，却毫无自救的法子。

"天太热了，你会……"

她话说到一半，许承宗猛地扭过头来看着她，她又被他脸上的表情吓了一跳，后半句话缩了回去。这个男人有一双凶狠的眼睛，即使知道他伤得很重，根本不能伤害自己，可她还是向后退了一步。

退了这一步，她就后悔了！很多年前，她就知道即使心里真的害怕，也不要表露出来，不然会吃更大的亏！

许承宗扫了一眼自己旁边的粥，手却没动，问她道："我不认识你和你大哥，你们为什么帮我？"

叶望舒不喜欢这人这么说话，好像她和他大哥有什么图谋似的！好吧，就算她大哥有点儿巴结他的意思，她自己可绝对没有。她为了养活一家人，能受得苦，但是不管为了谁，她的性子都是受不得一点儿冤枉气的。

“你欠了我们钱。”她直截了当地明说，她不是她大哥，没必要巴结这个“有背景”的狱友。况且趁着他现在清醒了，及时提醒他趁早还钱，小燕小宝的鞋子都小了，俩孩子懂事，平时洗澡回来，为了省鞋，都光着脚，他还了钱就可以解决家里眼前的财政危机！

第十二节（2）

许承宗诧异地转过眼睛看着她，似乎回想了两秒钟的时间，再看着叶望舒的时候，脸上似笑非笑地说道：“不可能。我虽然不记得你大哥，可还记得自己这辈子都没有向人借过钱。你撒谎……”

叶望舒这辈子就极少撒谎，所以最恨别人随便冤枉她不说实话，这时候听他说到一半，也不等他说完，冲过去端起粥碗就想向外走。哪知许承宗虽然头上身上和腿上受了伤，手上可灵便得很，他看了叶望舒的样子，就知道她要把这碗粥拿走，他微微一动，长胳膊长手地十分敏捷，手腕一扣，就把叶望舒的手腕握住了。

叶望舒感到他的手像铁钳一般有力，自己用力挣，怎么也挣不脱，反而把蛋粥撒了一些出来。许承宗看着撒在炕席上的粥末，可惜地啧啧道：“看看你，撒得到处都是，多可惜！”

“全都撒了，也不给你吃！”叶望舒手被他握着，跟一个陌生的劳改释放犯这么接近，让她心里充满了恐惧，眼睛抬起来望着他，恰好许承宗看过来，两个人这么接近地互望着，不知不觉她手一软，一碗粥全都撒在了炕上。

叶望舒回过神来，看着眼前的狼藉，心里全是懊恼，皱着眉头一言不发。许承宗肚子饿得慌，更是可惜糟蹋了这碗粥，他看叶望舒板着脸发愣，虽然屋子里不太明亮，可她那懊恼的神气，不像这是一碗粥，倒像是一碗金子。

“你说我欠了你们钱，我自己怎么不知道？”他抓着她的手腕，粥已经撒了，他却没有放开她的意思。

叶望舒这辈子都没有跟陌生男性有过肌肤接触，记忆中只有崔铁那双细长微凉的手跟自己的手紧紧握着，在暗夜的掩护下从教学楼走到宿舍楼。二十五年的青春岁月，唯一的这点记忆，因为最终凉薄的结局，倒让她宁愿没有发生过。

可许承宗的手却不一样，粗糙厚重，火热有力，抓着她的手腕，倒像是要把她的手腕烧着了。她的心不禁怦怦跳，抬起眼睛看着他，嘴唇不争气地轻微哆嗦道："放开！"

许承宗没打算放开，这么抓着她，看着这姑娘慌乱紧张的脸，他心里想的是把她压在身子底下，用自己的双手紧紧地搂着她的细腰，估计她会又踢又叫的，不过只要自己压着，她就踢不了多久，等她不踢了，自己的手就可以握着她诱人的乳房，好好地放纵自己的欲望……

欲望，他只是这么想一想，就感到胯骨伤处钻心地疼，疼得他立即松开她的手腕，咬着牙端端正正地躺在枕头堆上，一动不敢动———不光身上不敢动，连刚才把她压在身子底下的念头也不敢再动，他的老二要是再站起来，扯动伤口，他还不如一头撞墙再昏过去好受些！

叶望舒却不知道自己刚才逃过一劫，她没有任何跟男子接触的经验，所以也就没注意许承宗下身高高隆起的那块床单。但她有女性先天的直觉，只知道这屋子不宜再待着，于是拿起碗把撒在炕上的粥草草收起，逃也似的出门去了。

她没有再给他送吃的，活活饿了许承宗一个晚上。第二天天亮了，她起床烧火做饭，把两个孩子送去上学。顺着路就拐到山下刘国志的本家二叔家里，刘二叔夫妇只有一个儿子大军，也在城里打工。她进门见刘二叔一边咳嗽一边在园子里浇水，走上去打招呼道："二叔，早啊!"

"望舒啊，你来了哦？快进屋坐会儿，你二婶感冒了，在炕上躺着呢，就盼个人跟她说说话。"刘二叔很喜欢叶望舒，因为刘国志在这里住了半个月的关系，知道这个本家侄儿对叶望舒很有意思，所以格外多了一份亲热。

叶望舒倒是不知道刘二婶感冒了，她本打算跟刘家老两口仔细解释一下许承宗的事情，商量着把许承宗抬到这里照顾，等他好了，大

不了自己给两个老人许诺些辛苦费。她进屋看刘二婶躺在炕上，似乎吊过点滴，有气无力，嘴边的话就咽了回去。跟刘家老夫妻聊了一会儿，只好出门再去想别的法子。

在崔家杂货铺，只跟崔胖子说了句这个人是大哥在监狱认识的朋友，崔胖子就摇头不肯了。叶望权不学好的名声，这花溪村人人都知道，许承宗是叶望权在监狱认识的朋友，普通乡民对这样的是非避之不及，哪里还可能把劳改释放犯招到家里！

叶望舒垂头丧气地上山，想到许承宗那人心里就烦。她不怪别人，只怪自己大哥做事不经过大脑，弄这样的人来家里！她只要一想到昨晚许承宗抓着自己手腕时，那双幽黑的眼睛里闪动的光，心里就有些害怕。她人站在家门口，第一次不想进去，手扶着胳膊，不自觉地长叹了一口气。

“喂，你上哪儿去了？你要是再不进来，我就尿炕了！”屋子里的许承宗大喊一声，他这么大叫“尿炕”，幸亏叶家独门独户在山上，不然难免被左邻右舍听到，那叶望舒就死的心都有了。

她憋着满肚子的气飞奔到后院子拿过尿壶，沿着走廊进了许承宗的屋子，一边跑一边还能听他气吁吁地吆喝，“快点儿！快点儿——”

她把尿壶掷?他手边，立即转身出门站在走廊里。听见屋里似乎有嘘嘘之声，她拿手堵着耳朵，耳朵根清净了，可一想到一会儿要给他倒尿壶，就觉得这真是人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

她等了好久，也没听见屋里有动静，她把手自耳朵上拿开，里外都静悄悄的。她忍不住问道：“你完了么？”

“哦——嗯。”

叶望舒以为自己听错了，怎么这个许承宗似乎有些不好意思了？她推开门走进去，见那个许承宗竟然从炕上欠起身，一条腿已经下了炕，高大健壮的身子，却熬不住他胯骨处的伤，一条伤腿吊在炕上，即使他用尽了全身的力气，牙齿磨得咯嘣咯嘣响，仍然挪不动分毫。

“你怎么下来了？”叶望舒站在门口奇怪地问。

“我去倒尿壶。我先前要——要不是不知道东西在哪儿，加上憋了一早上，也不会对你大呼小叫的。你——没放在心上吧？”许承宗声音虚弱，似乎底气不足，他抬起头，看叶望舒站在门口不肯靠近，眼睛狐疑地眯了起来，“我刚从监狱出来不多久，说话粗鲁了些，要是得罪了你，我说声对不起。”

叶望舒被他前后判若两人的表现弄得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看他那难受的样子，知道他虽然不想让自己给他倒尿壶，可凭他自己，连这个炕都下不来。她走上前，提起尿壶，她给母亲倒了几年，也不是第一遭了。她在外面把尿壶洗刷干净，进屋打算放在他头上的炕几边，见许承宗半个身子仰躺在炕上，一动不动，好像昏了过去。

叶望舒连忙走过去道：“你怎么了？”

许承宗微微哼了哼，似乎想说话，可又说不出。她抱起他的右腿抬上炕，再抱着他的上身，蚂蚁搬大象一般，头顶肩推，累得大口喘气，才把他挪回被子上，仍旧半躺着。

叶望舒看他呼吸急促，整个人似乎虚弱不堪，问他：“你感觉哪里疼么？”

等了好一会儿，许承宗才用微弱的声音答道：“肚子疼。”

叶望舒看着他上身穿的棉布T恤，难道T恤衫下面的肚子处，还有什么严重的伤口么？她指着他的肚子问：“怎么个疼法？要不要我去找大夫？”找大夫要花钱，自己的二十块钱说什么都不够，所以一定要先跟他说明了，他自己负担大夫的出诊费。

幸好许承宗摇摇头，微微张开眼睛看了她一眼，似乎有点儿冤枉地说道：“不用找大夫。你饿了我一个晚上，我是饿得肚子疼。”

第十二节（3）

早上两个孩子吃的粥，还有一点儿剩的，叶望舒一言不发地走出去，把一个咸鸭蛋剥开，蛋白和蛋黄压碎，拌在粥里，满满地一大海碗，她把粥端进屋子，放在他旁边，转身出门去忙家务。

她端着一盆洗换的枕巾布单到后院子，用水和洗衣粉泡上，想着他该吃完了，掀开帘子走进去，见原本放在粥碗里的羹匙掉在他胸口处，他穿了两天的T恤衫上汁水淋漓，许承宗正恼火地看着自己胸前的一片狼藉。

她问："你怎么了？"

"没什么。"许承宗不想承认是自己饿得连把勺子都拿不稳。他从来没有这样窝囊过，看着满碗的蛋粥，就是吃不到嘴。可他脸上虽镇定如恒，奈何肚子受不了蛋粥的诱惑，当着叶望舒的面咕噜噜地响了起来。

叶望舒猜也猜到了，她走上前拿起勺子，舀了一匙粥，递到许承宗口边。许承宗本待不张嘴，他住监狱很多年，这么被人伺候着，颇不习惯，可蛋黄和白米粥杂错的色彩看起来实在诱人，他又饿了两天，忍不住就张开口吃了，滑腻腻咸丝丝的口感让他馋虫大发，待叶望舒递过来第二勺，没等到嘴边，他已经迫不及待了，张口迎上来，一下子就吞了下去。

如此这般，喂他吃了十几口，许承宗肚子里的饥火稍稍被压下去些，肚里有粮，心中不慌，这才把眼睛从勺子移到叶望舒脸上。叶望舒正舀了粥向前递到他嘴边，被他这么盯着，不由得浑身不自在起来，及至他张开口把勺子含在嘴里，她脸腾地一下就红了，掷下所剩不多的粥碗，站起身，就想向外走。

许承宗吃了好多粥，力气大增，这时候看她逃也似的往外走，他鬼使神差地忍不住伸出手，一把拉住叶望舒的胳膊。看她刚才还静静的眼睛这时候都是害怕，惊慌地看着自己，那黑白分明的眸子深处似

乎有一个旋涡，把他深深地吸住，他一时冲动，双手稍稍用力，就把叶望舒箍在怀里，低下头，向她的嘴上吻去。

叶望舒被吓得呆住了，第一个反应是用手在他身上一通乱打，混乱中似乎打中了他身上的某处划伤，许承宗啊地一声痛叫，立即就放开了她。

叶望舒噌地一下跑到窗子下，她本还打算向外跑，可看许承宗疼得弯腰勾背，显然没有力气下来抓自己。她曾经有过这般被人强迫的记忆，从那之后，她就发誓，这一辈子，如果再碰见禽兽一般的男人，她可以打不过，但是不管怎样，她都不能让人看出她害怕！

“你不——”

叶望舒张开口想痛斥他一顿，却被许承宗先抢着道：“我刚才鬼上了身，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你要是想骂我，尽管骂吧。”

“你家里人呢？给你家里人打电话，你今天就搬走！”叶望舒一想到自己给此人倒尿壶，喂他吃饭，竟然是伺候了一头狼，就一肚子恼火，“走之前，别忘了把欠我们的钱留下。”这个人估计没什么钱，不过不管怎样，他还是用了大哥半个月的工资，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跟他这样的人也没必要讲客气的。

许承宗听她说给自己家里人打电话，脸上闪过一抹似乎是伤心的神色，电话号码，就算他给了，打过去也是一间空荡荡的房子，没有人会接的。他没有家，没有亲人。伤成这个样子，就算他离开此地，一时之间又能去哪里呢？父亲直到死都恨他，母亲重病缠身，而小南……

他感到耳朵后那块肿起来的地方隐隐作痛，小南——仪态万方的小南，美丽高贵的小南，他心中念念不忘十年的小南，怀胎五月的小南……

受伤前一个人失魂落魄地徘徊街上，不知道该往哪里去的感觉，又向他袭来。他呆怔着，听见窗下这个不知道名字的姑娘喋喋不休地

说道："告诉我你家里的电话号码，我给你家人打电话，把你接走，顺便让你家人把欠我们的钱带来。"

她又提到钱，许承宗甩甩头，光秃秃的头皮擦着枕头，这枕头是她的么？竟然带着一股她身上的清香，他转过头，把鼻子贴着枕巾，微微吸口气，想好了措辞，才对她道："我欠了你和你大哥多少钱？"他不记得自己曾向人借债，也没那个必要，不过他匆匆出走，连钱包都忘记带了，估计是这对兄妹帮他垫了医药费，欠的钱八九成是因为医药费了。

"四百块。"叶望舒生怕他听了这个数字，以为是自己讹诈他，解释道，"你在医院里住了……"

许承宗此时极欲讨好于她，遂打断她的解释，道谢道："多谢你大哥。不是他救了我，我可能就完蛋了。"

"那你告诉我电话号码，我通知你家人把你带走。"

许承宗低头，想了想说："我家里现在没人。你看这样行么，我在你这里住着，等我的伤好了，我一定会把钱还给你……"

"不行！"叶望舒不等他说完，就斩钉截铁地拒绝。她才不能把这个狼一样的男人留在自己家里。

"你是害怕刚才的事情再发生么？我跟你保证，我再也不会那样干了。"许承宗看着她，窗子外阳光充足，她的?不像昨晚在月光底下看时那么娇嫩，但五官细致，眼睛乌黑，容貌极佳，只是此时一张脸紧绷着，浑身上下的气息都显示了她正全心全意地防着他。

"我不相信你。"叶望舒打定了主意。

许承宗向后靠在枕头上，他有些累，胯骨处的伤显然是最严重的，正钻心地疼。他既无处可去，最好的办法还是赖在这里，等伤好了再做打算，"我不会白吃白住的，我可以给你住宿费，你看怎么样？"

叶望舒打量着他，她缺钱，没钱的苦恼和艰难，她真的受够了，可为了钱把这个许承宗留在家里，还是不值得，"没人稀罕你的住宿

费。不用废话了，快点儿告诉我你家电话号码，我给他们打电话。”

许承宗叹口气，早知道亲她一下让她这么生气，自己就该把她想成一只老母猪，他再饥渴，总不会亲头猪！

第一节（1）

门口响了一声，望舒从沉沉的睡梦中惊醒，身子一动，才发现自己竟然浑身赤裸着躺在许承宗怀里，昨夜火烫的记忆涌上脑海，她的手从他胸口拿开，想要起身。双目紧闭的许承宗睁开眼睛，强壮的手臂一边伸出去把她揽回来，一边迷糊着道："怎么起来了？"

望舒还没来得及回答，只听门口侄女小燕稚嫩的声音道："姑——"

望舒跟许承宗同时大惊，两个人回过头，见门口小燕呆立在那儿，睁大了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看着跟许承宗躺在一个被窝的姑姑。

这时楼梯上一阵响，听声音是小宝下来了，望舒吓得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正不知如何是好，门口的小燕突然转身，把门砰地关上，在走廊里大声说："你跟我到后院子去！"

"为啥？姑姑呢？"小宝不解。

"姑还在睡呢，我给你煮饭吧。让——让姑姑再躺一会儿。"小燕推着弟弟走了。

望舒快速爬起来，迅捷无比地往身上套衣服，一边套一边脸上烧得滚烫，一眼看见许承宗又躺了回去，急得轻声催促道："快点儿起来吧！"

许承宗边欠身边伸了个懒腰，笑叹着道："天亮得可真是快啊！"

望舒听了，顿了一下，忍不住转头看着他，长长的一铺炕，他高高的个子占满了，自己家常用的褥子根本不够长，他的小腿和脚露在外面，此时翘起，他犹自半回味半感叹地说道："头昏脑涨，背酸腿疼，这做爱还真是力气活。"

望舒人在门口滞了一秒，早知二人间终有一别，但他似乎对此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她胸口很难过，手握着把手，用力拧开，推门出去。

她走到后院子，见小宝在拔菜，小燕正在烧水。小燕听见姑姑的声音，回过头来，十岁的女孩子，已经朦胧地懂事了，所以有点儿不太敢看姑姑，假装很忙地用力烧火。

“小燕……”望舒走过去，蹲在侄女旁边，面对从小带大的孩子，有点儿难为情。

“姑，你跟那人好了？”小燕看姑姑不好意思了，她反而胆子大了，笑嘻嘻地问。

“啊？也不是跟他好——”望舒有点儿口结，想了半天，决定实话实说，“姑姑没跟他好，姑姑就是太寂寞了——等你长到姑姑这个岁数，你就会懂了。”

小燕似懂非懂地点头，小宝这时从地里走上来，抱着一堆猪菜，对姑姑道：“姑，啥时候卖猪啊？是不是卖完了，咱们就到城里逛动物园？”

望舒正要说话，就在这时，只听房子前面似乎有机动车的声音，她站起身，暗想莫非上次那个接许承宗的王东又一大早赶来了？

手里的柴火啪的一声断了，她掷下柴火，沿着走廊向前院子走，身后两个侄儿跟着，经过自己屋子时，见原本躺在炕上的许承宗也听见了声音，正在穿衣服。

她打开前门，眼前的情景吓了她一跳。

六七辆车停在她家门前的空地上，中间一辆加长的黑色房车车门刚刚打开，踏板放下来，从车上推下来一辆轮椅，上面坐着一个身形消瘦的中年女子，面容憔悴，似乎大病初愈，耳朵和脖项间戴着绿玉，身穿中式黑色对襟袄，富丽但不显奢华，浑身上下透着掩不住的尊贵。一大群人跟在她的轮椅后面，内中包括上次已经来过的那个王东，簇拥着这中年女子向望舒所站立的主屋行来。

望舒呆呆地站着，她从未见过这么多气派非凡的人，有点儿不知所措。

她身后的门响了一下，她回过头，见许承宗站在门口。隔着纱门，她看见他脸上似乎裹了一层寒冰，换了一个人一样，一双眼睛盯着越来越近的轮椅上的女子，一动不动。

王东低下身子凑到轮椅上的女子旁边，询问了几句话，然后直起身，走到望舒跟前道："承宗呢？"

望舒刚要回答，门后的许承宗突然道："我在这里。"他伸手打开纱门，走了出来。

轮椅上的中年女子看见许承宗，脸色变得十分激动，耳朵上的绿玉耳坠微微颤抖，手撑着轮椅把手，欠身欲起，刚抬起身子，就被身后的一个护士模样的女人阻道："您别用力。"

她好像没听见护士的叮嘱，站起身，旁边一个肚腹明显隆起的少妇及时凑过来，伸手搀住她，这中年女子边向许承宗走边道："你怎么——怎么跑这儿来了？伤好些了么？"

一句关心问候的话，可她说得很费力，好似不太习惯如此表露内心情感。

许承宗走上前搀住母亲，答道："我好多了，妈你身体好了么？"

望舒心里已经隐隐猜出轮椅上的女子就是许承宗母亲，此时听他唤妈，自己站在一旁看着这母子二人，许承宗容貌英气俊朗，跟他母亲端庄得略带严肃的容貌毫无相似之处，想来他是像其过世的父亲吧。

许母手攀着儿子的胳膊，望舒看她苍白的手指上，一枚绿玉戒指闪着温润的光，她紧紧抓着儿子，怕他消失了一般，后来很伤心地叹气道："你伤了这么久，怎么不给妈妈打电话呢？"

许承宗好像没有听出?母亲话里的伤感和担忧，静静地一言不发，并没有回答他母亲这个问题。

旁边那个身怀六甲容颜娇俏的少妇代答道："承宗一定是怕姑姑担心，才不打电话的。"

第一节（2）

望舒静静地立在门口，在远处看着眼前的这群人，此时目光盯着这少妇隆起的肚子，想到许承宗当初提到的那个小南，看看小南，再看看许承宗，一个妩媚娇丽，一个高大英俊，当年相恋的这二人，仿佛金童玉女一样，果然般配极了。

她把目光从小南脸上移开，听小南轻声道："姑姑，你要进屋歇歇去么？"

这些有钱的人，在乡下的穷人面前，是会毫无顾忌的，这房子虽然是别人家的，但在小南眼里，似乎并无太大必要请示此间主人。

许母听了，眼睛在望舒身上打了一个转，轻轻摇了一下头。

许母身后的人此时走上来，到拄着拐杖的许承宗跟前，有的人跟他似乎很熟稔，说笑间问着他的伤势，另外一些则围在许承宗身周，人虽然多，但他的个子太高，从人头上望过去，仍能清楚地看见他剃得光光的头。

望舒心里蓦地寂寞起来，低下头看见脚上的紫塑料拖鞋，褪了色，在早晨的光影下显得更加土里土气，很是难看。她转过身想进屋去，不成想抬起头，就看见许承宗正在人群中向自己扫了一眼，那目光虽然短暂，可望舒不知道怎的，竟从两人一刹那的目光接触里，觉得身处人群中的他也有点儿孤单。

她旁边一直不说话的侄女小燕伸手拉拉姑姑，望舒从许承宗身上移开目光，看着侄女，听她小声地惊叹道："姑，这个人是有钱人哪！"

望舒点头，轻叹一声，"是啊，是有钱人。"

小宝在一旁也小声问："那他当初说给咱们的住宿费给了么？"

"给了。"她嘴上答，脑子里想到半个月前他初来的时候，满身的伤，陌生地躺在自家的炕上——仅仅半个月，当初的那个陌生男子却成了自己心中一个永远也磨灭不掉的记忆，这一刻，看着他脱了自己

哥哥那身破衬衫烂短裤，衣着光鲜地站在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人群里，她心中的那份无奈演变成哀伤，无力地又一次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命运的差异。

这是她最后一次看见这位个子高高的男人了吧?

她胸口酸楚的感觉无法自控，渐渐地连鼻子和眼睛都有些难受，她习惯地咬嘴唇，咬得痛感代替了那难受的酸楚，自己低下头，伸手拉住两个侄儿，想回屋子去。

刚走出两步，就听身后不远处被人群包围着的许承宗突然道："望舒，过来一下。"

她停下来，有点儿诧异地回头看他，见他正站在他母亲身边，对她笑着。

许母跟同来的所有人听了许承宗的话，出乎意料，都把目光放在先前没人注意的这乡下女子身上。

望舒被看得脸红了，她不太习惯引人注意，身上的衣着跟这些气质和派头都非比寻常的人比起来，寒酸得让人无法不自卑。她手拉着两个侄儿的手，微微犹豫的当口，听见身边侄女小燕急急地小声催促自己道："姑，他叫你呢，你怎么不过去啊？"

望舒看着侄女，有点儿疑惑，自己还没急，侄女怎么急起来了?

再抬头的时候，许承宗竟已经伸手推着他母亲的轮椅，越众向她走了过来。到了她跟前，他看了她一眼，目光里似乎有她猜不出的深意，后来他移开目光，低头对母亲道："妈，这是叶望舒，是她跟她哥救了我一命。"

许母轻轻嗯了一声，久经世事的目光看着望舒，那双精明干练的眼睛像手术刀一样，不动声色间就把对面的人剖析了一番，这应该是多年生意场上养成的习惯，即使此时对面的人不是竞争对手，也不是敌人，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乡下姑娘，可她还是习惯性地在心里把望舒掂量了一番。

许母的眼神把望舒看得浑身不自在，她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从小长这么大，她从未跟许母这样的人打过交道，此时被她的眼睛审度着，有点儿不知所措。

“多谢你了。”许母轻声道，她口气十分有礼，也很轻，招呼自己身后的一个男子道，“阿健，把准备好的谢礼给这女孩，别白麻烦人家一场。”

叫阿健的男人原本立在许家母子身后，这时候应声走过来，他身材适中，在许母身后一群人里，并不起眼，只眉眼之间仔细辨识，会发现跟许母十分相像。这个阿健走到望舒跟前，他从手中的公文包里拿出一个很大的牛皮纸袋，递给望舒道：“我们家的一点儿心意，你收下吧。”

她伸手接过程健手里的纸袋，一边感叹这纸袋的重量，一边有点儿迟疑该不该接受——怔神的时候，扫见许承宗站在人后，正看着自己，见她看过来，他额头难以察觉地微微点了一下，无言地叮嘱她收下。

一边有点儿心动，一边有点儿难过，她把纸袋收下，脑子里突然升起的念头让她有点儿恍神，“收了钱，就真的跟他一撇两清了，这次他走了，我——我以后真的再也见不到他了！”

昨夜的雨，浸染得浓绿的菜园，蓦地有些刺目。

刺得她眼睛发酸，当着对面的许多人，她忙低下眼睛，内心只想着一个念头：快走吧，快点儿离开这里！我有以后几十年的时间来痛苦，这一刻的痛苦，能短就短些吧！

恍神中，听见许母终于道：“我们就不多打扰你了，这就告辞。”

望舒没有抬眼，只紧紧抓着自己手里的纸袋，轻微地点了一下头。

轮椅的轮子在石板路上发出呀呀的响声，声音单调得绝望，望舒再也不忍听，正想转身跑进屋子，只听身边的侄女小燕当着众人，对

许承宗怯怯地、但却十分清晰地说道："你真走了——那不要我姑姑了么？"

所有的人都听见了，许母回过头来，看着小燕，诧异道："你说什么？"

没等望舒止住侄女，小燕已经清脆地抢答了，"他走了，那还要不要我姑了？"

望舒猛伸手拉住小燕，急得眼眉都拧了起来，低声责备道："小孩子别胡说！"

许母看着望舒，眼光微动，嘴角抿出一条十分严厉的线条，后来转头对身后的儿子轻声道："承宗，这是怎么回事？你在这里都做了什么？"

许氏母子身周的所有人都听见了这个对话，目光集中在许承宗身上，许母责备的口气虽轻，但听者都是许家下属，了解许家底细，很多人立时想起许承宗当初入狱的根由来。

再怎么有权有势，这个有钱的大少爷还是个杀人犯啊！听这个乡下小姑娘话里的意思，莫非这蹲牢十年的大少爷在这里养伤的时候，顺便……

望舒正拉侄女的手蓦地停住，看着许承宗，想听、但又有点儿怕听见他的回答。只见他向自己这里看了一眼，棱角分明的脸渐渐变得冷酷，后来听他淡淡地、似乎毫不在意地说道："妈，小孩子说话，你也听进去了？我是你儿子，对我有点儿信心好么？"

望舒手里装钱的纸袋啪的一声掉在地上，对面许承宗的身影不清晰起来，模糊中觉得他这样陌生，好似自己从来都不曾认识的一个人。

恍惚中似乎是王东的声音责备道："承宗，你——"

许承宗冰凌一样锋利的声音打断王东的话，"别人想多了，大东，连你也想多了么？"

第一节（3）

小燕听不懂大人话里有话的暗示，她只看着姑姑越来越白、后来毫无血色的脸，不甘心地对许承宗气道："我看见了……我亲眼看见了……"

"你看见什么了？"许母目光看着小燕，冷冷地问她。

"是啊，你看见什么了？当着这么多人和你自己姑姑的面，你说出来吧？"许承宗的声音跟他母亲一样没有温度，连目光都与他面如寒霜的母亲惊人地相像。

"我看见……"

小燕正说着，望舒猛地抬手打了侄女一个耳光，把小燕打得吞回后面的话，大大的眼睛里全是惊恐，看着眼前面色惨白的姑姑。

望舒一把抱起侄女，把那个沉重无比的纸袋掷给许承宗，尽力控制声音里的哆嗦，可说出的话仍然颤抖，"这是你——你的钱，我不需要！请你们马上离开我家！"

她抱着侄女，拉开门，砰地在身后紧紧关上。放下侄女，她跑上楼，把楼门堵住，一个人在楼上光线明亮的过道里，感受内心深藏的卑微和羞愧毫无遮掩地涌上来，她手掐着自己的喉咙，用尽浑身的力气，不让自己哭。

冲动，她这短短二十五年，吃够了冲动的亏！

当初一时冲动，从大学退学回乡养家……

昨晚一时冲动，跟门外的那个陌生人许承宗在野外就尝了禁果……

刚才一时冲动，竟然把那么多的钱都掷了回去……

她告诉自己不要想许承宗的话，不要想他说那样绝情的话时毫不在意的神态——可还是没有用，当毫无提防的时候，被人狠狠地从心口刺了一刀，那伤害如此深，如此重，她的腿支撑不住身子，靠坐在

门上，泪水先是一滴、一滴，后来染湿了黯旧的裤子，在腿上肌肤处留下一片冰凉。

第二节（1）

不知道哭了多久，听见窗外汽车开动的声音，她本能地用手捂住耳朵，不想听，后来把手从耳朵上拿开，头靠在门上，听着那汽车声音由大渐小，渐至轻不可闻，直至消失，她心中的悲伤如火燃尽，只剩下灰烬，凄凉得近乎绝望。

身后的楼门响，望舒听见侄女带着哭腔的声音道："姑，姑，你生我气了么？"

望舒眼神空洞地盯着明亮的走廊，上午的阳光这样明媚，让昨夜细雨濡湿的湖边记忆成为一个惨白的影子，恍然一梦，有些不真实了。她呆了好久，直到听见小燕的哭声，才猛醒过来，她清清喉咙，可说话时，嗓子仍是哑的。

"姑姑有点儿累，你去玩儿吧。"

"姑，我就是想让你跟他去过好日子，那样你就不用再干活了……"小燕在楼梯间里一边哭，一边抽抽噎噎地说。

"姑知道——"望舒抬手把眼泪擦擦，扶着墙壁站起来，低声道，"我去躺一会儿，你哪儿也不要去，跟弟弟在家里看电视，听见了么？"

小燕答应了一声，望舒正想进屋，就听见小宝跑着上楼的声音，一会儿连跑带跳地闯了进来，小小的人手里托着那个装钱的厚纸袋，笑着对她道："姑，我把钱拿上来了——好多钱啊，有五摞子呢。"

望舒盯着许家留下的钱，刚才许承宗的话又棘刺一般地扎着自己的自尊心，她对小宝气道："你们两个今天怎么尽给我惹祸？你拿上来干什么？"

小宝不比姐姐，听了姑姑的话，满脸不在乎，边拿着钱进屋边道："我又没有到他们手里去抢，是他们汽车都开走了，这钱还放在石板上，那我不得捡回来么？姑，人家根本就不在乎这几个钱。"

人家不在乎的，岂止是这几个钱而已！

很多年了，她不温不火地活着，从来不曾义无反顾地做任何事。飞蛾扑火一般地去爱、去恨，都不是肩担责任的人该有的极端情绪。所以每当特别难过的时候，她就让自己的心空着，不思不想，用这个法子，不管多难多苦的时刻，她都挺过来了。

现在她也习惯性地想这样做，可惊恐地发现自己的心已经空不下来，他的影子深深地刻在心头。平生第一次知道爱一个人的滋味，此刻那爱意被硬生生地从心口处挖出来，换成恨，使她浑身不能自控地颤抖。

早知随心所欲的后果就是受伤，可遇到了那个人，她还是失去了多年来引以为傲的自律。

一夜的放纵，一世的伤心与悔恨。

她抱着头，坐在窗下帘子的背光处，不让阳光照着自己，她一个人在昏暗中哭了停、停了哭，静静地坐了整整一个上午。

将近中午时，一上午鸦雀无声的两个侄儿蹑手蹑脚地下楼，后来刷锅洗米的声音传上来，显然两个孩子知道姑姑心情不好，自己去煮饭了。

她既不饿，也不想动，木偶般地留在楼上，不想见人，像一只受了伤的动物一般，留在安全的洞穴里，默默地舔舐着自己的伤口。

静静的伤心里，莫名地响起铃声。她先是以为自己呆久了出现幻听，后来铃声一直不停，她正怔怔地听着，走廊里传来小燕的声音喊道："姑姑，你的柜子里有铃声啊！"

望舒揉了揉眼睛，一边站起身，一边想着柜子里面的两个手机，难道是许承宗打电话么？

他还有脸跟自己说话么？

她伸手打开门，见两个侄儿都在楼梯上看着自己，她一声不吭地下楼，进屋掀开柜子，看着角落里的两只手机，其中一只屏幕亮着，屏幕上显示一个"我"字，她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只伸手拿起手机，低低地问："找谁？"

铃声停了，后来又响起，她有点儿奇怪，对手机看了看，哭了一个上午，她嗓子彻底哑了，她清了一下喉咙，对手机问：“是谁打电话？”

铃声还在响，她对着手机左看右看，心里纳闷这手机是怎么回事？

门口小燕轻声提醒道：“姑姑，你按左边的那个绿色点点，才能通话。”

望舒听了，一边伸手按了一下，一边回头狐疑地看着小燕，奇怪这侄女怎么什么都知道。小燕看了姑姑红肿的眼睛，想到自己上午惹的祸，不好意思地连忙跑了。

望舒按完了，盯着手机，盯了半天，心想小燕乱指挥，一定按错了，这次连铃声都没了。

“望舒，是你么？”许承宗的声音突然从手机里跳出来。

她吓了一跳，手一哆嗦，手机啪的一声掉在地上。

“望舒，你在听我说话么？”他的声音从地上传过来，跟他面对面相处半个月，此时那熟悉的声音从小小的机壳里传出，感觉十分不真实。

过来好久，她才伸手把手机拿起来，凑到耳朵上道：“我在听。”

“望舒，我……”他本来似乎想说什么，但话到口边又咽了回去一般道，“我此刻在医院里，不能多跟你聊早上发生的事。”

望舒愣怔着，哭了一个上午的眼睛有些疼，她喉咙哑着，说话也有些费力，她抬手擦擦眼睛道：“那你还打电话做什么？？

……

第二节（2）

电话里好一阵沉默，后来他道：“你别生气了。”

“你说了那样的话，我怎么会不生气？”望舒手指蜷起来，撑在嘴边，用力控制情绪，就算哭，她也绝对不再当着许承宗的面哭！“许承宗，你说‘别人想多了’，是指我么？你当着那么多人，这么说话……”

“如果不是事出突然，我绝对不会这么说的——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解释，才能让你明白……”

“你不用解释，我明白的。”

“你明白？”他的声音满是诧异。

“上午你说的时候，我就明白了。”望舒站在窗前，看着窗外的芍药花栏，想到当初那个站在这里，手捧着那朵劫后余生的粉色芍药送给自己的他，胸口电击一般剧烈一颤——对他的倾心，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么？

一朵花，打开了一个没有劳苦的世界，也打开了她寂寞的心。

“我明白，你是怕你母亲知道你做错事。”她道。

电话里的他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想怎样措辞，后来他说：“倒不是怕她，只是你若了解我母亲，就会知道在这个世上她最痛恨的就是随便的女人！”说到这里，他停了一会儿又道，“我不想她那样看你，又不想她疑心，措手不及中说错了话，你别生气了行么？”

“我没生气，我只是伤心。”望舒握着手机的手指紧得泛白，另一只手按着窗台冰凉的水泥，好久她低声道，“我很伤心人在利益攸关的时候，会那么毫不犹豫地选择伤害别人来保全自己。其实你母亲怎样看我，我根本不在意，你这样辩解，不过是心虚找借口罢了，但其实不管你怎样找借口，给我一辈子的时间我也忘不了你那一刻的无情。”

电话那头的许承宗半天哑口无言，再说话时，他声音低沉得几不可闻，但语气却十分坚定地说道：“错已经铸成，我也很伤心。望舒，

我活在一个没有退路的世界里，在这里我一步都不能错，否则所有应该属于我的都可能被人夺去，甚至包括我的命……”

望舒的眼泪一点点地落下来，她用手擦擦，伤心过了头，不想再听他解释了，“我要挂电话了。许承宗，以后别再给我打电话……”

“望舒，别钻牛角尖，将来我们……”

“什么将来，一个敢做不敢当的男人嘴里的将来我不稀罕！”她一直忍着的气突然忍不住了，伤心骤然减少，不停流着的眼泪好像突然间上了闸门，可她一气脑子就乱成一团，说不出话，只对着他怒道，“谁钻牛角尖了？我想好了，你过你的好日子，我就当从来没认识过你……”

“医生进来了，我得挂电话了——望舒，别发小孩子脾气，我一会儿再打给你。”他跟没有听见望舒最后的气话一样，自己说完就匆匆挂断了电话。

电话里忙音传过来，望舒本来只有八分气，这会儿变成了十分，她伸手打开窗子，扬手用力把手机隔窗甩了出去，大怒道：“谁稀罕你打电话！”

扔了电话，她回头看着屋子，昨夜这个屋子里那火热的记忆让她存身无地，自己走上前去，把被子褥子上的被单全都扯下来，再到他的屋子，把他平素躺着的凉席撤下来，所有的被子枕头全部拆开，不一会儿工夫，就在地上堆了一大堆的布单。她抱着拆下来的被子，扛到院子里去晾晒，自己里外奔走几次，炕上的被子已经拿空了，她打开壁橱，伸手抱里面的被子，这么一扯动，夹层当中掉出一叠钱来。

望舒伸手捡起来，这么厚的一叠钱，数目大概有两三千块，不想自知是许承宗在走之前放在这里的，是他答应好的另外一半住宿费——许承宗给的五千住宿费，许母给的那个厚厚五摞子钱的纸袋，这许家还真是有钱人啊，有钱到好心被当成驴肝肺，随便糟蹋人！望舒怒气正盛，刚才扔了他的手机，这时候看见他留下的钱，她抬起手，狠狠地甩出去，钱砸在玻璃上，发出哗的一声，撒在地上。她满心气

恼地抱着被褥向外走，走到门口，看见远处的大门一响，将近半个月没回家的大哥跟母亲竟然回来了。

叶望权看见妹子，哪壶不开提哪壶地咧着大嘴问："望舒，许老大呢？"

望舒眉毛立起来，一声不吭，径自去晾晒被褥。

叶望权越走越近，他是个粗心的人，到了妹子身边也没注意到望舒脸色不佳，还问："我特意赶回来看他的，他人在屋里么？"

"不在。"望舒头也不抬地答。她挂好被子，看着半个月没见的母亲，跟着大哥出去走了一遭，精神似乎真的好多了，她走过去伸手接过母亲手里挽得紧紧的包裹，问，"妈，你身体怎么样？"

叶母还没说话，叶望权已经大声奇道："不在？不是要半个月才能动么？这还差好几天才到半个月啊！你怎么放他走了呢？"

"是我放他走的么！"望舒听大哥这么说话，满肚子怒气迁到大哥身上，若不是这个办事糊涂的缺心眼的大哥和偏心眼的妈，自己怎么会碰见这档子事？"他自己有腿——就算没腿，他们家里来人了把他接走，我还能拦着他不让他走么？"

望权跟叶母都没见过这样无故大发脾气的望舒，娘儿俩不明所以，一齐惊讶地看着她，望舒对大哥发完火，拿着母亲的包裹进屋道："你们怎么回来了？就为了看——他？"她本想说许承宗的名字，可不知道怎的，在母兄面前，竟然说不出口。

叶望权边跟着进屋，边答道："我不在崔致礼那儿干活了，本来还想着回来看见许老大，看看他能不能帮我找个事做——现在他人都走了，也没指望了。"

"你怎么不在崔致礼那儿干活了？"望舒狐疑地问，想到当初大哥的活儿是刘国志介绍的，难道因为自己不跟刘国志在一起了，他们就不要大哥了么？

"刘国志不干了，崔致礼嫌弃我是劳改释放的，本来就不想雇我，刘国志前脚走，他后脚就让我卷铺盖了。"叶望权说到这里有点儿恼

火，跟着望舒走到后院子，两个小孩看见奶奶和爸爸回来了，高兴地围了上来，平时冷清的家里家外，一时就热闹起来。

“他——他怎么不干了？”望舒问大哥，想到刘国志，他那天从自己家伤心离开的样子，望舒心中总觉得有些对不起他。

“不知道。他那天回去，跟崔致礼说省城有个机会，他自己拉了一群人组了个建筑队，要到省城去发展。”说到这儿，叶望权看着妹妹，有点儿踌躇地问道，“望舒，你跟他是不是分手了？”

望舒犹豫了一下，点点头，每次想到刘国志，她心里都忍不住叹息。自己真是没福气，那样好的男子，竟然没有好好珍惜。

“刘国志心眼虽然多，可人真的不坏，他也知道自己一走，他姐夫崔致礼肯定不会再要我，所以他临走特意给我留了个电话号码，如果我想去省城跟着他打工，随时可以跟他联系。”叶望权笑了笑，摸着站在自己身边的儿子小宝脑袋叹气道，“我倒是也想去省城，可那里的生活费太贵了，我又不能再这么把一家老小都扔给你……”

第二节（3）

“爸，咱们有钱去省城了！”一直站在爸爸身边不吭声的小宝突然说道。

叶望权诧异地看着儿子，旁边小燕也笑着对爸爸说：“是啊，爸，我姑还说呢，等收完地里的粮食，我们就去城里找你呢。”

“到城里找我？”叶望权挠着头看着望舒，不明所以。

望舒还没说话，回到屋子里去的母亲突然走到走廊里，手里拿着一叠钱道：“西屋的窗户根底下怎么有这么多钱啊？”

叶望权不等妹妹回答，自己已经醒悟过来，大喜地站起来道，“许老大真的给钱了？”他走到母亲身边接过钱，自己数了一数，满脸喜色地惊道：“两千五百块！我就知道！当初在监狱里，看平时那么牛的监狱长对他的那个巴结样，我就知道他来头不小。望舒，你看大哥英明吧，当初把他弄到咱们家……”

“爸，还有多的呢，那个劳改犯的妈来了，也给了姑姑很多钱，用纸袋装着，好几摞子！”小宝看爸爸高兴，忍不住就想告诉爸爸更多好事。

“还有？”叶望权惊讶地看着儿子，再抬头看着妹妹。连叶母也吓了一跳，跟儿子一起看着女儿。

望舒点头，淡淡地说：“有，楼下的柜子里，楼上的箱子里，都有。大哥，你把那人带回来，是很英明！”

说到这里，挺不住了，她不想对着大哥母亲发脾气，也不想看见他们，自己抽身上楼进房，回身把门关上，一个人坐在床上，不想看见任何人。

她听见外面上楼梯开门关门的声音，听见开箱笼的声音，听见刷啦啦撕开纸袋的声音，听见大哥跟母亲数钱的声音……越听心里越烦，她向后躺下，拿着被子捂住头。

将来路在何方？

难道这就是她一辈子要面对的生活么？养老养小，为了赚钱和吃饱而操劳一生？等年纪大了，随便找个离异的或者鳏夫凑合过一辈子？

多么让人不甘心的生活啊！

她捂在被子里越想越憋闷，哭了一个上午的嗓子后来肿了起来。这些天发生的事情如此多，许承宗、刘国志、她自己，像坐过山车一样，一事接着一事，她本就操劳过度的身体终于承受不住，到了天将傍晚的时候，发烧起来。

她这一病把全家上下都吓坏了，叶望权立即去请了王玉春。望舒迷迷糊糊中听见王玉春一边给自己量体温，一边跟大哥说起“你妹子那对象”之类的话，她有点儿着急，人迷糊着，说不出话，只不停地把攥成拳头的手用力地砸着床，她哥哥看了，知道妹妹着急了，忙说：“望舒，你真跟许老大好上了？”

“放屁——”她烧糊涂了，又因为用不上力，更加生气，觉得自己非大骂不足以表达内心愤怒，可她不知道自己发烧时用力大喊的一声，效果跟蚊子哼哼一般。

好半天她没力气动，只听见王玉春跟大哥说“我看见她跟他躺在一起”“山上山下的人家都知道你妹子跟那个劳改犯的事”，望舒听得心里火烧似的，偏赶上浑身乏力，说话都没有力气，没法跟哥哥辩白，她脑袋一急，彻底人事不知了。

望舒醒过来的时候，人躺在医院里，胳膊上正在输液，她看见哥哥守在自己旁边，诧异地问：“我怎么进医院了？”

“大夫说你肺有点儿发炎，让你住院一阵子。”叶望权跟妹子坐得近些，要说话之前搓手，有点儿紧张，后来还是皱着眉问道，“望舒，王玉春说的是真的么？”

“哥！”望舒彻底无力，这个大哥啊，自己都得肺炎了，他就不会体谅一下自己么？

“望舒，哥是想告诉你——”叶望权有点儿犹豫，后来可能觉得这句话很重要，还是说道，“在监狱里我是觉得许老大人不错，监狱那种鱼龙混杂的地方，是一条龙还是一只虫，一个照面就能看出来。可许老大再怎么牛，也总是蹲过大牢的，配不上你……”

“哥，别说了！”望舒向下缩，想躲到白布单里面去。为什么人一醒过来，就有无穷的烦恼伤心？真想就此一睡不醒。

“望舒——”叶望权叹口气，接着道，“我昨天查了一下，许老大和他妈给咱们的钱加起来，够我们一家过好几年了。你这些年累成这个样，我当大哥的，心里不好受啊。望舒，今年秋天我收了粮食，咱们一起搬到省城吧？妈带着两个孩子，我去刘国志的建筑队打工，至于你，你现在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大哥再也不让你操劳了。”

望舒听了大哥的话，病中虚弱的人加倍地感动，就对大哥笑了笑，轻声叹道：“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们穷人这一辈子，不就是被钱拴住了手脚么？这几年咱们家总算饿不着了，以后天塌下来哥顶着，你就多想想自己吧。”叶望权等了五年，总算有机会跟妹妹说这样的话，口气有些激动。

望舒知道大哥的心意，自己想了好久，轻声叹道：“这么冷不丁地不用干活了，我还真不知道该干些什么。”

叶望权站起身，给妹妹倒了一杯水道：“不急，你慢慢想。我回家看看，?会儿我再过来。望舒，你放心休息，这些年大哥拖累了你，以后这一辈子就算你什么都不做，大哥都养你，绝对不会让你再过以前那样的苦日子！”

望舒被大哥的一番话说得眼睛都红了，眼泪差点儿就淌出来，她身上无力，难免更感伤了些，自己忙扭转头，闭上眼睛。

第二节（4）

她听见大哥离开方敢睁开眼睛，静静的病房里，除了墙上电子钟的哒哒声，一点儿声息也无，浑身无力中，她想着将来——

未来，再也不用劳累的未来，多好！

真的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过自己想过的生活了么？

可她能做什么呢？这山乡里从小一起长大的同龄人，除了一个考上名牌大学出国留学的崔铁之外，多数人都只是初中高中毕业就打工了，有的在南方的制衣制鞋玩具作坊做小工和技术工人，有的在本地的酒店饭馆建筑队卖力气，赚着不比种地轻松多少的血汗钱，更有甚者，比如她大哥和大嫂张萍，为了钱当毒贩和妓女……

这就是底层人的生活了，她无比沮丧地想到，除非特别有本事的那种人，像刘国志和他姐夫崔致礼一样能自己出资金做生意，否则一辈子就只能靠出卖力气赚钱，而她还有几年力气可以卖呢？

她最擅长的就是读书，可读书成才的梦早已被生活压碎了啊！

以往读书的岁月浮现在脑海里，五年的种地生活，让读书的日子像是美梦一样，她躺在病床上，身下柔软的床铺让操劳的身子放松下来，她这辈子过得最轻松的一段日子就是大学的那段生活了。

她心中微动，如果——只是如果，她能接着回到学校？

这个念头最初只是灵光一现，很快就被她的理智打消，但医院的日子又长又空闲，这个念头后来无数次冒出来，并且一次比一次大，一次比一次清晰，最后她从床上猛地起身，脑海里全是“读书”两个字！

如果大哥真的能把一家人的生活扛起来，自己为什么不能回学校读书？当初就是因为要照顾一家老小，她才不得不退学的啊！现在不读书的理由已经没有了，连复读的学费都不成问题，还有什么能挡住她？

而只要能接着读大学，她自问自己有把握拿到文凭，学到真本事，那时养活母亲和两个小孩，岂不是比当小工容易多了？

她细细计划着以后的日子，想到读书之后半工半读的生活，想到那些对自己来说十分昂贵的学费，心里油煎一般地着急起来，身子底下的床铺也不若刚才一样舒服了。她挺身坐起，一边在脑子里冥思苦想着以后的生活，一边就不由得想到许承宗和他那个了不起的家庭来。

她闭上眼睛，也闭上对许承宗曾经的心意，留在心口的伤痕会随着时间慢慢抚平，她现在要做的，就是再也不要给别人伤害自己的机会！

第三节（1）

许承宗躺在省军区医院的病房里，一边忍着医院没完没了的各项检查，一边对身旁的母亲道："您该回家休息了。"

"等医生说没事了，我再回去。"程馨慧靠在轮椅上，她刚刚动过手术，身体虚弱，加上从早上就出门去接儿子，难免操劳了些，此时用手托着额头，盯着给儿子测体温的医生。

医院的院长一直在旁边陪着许母，不曾离开。富丽集团有权有势，生意遍布北方三省，集团老总许世轩年前突然毫无预警地去世，所以当初许氏夫妇共有的财产，此刻全都归了眼前坐在轮椅上的程馨慧，所以这个院长不敢怠慢，从程馨慧进医院起，他就在旁边亦步亦趋地陪同。

"许夫人，这伤口问题不大，住院几天，养养就没问题了。"院长跟医生低声商量了几句之后，对许母道。

"那就是还没好？"程馨慧皱眉，看了一眼儿子，十分关切地问道，"什么伤这么重？养了半个月还不见好？"

院长忙说："其实从腿上的伤口看，应该是养好了，不过似乎不久前用力过度，伤口又裂开了……"

病床上一直静静不动的许承宗突然呛了一下，咳嗽了几声。程馨慧忙转过头看着儿子，关心地问："怎么了？哪里不舒服么？"

话说了一半的院长忙接道："他体温有点儿高，可能在乡下着凉了。在医院住几天，年轻人的体格壮，应该很快痊愈，您不必担心。"

程馨慧听了，一双蹙起的眉毛拧得更深，她看着儿子，满脸的不放心。院长和医生告辞出去后，病房外间厅里坐着的程健站起来，进来对许母道："姑姑，承宗若是没事，我就去忙你交代的那块地皮的事了。"

程馨慧有些疲累地点点头，答道："去吧，路上开车小心。"

程健忙答应了，进来走到许承宗旁边。程健比许承宗大四岁，在程馨慧亲哥哥的三个儿子中排行老二，因而很多跟程健做生意打交道的人都叫他程二。程家本是扎根东南亚，但程健从大学起，就在这边读书，在许承宗蹲监狱的那些年，因为有他这个亲侄，程馨慧才能熬过独子蹲监的十年。这程健笑起来颇像一只和蔼的猫，鼻梁上架着眼镜，容貌气质很像个斯文的学者，实则是个十分精明的生意人。此时他对许承宗叮嘱道："承宗，好好养伤，等你好了，我跟小南请你到家里做客。"

许承宗向后靠在靠枕上，静静的脸上眼睛很亮，点头答道："没问题，我伤好了就去。"

程健告辞，王东跟着进来道："好好躺着，我晚上再来看你。"

许承宗奇道："你在忙什么？"

"超市这阵子搞活动，我忙得很。"王东笑着答，他看了一眼姑姑，见姑姑程馨慧只是看着儿子许承宗，似乎生怕他消失了一般，于别的事情不闻不问，王东心里叹息一声，走到姑姑身边，对程馨慧轻声道，"姑姑，要不要我等一会儿送你回去？"

程馨慧摇头，仍看着儿子答："不用，你先去忙吧。"

王东忙答应，他把眼睛转到许承宗身上道："你不能下地，有什么需要我帮你的，趁我还没走，快点儿说。"

许承宗看着王东，一直静静的脸有了点儿笑容，想了想，突然道："你晚上来的时候，帮我把师范大学的校长办公室电话找来。"

王东诧异地看着许承宗，连程馨慧都不知道儿子这句话所为何来，直起身子疑道："师范大学的校长？你联系他做什么？"

"上次有个内衣店的经理跟我说，大学里的女学生是个非常有潜力的消费群体。"当初在望舒家里，许承宗曾经说过他母亲经营的生意里就有女人内衣，其实他母亲这么多年，一直就只有这家名为"女人香"的连锁内衣店，程馨慧是个精明的生意人，只不过跟丈夫许世轩比起来，在对内地的政策了解和人脉上差了一些，所以结婚三十载，始终

游离于富丽的财富帝国之外，除了给许世轩事业提供了第一桶金和给许世轩生了个儿子之外，她并不在自己丈夫的财富世界里。

不但财富世界里没有她，连感情世界也没有她的位置。

这边许承宗接着道："'女人香'的内衣定位既然是都市白领，这些即将走入社会的潜在女白领的市场也不可小视。我打算结识一下这些大学的校长，掏钱办些活动，甚至设立一个'女人香'的奖助学金计划。不用多少钱，就当在女学生里打广告了。"

程馨慧大悦，一整天了，第一次面带笑容地说："这个想法不错——可是又何必挑师范大学？以'女人香'的定位，该找省里最好的综合性大学才比较合适啊！"

"师范大学里女学生很多。"许承宗看着母亲，又看了看手里的手机，似乎漫不经心地问，"妈，咱们家跟这些大学的校长打过交道么？"

程馨慧笑了，"傻孩子，没打过交道，现在打就是了。"她转过头看着王东道，"大东，你去联系一下。"

王东忙答应了。他站在姑姑身后看着许承宗，许承宗也看着王东，两人目光对视一番，王东对许承宗无声地嘿嘿笑了几下，意味深长地说道："等一会儿我回来，仔细问你。"

许承宗忍不住笑了，看着王东出门。

刚才还人挤人的病房，这会儿就清静下来，只剩下母子二人。程馨慧坐在轮椅上盯着儿子，从监狱出来五六个月，养得长长的头发，这场祸事之后，剃得只剩下一层发茬，相比原来长发的肆意不羁，此时倒多了一丝成熟男子的阳刚之气，脸的轮廓跟他父亲一个模子刻出来的一般，英俊刚毅，连一天不剃须下巴上就胡楂满布的遗传都一模一样。

三十年的夫妻，一朝撒手，再也相见无期，最近她总是想起自己年轻的时候初会风华正茂的许世轩，对他一见倾心的那一刻，回忆越

多，越是感到自己的身体越来越差了，若是真有阴间，世轩在那里碰见自己，会恨她么，还是会接着不理她？

“这样伤筋动骨的事，怎么不跟我联系呢？”放下自己的心事，程馨慧问儿子，她看见许承宗脸色木然，没什么反应，轻叹一声，良久道，“承宗，你——你还在为当年的事怪妈妈么？”

许承宗看着母亲，他乌黑深邃的眼睛里藏住了一切真实的情绪，只简单地答：“您别想着从前的事了。”

程馨慧听了，目光在儿子头上那块青肿消了之后留下的淤青处看了几眼，想到刚刚医生检查过儿子身上密密细细的伤痕，毫无血色的嘴唇一阵颤抖，后来低声道：“我知道你还是在怪我。妈妈当初一步走错，竟然害了你十年，这十年里，每次想到你在监狱里跟那些最坏的败类在一起，我的心里从未有过一刻安宁。”说到这里，她伸出手，似乎想去触碰儿子。

第三节（2）

许承宗本能地缩了缩，后来终于没动，任凭母亲的手握着自己的手，听母亲道："你在里面蹲牢，我在外面也坐牢——妈妈心里也有个牢啊！你出来这么久，一直躲着妈妈，难道——难道真的不能原谅我么？"

许承宗感到母亲的手冰凉，他自己呆了一会儿，似乎不经意地去拿桌上的水，顺便把手从母亲手里挣开，他饮了一口水，后来说："您别说以前的事了。我现在出来了，一切都会很好。"

程馨慧看着儿子，脸上的伤感慢慢淡了，自己定了定，她端庄的眉眼只要不笑，就会显得过于严肃。一生经历太多是是非非的女人，自控的能力还是超乎常人的，她收起刚才的哀伤，对儿子轻声道："你这次出来，本该从底部做起，历练个一年半载，再接手你父亲的生意。可妈妈的身体不容许了，从你父亲去世之后，我身体越来越差——承宗，你是你父亲的孩子，即使在监狱里十年，没机会接受正规的教育，但以你遗传你父亲的天分，我相信你还是个优秀……"

一直静静的许承宗听了母亲最后一句话，本来毫无表情的脸上，突然罩上一层寒霜，他长长的手指用力捏着手里的玻璃杯，里面的水微微晃动，终于打断母亲道："我父亲——"他顿了一下，神情里的痛苦已经无法掩住，怨恨和愤怒在眼睛里一闪而过，声音都痛得带着锋利的棱角，他把玻璃杯当啷一声放在茶几上，他看着母亲，薄薄的嘴角痛苦得扭曲，"我父亲……总是我父亲！因为我父亲的遗传，我才会优秀，因为我父亲，我才有了一切，是么？妈，您——您有没有想过我，只是我，不是许世轩的儿子，不是那个完美男人的孩子，就是您生了我，您作为一个母亲觉得我好呢？"

"这有什么可气的？我自然觉得你好，你是我的儿子啊……"许母有点儿莫名其妙，她看着儿子的痛苦，不知道他的怒气所为何来。

许承宗紧咬牙关，下颌紧绷，他突然打断母亲道：“告诉您一句实话，我烦透了做你们俩的儿子！”

“承宗……”程馨慧惊讶地看着儿子，脸上都是不解和疼惜，轻声道，“是怪妈妈害了你十年么？妈妈不怪你恨我，其实妈妈尽力了，真的尽力了……”她说到这里，似乎想起来什么伤心至极的事，神情大变，苍白得毫无血色的嘴唇哆嗦着，她用手堵着嘴，喉咙哽着说不出话。

许承宗从未见过母亲如此大恸，他印象中的母亲总是一脸严肃，不苟言笑。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公司里，她都像是个女强人一样，极少显露内心情感，这时候看着她苍白憔悴的样子，许承宗大为惭愧，他不习惯道歉，犹豫了很大一会儿才道：“您别伤心了，刚才是我说错了话。”

程馨慧怔怔地，听着儿子安慰的口气，很久之后方把掩着嘴的手拿开，她看着许承宗，眼前的这张脸像极了他，跟她初见他时的年纪都一样，那时她在长辈的安排下见到刚刚二十六岁的许世轩，高高的个子带着满身的自信走进门来，乌黑的眼睛扫过自己的脸，对她淡淡一笑——

从那一笑到如今，三十年眨眼般过去，三十年里她痴心一场，为了得到丈夫的心，她用尽心力，谁想到最终仍是害人害己的一段孽缘！

其实这场痴心如果不曾害了唯一的儿子，她倒也没什么好悔的。

她收住伤心，静了一会儿叹道：“将来总有一天，或许是等妈妈死了，你就会知道妈妈为了让你出狱，都做了些什么！”

许承宗满心疑惑地看着母亲，见母亲憔悴的脸因为伤心显得更加苍老，自己张开口，想说什么，可最终没有说出来。

“我有点儿累了，你好好休息吧，把伤养好了，一大摊子事等着你呢。”程馨慧迎着儿子的目光笑了一下，笑容里含着一丝苦涩难言之意。她伸手按许承宗床下呼叫护士的按钮，对讲机里传来值班护士的

声音，程馨慧让自己的贴身护士过来。她靠在轮椅背上，临走前眼睛在儿子脸上扫视一下，轻轻叮嘱道，“好好休息，我先回家了。过两天我来接你。”

许承宗点头，看着护士把母亲推出去。房门嗒的一声挂上了，他一个人在静静的病房里怔了好久，想着往事，母亲、父亲、那个十年前害了自己一辈子的父亲的情人，还有母亲刚才莫名其妙的话，想到后来，他心情大糟，不知不觉拿起旁边桌子上的手机，快捷键拨了号码，铃声响起，一直响，却没有人接听。他皱着眉头又拨了一遍，还是没有人接听。

她还在生气么？

在自己最想找个人说话的时候，她怎么不接电话呢？

心情低落到无以复加，他想喝酒，想吸烟，想去最热闹的酒吧舞厅，让烟酒和那些喧天的嘈杂驱走心里的难过——可他知道这些都没有用，醉了总有醒的时候，而酒吧舞厅里满眼的陌生人，只会让自己更觉得寂寞罢了。

他向后躺下，一动，昨晚因用力过猛而裂开的大腿，又有些疼。他闭上眼睛，脑海里浮上昨夜雨中从小洲赤裸着向自己走过来的望舒？她那双亮晶晶的眼睛魅惑地不停在眼前萦绕——糟透了的心情好了些，可下身鼓荡的欲望让伤口大痛——

他抓过一个枕头抱在怀里，翻身趴在病床上。

不知道躺了多久，有护士进来量血压。之后一整个下午，医生护士就是如此这般进进出出，晚饭后不久，病房门又响起敲门声，这次却是王东走了进来。

“你忙完了？”许承宗看见是王东，寂静里来了个谈得来的老友，心情总算好了点儿。

“哪里忙得完。”王东一边笑着说，一边问，“一个人在这儿躺着难受么？你把电视打开不就好了？”

第三节（3）

“电视没意思。”他说，看看墙上的钟，想了想道，“我让你找的师范大学的校长电话拿来了么？”

王东看了许承宗一眼，末了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小纸卡，边递给他边笑道：“说吧，你要这个电话做什么？”

“我不是告诉你原因了么？”

“我不信。”

“不然还有什么原因？”

王东先是没答，后来突然不着边际地叹了一句：“那个大山里的叶望舒，还真是不像山里的姑娘。”

听见叶望舒这个名字，许承宗心里跳了一下。他抬起眼睛看着王东道：“你想多了。”

“我想没想多，你自己心里最清楚。”

“……”

王东摇头打断许承宗要说的话，笑着道：“承宗，你我一起长大，你喜欢什么样的女人，我还不清楚么？你喜欢那个叶望舒，我第一次去的时候就看出来了。千里迢迢地给我打电话，让我从北京开车过去看你，还特意叮嘱我带些钱，可我到了那儿你又不跟我走。我开始不明白你折腾我，让我特意跑一趟大山沟是为了什么，后来看见叶望舒，才知道你就是为了让我给她送钱！”

王东说着，看自己进来时，许承宗还抑郁不快的脸色，此时好像想起了什么高兴事，眼神中隐隐地竟有一丝得意。王东暗暗纳闷，伸手拿过那张纸卡，看着上面的电话号码道：“你突然要结交这校长，是想让她去读师范大学，对不对？”

许承宗没回答。

“这个想法不错。师范大学比普通大学好联系一些，即使她没念过什么书，只要姑姑结交了那个校长，她立即就可以入学了。”

“你说错了。”许承宗突然道。

“错了？不可能，你看着她的眼神……”

“我说你说错了，是指你说叶望舒没读过书——她很会读书，本来就是大学生，只是中途从师范大学退学了而已。”许承宗看着王东瞪大了眼睛，心中不由得回想起叶望舒那清秀温柔但过度操劳的脸，她拘谨保守的性子，还有她从水中赤裸着走向自己的时候，澄澈的眼睛里满满的勇敢和激情，神情有些神往地说出一句，“她真的十分不一样！”

王东看了许承宗的神情，心中微动，嘱道：“承宗，姑姑最看重家世和出身，你……”

“我知道。”许承宗淡淡地说道，他目光有些疏离，似乎心思飘在记忆里，轻声道，“我欠她和她哥一条命，帮帮他们也是应该的。”

王东点头道：“你自己明白最好。姑姑身体越来越差，你行事该多为姑姑考虑一下……”

许承宗下颏陡地僵硬，疏离的目光回到眼前，他眼睛里的那抹笑意消失了，躺在床上愣了一会儿，似乎不经意地换了个话题道：“小南肚子里的孩子是男是女？”

“男孩，怎么了？”

许承宗笑了笑道：“程二高兴坏了吧？我记得他最重男轻女。”

王东会意地微微扯动一下嘴角，放下先前的话题，顺着许承宗的口气笑答道：“是很高兴。”

“他该多为孩子想想，做父亲的人，就要担起做父亲的责任，为了孩子，在外行事小心些。”许承宗口气很平淡地说。

王东看着许承宗，眼睛微眯，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许承宗并没有解释，改口聊起别的，王东也就没深问。将近两个小时后，王东方才起身离开，已经将近晚上九点了。

病房里更加寂静，除了空调的嗡嗡声，什么声息都没有。

许承宗一个人躺在床上，怔怔地盯着房顶发了半天呆，后来起身拿起手机，拨号，听着那边铃铃地响，就是没有人接听。

他又打了很多次，也始终是单调的铃铃声，她没有接电话。

第四节（1）

望舒整整住了一个星期医院，这些年劳作的身子亏得厉害，病好了之后，望舒整个人仍很虚弱。好在此时大哥和母亲都在家里，她躺在炕上，不用做事，只等着吃等着喝，劳作惯了的人，浑身不自在，总觉得有些消受不起。

所以身体稍稍硬实一些，她就下地帮大哥干活。因为大哥定了去省城跟刘国志打工，家里所有的禽畜和粮食都要卖掉——以后不出意外，乡下这栋房子就会一直空着了。

迈过禽畜的栅栏门时，望舒脑子里会想起月前刘国志在这里叮叮当当地修了半个月的情景，心中就有微微的喟叹。

过去的一个来月，竟然发生了这么多的事。

她把鸡鸭鹅抓好了，那个叶家一宝红冠子大公鸡飞来飞去，扇得满胡同的灰，她听它嘎嘎地叫，心里又想起许承宗在这里的时候，用这个大公鸡骗自己到他身边去的情景，人就有些怔住。

她转身从栅栏门迈出去，沿着甬路下到园子里，她伸出手在白菜地里拨拉。白菜叶子微凉，她拨拉半天，手腕的皮肤被划得有些疼痛，可那天自己顺着窗子扔出来的手机始终不见踪影。

“望舒，你在找什么？”她大哥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了，看她在菜田里猫着腰，好像在找东西，忍不住问。

望舒没吭声，她沿着垄沟，一点点地整个菜地都翻遍了，也没看到记忆中那个十分漂亮的紫色机壳，望舒大为沮丧。

“大哥，家里有人在菜地里捡到一个手机么？”

“没有啊。菜地哪儿来的手机？”叶望权不解地问。

“我扔在这里的。”望舒有点儿懊恼，容易冲动的人，也就容易后悔，她最近后悔自责的次数太多了，过往稳重自持的性子带来的平和心境，这几天早已不再。

“你从哪儿弄的手机？”叶望权奇怪地看着妹妹。

望舒叹了口气，“是那个许承宗留下的。”她看大哥张开口想说话，她知道大哥要说什么，一边向屋子里走，一边道，“没关系，你要是想要手机，家里还有一个刘国志留下的呢。连着充电器，都放在东屋柜子里，我还没有扔掉。”

进了屋子，问了母亲和两个孩子，两个小孩异口同声说没见过。她母亲正在整理被褥，听了望舒的问话，头也没抬，口气冷冷地答了句：“我也没看见。”

望舒难过了很久，想到他递给自己手机时说的那句“想到你就这么消失在人海里”，心里更是难过。她一个人躲在楼上的窗帘后面，看着外面远山青青，流了很久的泪。

他终究还是消失在人海里了。除了他的名字，他的模样，她对他竟一无所知。

其实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呢？

自己还是要一个人孤单地活着，而他，自有他的世界。那个世界里，他不是在自己家里炕梢养伤的许承宗，不再熟悉，才会在不设防的时候，受到那样的侮辱与伤害……

不要再想他了，生活已经这样的难，想着那些伤心的事，又有何益？

她伸手擦干眼泪，沿着走廊向上走进阁楼，翻出最里面的几只木头箱子。她打开箱盖，里面放着一箱箱的旧书，她翻了一会儿，找出当年高三的教材，把别的书放回去，抱着书下楼了。

一家老小正在楼下担心她，看她抱着一堆书下来，都莫名其妙。

“望舒，你抱着书——”

“我想回去读书。”

“读书？读什么书？”

“我要重新参加高考。”

望权看着妹妹，张大了口，半天说不出话来。

“你都多大了，二十五六岁的老姑娘，跟十六七岁的小丫头们一起参加高考？你能行么？”叶母向来不会说话，这时候也不例外，顺口就给了望舒第一个打击。

望舒捂紧手中的课本，提醒自己母亲不是无情，只是不通人情罢了。她不看母亲，只对大哥道：“大哥，你说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想明白了，我还是接着读书！”

叶望权挠了挠头，不知道说什么。

“大哥，没有大学文凭，我就算打工，也赚不到多少钱。我现在去读书，半工半读，虽然累一些，可将来毕业之后，工作的性质和层次都会跟现在有天壤之别，我真的想再试一次！”

叶望权看了看母亲，又看了看妹妹，后来皱眉发愁道：“这读书，一年可要不少学费呢，我们家……”

“大哥，你只要不把咱妈和小燕小宝饿着，我的学费不用你操心。”不管是借助学贷款，还是跟学校商量暂时拖欠，她总会想出办法来的，毕竟以前念师范大学的时候，很多家境贫寒的同学都是这么干的。至于生活费，她可以自己打工赚——城里的土还能比这山里的贫瘠么？她能在土里刨食五年，还有什么苦吃不了？

“我哪能饿着他们啊，在刘国志那里打工，就算钱不多，一家人吃饭总够了。”叶望权说着，看妹妹脸上的神色，知道妹子已经打定了主意，点头赞同道，“既然你主意都定了，就考吧。考不上，也啥都没耽误，就当你歇了一年。”

“我一定能考上。我去县高中联系一下原来的班主任，插班高三，等我高考完了，拿到通知书，立即到省城去找你们。”望舒听大哥答应了，心里立时雀跃起来，未来有那么多的不确定和困难，可至少眼前，她给自己找了一条路！

她这一生只有这一次机会重新来过，为了自己，她要尽全力拼一拼！

接下来的日子，一家人都忙碌起来。叶望权把家畜都卖了，连地里收割出来的粮食都没有时间脱粒，直接卖给了附近的人家。家里所有的东西，能跟着火车托运的都托运了，不能托运的，卖的卖，送人的送人，住了几十年的两层楼的家什，很快就只剩下一些炕几水缸铁锅餐具之类的东西，不值钱也带不走，便留在楼下。

第四节（2）

望舒一边帮着大哥忙碌，一边抽空联系到了原来读高中时候的班主任。她当初的聪敏好学给老师印象极好，交了插班费，她顺利进入高三的文科班跟着冲刺高考。

读书的日子过得很快，她因为曾经失去过，所以加倍珍惜。偶尔学累了想休息一下的时候，她就想到自己当初在田里干农活，累得腰都直不起来，汗水沿着她的脖子滑下去，在前胸后背把衣衫都浸湿了——过往劳苦穷困的生活就像一把利刃抵着她的脊梁，逼着她不得不每一分每一秒都用功，一刻都不肯放松。

不肯放松，也不敢放松，生怕闲下来的时候，他的影子再在心头出现，冷不防地给自己插一刀。

所以那一年，只有在午夜最深沉的梦里，她才会随心所欲地想起他，触摸着他，跟他满心欢喜地做着情人间的事，一次又一次，永不停止……

但早上阳光亮起来的时候，她从来都不曾去想那些梦。

她底子极好，天生是读书的料，又十分用功，所以转年六月份高考之后，自己觉得考得不错，后来填志愿就填了省城的外国语大学。她大哥在省城常常换住所，为了等通知书，她只好回家乡的老房子暂居。

时隔一年回来，山路依旧弯弯，路两旁的绿树野草又是一年的浓绿。不舍得钱雇三轮车，她从镇里一个人扛着行李，走了十几里的路，快到花溪村的时候，腿乏得她一步都动不了，坐在路边上，伸手擦拭额头的汗，她用力揉着酸疼的肩膀，刚刚长长地出了口气，就听见近处有人声道：“那不是望舒么？”

望舒抬起头，见本村跟自己家关系最好的崔三婶手里拎着藤条筐正走过来，一边走还一边惊讶地问道：“你们一家人不是搬到省城了么？你咋一个人回来了？”

当初从村里搬走前，因为刘二叔逢人就宣扬望舒跟那个劳改犯的“丑事”，村子里的人难免都有些看不起望舒，浑一点儿的村妇甚至当面啐她口水。未嫁的大姑娘名声坏了，最易被人欺负，好在叶望权泼皮一个，等闲的山民还不敢招惹叶家。但也正因为如此，叶望舒返校读书的事，叶家对外一字不提，连叶家搬走的时候，都没有循例请山里的乡亲吃酒，只把自家的农田给了崔三叔，那时崔三婶伺候女儿月子已经回来了，就让他们两口子帮着照看山上的房子。叶家五口人则在一个天尚未亮的早上，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家乡。

此时望舒忙站起道：“我回来暂时住一阵，过一个月我再去省城找我大哥。”

崔三婶已经到了近前，藤条筐里装着一把青菜，显然是刚去地里摘的。她年老之人，走了半天山路有些气喘，到了望舒面前，她一边匀着气，一边打量一年没见的望舒，见她穿着一条青色泛白的牛仔裤，一件白色的衬衫，很久没有被阳光暴晒的肌肤显得细腻白皙，衬着一头乌亮的长发，整个人又俊秀又淡雅，跟往日在地里犁田时那操劳苍老的模样大为不同。

崔三婶看了一会儿，笑着叹道：“城里的水果然养人啊！你越来越好看了，一年没见，你比在家时俊多了。”

望舒不好意思地笑了，她伸手提起行李，看着崔三婶筐里的青菜搭话道：“今年地里的空心菜长得还不错？”

“空心菜么，不就是浇点水的事儿。”崔三婶跟望舒一起向村子里走，一边走一边道，“望舒，你家前后园子我也种上菜了，你没意见吧？”

“哦，没事，你给我们看着房子，我大哥还让我谢谢你呢。”

“其实我就是看那么一大片的地空着可惜，在前面园子种上了玉米，后面本打算种菜的，前阵子我腰疼，就没来得及动手——你要是住一个月，下个月就能吃新鲜玉米了。”崔三婶不问主人就种了叶家园

子的地，本有点儿不好意思，这会儿听了望舒的话，想到往日望舒不言不语的好性子，一颗心总算放下了。

望舒笑了笑，多熟悉的家长里短的话，自己读书一年，把往日这样依着天时忙碌耕作的生活差不多忘光了——如果这次能考上外国语大学，以后一辈子她都要离种地耕田远远地，再也不要过那老黄牛一般的日子！

想到今后的日子，她那已经灌了铅似的腿沉重得几乎挪不动，身上累，心里更累，想着就算离开这大山，她也仍然是一头要操劳辛苦一辈子的老黄牛，只不过在到处都是水泥沥青的城市里，老黄牛连田都没得耕了。

她手在行李绳上紧了紧，提起一口气，硬是把心口的忧虑乏累压住。

“崔三叔好么？”望舒问三婶。

“他又到十字路口那边的加油站给人打更去了，不在家。”崔三婶答。

望舒心里一动，看着崔三婶道：“三婶就一个人在家？”看崔三婶点了点头，她低声问道，“那三婶你跟我一起到山上住行么？我一个人，家里连个小孩都没有，晚上怪怕的。”

第四节（3）

崔三婶看着望舒，心里会意，知道望舒是怕如今名声不好，受人欺负，请自己去做伴。崔三婶想了想，点头答应了，“行，反正我一个人在家住也挺没趣的。我再从家里背点儿粮食过去，你这一回来，冷锅冷灶，啥也没有，就用我家的吧。”

望舒安了心，到了山下的岔路口，她跟崔三婶暂时告别，一个人沿着山路向上走，到了路端，一眼望上去，自己当家时红红绿绿的菜园和院子，如今种得满满的玉米，一人多高的植株，长长的绿色叶子被风吹得哗啦啦地响，挡住了记忆中熟悉的家门。

离开一年，不变的似乎只有记忆了。

曾经很多次在读书累了的时候，她会情不自禁地想到自己站在大门口，隔着园子看凭门而立的许承宗，想起他对着天空怔怔发呆的样子。侧脸那样的英俊，即使是时隔一年的记忆，仍能让她的心跳加速。一段没有结局的故事，甚至连分别都不那么美好，可她心底深处记得最清晰的，不是他临别时的无情，也不是他初来时的粗鲁，而是他站在门口默对天空的刹那——定格在自己心里一般，想起他来，就是那一刻的样子。

寂寞青春遇到的这个男子，一辈子也许都不会再见，可那些心动的瞬间，在一片愁苦惨淡的日子里发生，仍美好得让她庆幸。

既然这已经是一个回忆，她宁愿只记得那些让自己感到幸福的。

她拉开大门，沿着长长的石板路向屋门走过去，当初自己在家时甬路两边开得热热闹闹的芹末花，这一年过去了，被高高的玉米秆子遮住了阳光，稀稀落落地只剩了几棵。

繁华不再，物非人亦非了。

她心里有点儿难过，背上的行李勒得她手疼，就把行李放在路上，人坐在上面匀气，玉米浓密的青纱帐子把她夹在中间，世界是这样的静，静得似乎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往日养家的责任，过去一年苦

学的压力，在这一刻似乎都消失了，她只是她自己，坐在行李卷上，什么都不想，让脑袋和心都空着，空到最后悄然淡去，有些寂寞了。

望舒甩甩头，从行李上站起，她向院子里走，一边走，一边听自己的鞋跟哒哒地响，更将心头的那点寂寞放大。到了院子，东窗下芍药花栏里怒放的几十朵粉红让她蓦地停下，看着那些娇艳欲滴的颜色，开得热热闹闹的，总算让她低落的心情好了些。

她拉着行李走到花栏旁，怔怔地看着。

曾经有个男子在这里转过身，手里握着一朵粉色的芍药笑着递给她，高大英俊，好看的眼睛看着自己——后来所有的一切都源于那个时刻吧，黄土垄里，庄稼田中，摆不脱甩不掉的单调枯燥的生活，一朵粉色的鲜花给她晃出一个不一样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没有劳累，没有恐惧，她不再是一个牛马一样操劳的女人，而是满心欢喜地在这个青春将逝的年岁里憧憬着有个男子爱自己。

能够跟一个男子相爱，是多么美好的生活，即使只是憧憬着……

她伸手摘下一朵芍药，两只手拖着行李，自己想了想，就把花挂在耳朵上，才转身从花栏前面走开。她翻出钥匙，开了沉重厚实的铁皮门，久未通风的走廊带着一股沉闷的气味扑面而来。在东西两个屋门边犹豫了一会儿，她伸手推开西屋，空荡荡的屋子，原本立在地上的椅子柜子都空了，只有炕梢装被褥的老旧炕几还在原处，炕几下，那人曾在此处躺了半个月——

她用力把行李抬到炕上，解开外面的塑料，扯出被褥叠成长条形，伸手拉开炕几的门打算把被褥放进去，原本破烂得总是关不牢的门一拉之下竟然打不开，她心中纳闷，再用力，仍然没开，仔细一看，门把手的两个圆钮上竟然拴着一条细细的皮筋!

她觉得奇怪，当时全家搬走时，这个炕几因为太破了卖不出去，就扔在炕梢没人理，是谁在这里拴了一条皮筋啊?

她拉掉皮筋打开炕几，抱着被褥正要放进去，不想抬眼间，见炕几左边角落里不知何时竟多了一个纸盒和一封信!

这是哪里来的?

满心疑惑地放下被褥，她拿过信，打开信纸正要看，就听见房子外有脚步响，她没来得及把东西收好，见崔三婶已背着一袋子米走了进来。乡下地方，乡民进出邻舍家里都不打招呼，崔三婶也不例外，她在走廊里笑着对望舒说："望舒，我把米给你背来了。等一会儿我再给你拿点儿油。今年花生收了不少，我榨了半缸，等会儿你跟我到我家，我送你一罐子。"

望舒忙道谢，自己把耳朵上的芍药花摘下来，随手放在炕沿上，欠身要走出去，崔三婶已经走了进来，一眼看见望舒身边的东西，她对那空白的信封没有留意，只看见了望舒旁边的那个盒子，盯着打量一会儿，高兴地笑着道："望舒，你也买了个手机啊？"

望舒听了，狐疑地捡起纸盒，看上面果然有个手机的图形，她想了一下，不知道如何解释，又不想提起旧事，只笑了笑，没回答。

"你说现在手机真是便宜啊，你三叔出?给加油站打工，就这么几个月的工夫，他看着现在人人都有手机，他也跟着得瑟，上个月也买了一个……"

"三叔买这东西有啥用啊？"望舒被三婶有点儿得意又有点儿显摆的口气逗笑了，自己伸手把旁边的小小盒子拿在手里，看着上画的那只漂亮的紫色手机，有点儿发呆。

"就是显摆呗，人家有，他也想有。开始的时候天天用手机给我打电话，就问我吃了啥，被我一通损他，我吃啥还用打电话问哦，老了还不知道节省钱！"崔三婶说到这里，指着望舒手里的手机道，"你咋不拿出来充上电啊？"

望舒不好意思地笑了，"我还不太会用这东西呢。"

"简单，你现在插上电，我教你。"崔三婶从自家老公那里学会了，这时候听说望舒这样读过书的人都不会这新潮玩意儿，就很是得意，神情跃跃欲试地要教望舒如何使用。

望舒看着三婶的神气，笑着走过去插上电，三婶已经把她手里的手机拿过来，一边伸手按着按钮，一边对望舒笑道：“你这个比你三叔那个好，你三叔那个像个砖头块，你看你这个多轻多薄啊，颜色也好看，你花了不少钱吧？”

望舒“呃”了一声，后来轻声踌躇道：“不知道，是别人送的。”

崔三婶听了，打量了望舒两眼，见她雪白的脸颊微微有些泛红，会意地不再接着问，只道：“按这个，然后按这个，就能记号码，能查号码，你选这个，就能发短信……”

第四节（4）

望舒静静地听着，看崔三婶演示，心里暗暗记着。在查号码的地方，她看见手机屏幕上显示出三组电话号码来，心中不由得一动，对三婶道："我会了，谢谢三婶。你背了一袋子米过来，我还没谢谢你呢！"

"谢啥，你家的地都让我种着，谢来谢去就谢个没头了。"崔三婶笑着，把手机递回给望舒，起身道，"望舒，你这猛地回来，缺东少西的，不嫌弃就到我家搭伙吧，柴米油盐都是现成的，省得你买了。"

望舒知道崔三婶是一片好心，可三婶家没有劳力，日子过得也不宽裕，她忙道："没关系，我一个人吃不了多少。一会儿我就到山下去买点面条和盐，凑合着过一阵子就是了。"

"那咱们一块走吧，你顺道再去我家拿点儿油。我刚才碰到崔胖子，你们搬走了一年，一点儿音信没有，大伙都挺惦记你的呢。"

望舒不好拒绝，只能答应。她跟着崔三婶出了家门，一路下山，在杂货铺前崔三婶记起家里鸡笼子没关，先跑回家了。

望舒只好一个人走进铺子里，崔胖子看见她进来，惊讶道："望舒啥时候回来的？"

"哦，刚到家。"望舒笑着答。

"回来有事儿啊？"杂货铺里正打麻将的一个大爷问望舒。

"住几天就回省城找我大哥。"望舒一边买盐和卫生纸之类的日常用品，一边答。

离开一年，当初斜着眼看她的乡亲，竟然也跟她热络起来。

一年，看来真是不短的一段日子。

崔胖子开铺子的，特别多话，把叶家老小都问了个遍，还问望舒有没有打工，城里生活好不好过，菜多少钱一斤……望舒一一回答了，旁边搓麻将的几个老人又问起叶母，望舒正在答话，听崔胖子突

然道："望舒，以前你家住的那个劳改犯，你们搬走后还来过，你知道么？"

望舒一惊，她不擅长掩饰脸色，杂货铺里诸人看她刚才还神色如常，此时脸色雪白，眼睛里神情复杂，都想起当日刘二叔说的叶望舒跟那个劳改犯的丑事来，杂货铺突然就静了，只有崔胖子接着道："来了三四趟呢，有两回还开了两辆车……"

"哪有那么多次，我就看见过两次，那两辆车停在望舒家大门外面……"旁边一人插嘴道。

崔胖子打断道："你看见的是白天来的那两次。我住在这铺子里，那劳改犯半夜还来过两次，车灯把我晃醒了，我爬起来看见他的车开到了望舒家门口，至于他待了多长时间我就不知道了，大半夜的我没那么大精神守着。好一阵他没下山，我就睡着了。"

望舒一直默不作声，铺子里众人还在七嘴八舌地说着那个劳改犯这般那般，她有点儿待不住，拿着物品正要回家，后面门帘一响，崔三婶进来了。她在铺子外显然听见了众人的说话，这时伸手拉拉望舒的衣袖，望舒会意，跟着崔三婶出了铺子门，站在一处空地上，崔三婶停下对望舒道："望舒，那个劳改犯确实来过，我也碰见过他几回。有一次他还跟我打听你们全家都去哪儿了呢……"

说到这里，崔三婶故意停了一下，瞄了一眼望舒的脸色，看见望舒怔着，神情不似平素随和，知道当初村里刘二叔说的传言是真的了，这望舒还真的跟那个劳改犯有事儿。

"他找我们做什么？"望舒躲开崔三婶的目光，嘴里问着话，这句问话却没有任何意义，心里已隐隐地知道他来是做什么。

"可能是想跟你们联系上吧。他第一次来，我是听人说的，大早上就来了，几个人跟着，开了两辆车呢。他在你家前院子后园子站了很长时间，我不是负责给你家看房子么，就赶过来看看，那劳改犯就问我你家人哪儿去了，我就实话实说搬去省城了，具体住哪儿我也不知道。"

望舒静静地听着，心中五味杂陈，连崔三婶住嘴不说了她也没注意到。

后来崔三婶又接着说："第二次他没跟我说话。那天还下着小雨呢，他天快黑了才来，在你家站了一会儿，后来就到湖边去了，站在岸上，听说发呆到后半夜才走……"

望舒低了头，很久没有抬起。

"望舒，你跟他真的处过朋友？"崔三婶小心翼翼地问。

望舒轻轻摇了一下头，后来她转过身，背对着崔三婶向家的方向走，边走边道："三婶，我去山上有点儿事，一会儿再去你家跟你聊天。"

望舒脚步匆匆，拐到上山的路上，她没有回家，而是沿着小路，不由自主地走到湖边去了。

她站在岸上，看着眼前的绿水青山，心事重重里她胸口有点儿闷，不由得深深地吁了口气。

他曾经回到此地。他在雨中的傍晚重来旧地，是想念此地的故景，还是想念曾经的那个故人？

初夏的阳光温暖而明亮地包裹着她，暖乎乎的，可在她心里，这湖边似乎又下着细雨，细雨里他站在湖岸上，浑身湿透了，目光却定定地看着自己，移不开眼睛……

望舒心里一遍一遍地想，他夜半在这湖边徘徊，是想念自己么？这么大?远地回来几次，是——是来找自己了？其实就算找到了，又能怎样呢？

没有结局的一个邂逅，放不开，不过徒增痛苦罢了。

人坐下，向后躺在草地上，她深深地吸口气，再慢慢呼出来，阳光照在她脸上，周身都是泥土和青草的新鲜气息，这些气息跟记忆深处某个隐秘的时刻突然契合起来，那一个放纵的夜晚刹那间毫无预警地自她脑海里蹦了出来。

有些回忆是永恒的。就如眼前的这湖水，这小洲，和洲那边的水波澹澹，以及挡住目光的大青山，一年又一年，仿佛凝住了般地美丽。等到湖边人已老，这不变的青山绿水和当年那对夜雨里赤裸纠缠的青年男女却在回忆中永远美好着。

可惜人不能总是生活在回忆里，从回忆中回到现实，才发现现实是这样丑陋，这样残酷无情，常常给没有防备的心致命的一击！

她胡思乱想了很久，后来起身拎着日用品慢慢向家走。进了屋子，想到先前崔三婶不敲门就进来，自己伸手把外屋的铁门插上，她走到西屋里，一眼看见炕沿上放着的那朵粉色芍药，孤零零地躺在这空荡荡的大房子里，她心中微有所动，走过去伸手把炕几门打开，掏出先前的那封信。

纸页很多，打开时哗啦地响，足足有十几张，她心里有点儿紧张，不知道他写了些什么，及至看见第一页信纸上画的两个卡通人物，她惊讶得凝住了。画上是一个高大英俊的光头少年，躺在炕上，受伤的腿高高地跷起，他旁边站着一个穿着拖鞋的马尾辫子少女，正在屈身给他的伤腿换药——少年眼神冷峻，薄薄的唇角带着一丝怒意盯着眼前的马尾辫子少女，那少女却似浑然不觉，她低头的样子很安静，只眉眼间隐隐带着一丝愁苦，牙齿轻轻地啮咬着下唇，似乎她有什么不开心的事缠绕在她心头……

第四节（5）

画得实在太传神了，望舒一眼就看出那少女是自己，而光头少年是许承宗。

或许该说是十年前的自己？

画里的少女眉眼灵动，永远不会有晒黑了的肌肤、风吹得失去光泽的头发、日渐憔悴的眼神和乏累疲倦的内心……

第二张信纸也是同样的两个人物，只不过这一次高大的光头少年怀里抱着一只大公鸡，脸上没了先前的怒意，薄薄的唇角得意地翘起，他正抱着公鸡，笑嘻嘻地看着面前气急败坏的马尾辫子姑娘。

第三张换成了室外，她家门前的芍药花坛处，光头少年手里捧着一朵大大的花，正笑吟吟地向目瞪口呆的少女递过去，少女的手带着一丝犹豫和颤抖向前探着……

……

心里不由自主地叹息了一声，每张信纸上都是他以前在这里生活的点点滴滴。后来显然是画完了他记忆中在这里养伤的情景，画面上的光头少年逐渐消失，慢慢地都是马尾辫子少女的样子：煮饭的她，剁菜的她，洗衣服弄得满手肥皂泡的她……

她在盯着这些画的时候，脑子里蓦地记起他初来自己家养伤时曾经说过的“望舒妹子，你要是喜欢收情书，我在这里住的日子，一天给你写一封怎么样”的话来。

难道这就是他写的情书么？

看着纸上这些线条流畅、颇具天分的白描画，她眼前浮现出许承宗的样子，那张俊朗的脸曾经以为自己是熟悉的，现在看着手里握着的卡通画，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根本就不了解许承宗。

他是谁？他曾经学过画画么？

他是个什么样的男子？好人还是坏人？

心头一片茫然。

茫然地看着一张又一张图画，心里乱乱的，这每一张上面都是她自己，图上少女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只传递了一个信息：分开的这些日子，他曾思念过她。

最后的一幅图画是少年跟少女相拥着躺在床上，那少女身上的线条是用虚线画的，显然是他想象中的情景，光头少年的手臂揽着少女的肩膀，一实一虚的两个少年人，在空荡荡的屋子里，紧紧地依偎在一起……

望舒看着看着，眼眶有些湿了，就在她坐的地方，当初许承宗曾躺了十多天，这时候她慢慢躺倒，往日这里发生的一点一滴记忆清晰地在她脑子里回放。

他想念她，这些信很清楚地告诉她这一点，而如果她对自己诚实些，也会发现内心深处，她无时无刻不在怀念他在这里的那段日子，只不过过去的一年，她不敢想他罢了……

她翻身趴下，再翻身躺着，翻来覆去，辗转反侧，心情也在反侧之中起伏不定。

后来她心里的冲动一点点地膨大，她猛地放下手中的信，飞快地冲到充电的手机旁边，按照刚刚记忆中崔三婶给自己演示过的方法，查到手机里储存的电话号码，选取最上面的一个，手按着接通的按钮，却迟迟按不下去——

我想做什么？

只是些微的迟疑，就已经让刚刚满腔的冲动熄了一些，她眼睛愣愣地看着屏幕，手指移开，放下电话，后来人走到窗前，看着外面随风婆娑的玉米，呆住了。

他走的那天，他母亲来接他时的排场历历在目，就在玉米秧子挡着的那块门前甬道的台阶上，一群衣着显赫的人围在他的周围——那是一个她努力一辈子也够不到的世界吧，而在那个世界里的人，在保全自己的时候，是会毫不犹豫地伤害别人的——

他那时候脸上和眼睛里冰冷的神情，现在想来，仍让人寒心不已。

天黑了，初夏的晚上气温仍很低，她感到夜风吹在身上，有些让人清明的凉意。回过头，她从行李箱里拿出纸笔，给崔三婶留了个条子，挂在门上。自己沿着上山的小路，慢慢地在夜色里向山上走。

第四节（6）

月亮还没有升上来，她沿着从小走到大的那片林子进去，每一个土坑，每一个积水的小洼，每一道隆起的土岗，都熟悉得仿佛她掌心的纹路。

她需要在这里走走，需要在生命中最熟悉的地方理清自己此刻的心境。

沿着山间林木中的小路一直向上，半山腰里有一块突起的岩石，她坐在那块石上，然后躺下，一个人在空荡荡的半山中对着寂静的虚空发呆。

两山中的溪水在山底静静地流着，那水声从石头中透过来，哗啦哗啦地，和着心跳，很吵，她起身坐着，有风吹动树叶的声音陪着她，在自己的思绪中越走越远，就那么懵怔一片中，月亮升起来了。银辉洒在山上林间，像是谁突然扯开了她眼前的黑幕一样，乌团团的一片黑影子，是一大丛怒放的野生杜鹃，此时红艳艳的一片花被月光裹在银色的光芒里，梦境一般地美。越来越亮的月光，让山那头的树木花草都清晰起来，山下溪水闪着碎波，欢快地流着。对着这月色美景，人心里的烦恼似乎也轻了些，她站起身，走到杜鹃花旁边，伸手折了一枝，她靠坐着一株山枫，看着静夜里的山林涧水，享受着这造化的美。

静静地在这山上的夜色里跟林花做了一个晚上的伴，将近破晓时，她心情并没有比初来时轻松。空气中满是清晨的寒意，她站起身，手拢着胳膊，最后看了一眼黎明将到时的静山，自己转身向山下走。

早上的水汽覆在山石上，触手湿漉漉的，草地湿滑，她小心地走着，手挡在头脸的前方，以防被路边横斜的枝子刮了头脸。就这样走着，路竟然越走越明，前一刻还看不清的脚下，此时已清晰可辨。她张目四顾，不知道何时，林子里已经彻底亮了起来，晨霭透过密密丛

丛的树叶散在林间，跟早上的雾气一起飘在空中，让一切有了仙境般的空灵之美。

她心中蓦地一动，呼吸着带着朝阳活力的空气，洞彻心肺一般的清新，转身沿着上山的路，一口气跑到山顶上，新一天的太阳刚好升起。天地间被这一轮朝阳照得豁然开朗，远山近水，一览无余。

心里那些矛盾的自卑的瞻前顾后的情思，在这一刻清晰起来，她想她这辈子都忘不掉许承宗了，可那又怎么样？她就一辈子记得他好了，无数孤单寂寞一个人的日子里，他的出现是她二十五年青春里最值得记忆的一段时光， 但不管如何记得他，也不管那段日子如何美好，它终究是过去了。

就像刚刚过去的这个山间美丽的夜晚，迷蒙得如梦境一样，可惜身处其中的人，终究要在夜晚过去之后开始新的一天。她眼睛望着朝阳下映着灿烂阳光的周遭，绿的树，亮银一般的溪水，艳红的野杜鹃，是啊，留恋过去毫无意趣，现在的她该做的，是为了新的生活付出所有的努力！

第五节

中午时她回到家，看见门上先前自己给崔三婶留下的字条上多了几个歪歪扭扭的字：“望舒，我给你留了饭，到我家吃吧。”

望舒肚子正饿，想到自己只有面条和盐，就转身向崔三婶家里走过去。崔三婶家在村子东头，进门的时候，崔三婶正在厨房里忙着找饭盒，要给她送饭过去。卧室里传出电视的声音，房子后面的猪吭哧吭哧地叫唤着，院子里的鸡鸭鹅嘎嘎哏哏地闹个不停——所有这些噪音，带着一股子农家忙碌热闹的感觉，让人心里暖乎乎的，她走到三婶身边笑道：“三婶，别麻烦了，我已经过来了。”

崔三婶转身看见她，忙笑道：“也好，我正愁找不到干净饭盒呢。你上哪儿去了，怎么晚上没看见你人？”

“我在山上坐了一个晚上。很长时间没回家乡了，就上山看看。”

崔三婶看了看她，没有多话，只端过两盘菜来，笑着说：“快坐下吧，我做了干煸泥鳅，再等会儿凉了就不好吃了。”

叶姑娘，我饿了，没有泥鳅肉给我吃，几根泥鳅骨头拌饭也好啊！

心里蓦地想起他在自家养伤时说的这句话，眼睛盯着那些青红辣椒中的泥鳅，她伸手拿起筷子，夹了一根。泥鳅咸辣焦脆，不如自己做的清淡，崔三婶的口味跟自己显然不一样。

她吃了饭，又帮崔三婶收拾了厨房，望舒家里还没有开火，她也就没有回家，当夜就在崔三婶家睡下了。

她一个人住着，家务少了很多，想到将来要读的书、读书所需的生活费，还有母亲哥哥侄儿一家老小在城里的生活，她第二天就开始用功，一分钟都不肯浪费，拿出当初读大学英语系的教材，一个人在家里日夜埋头读书。

这天她正坐在房子后面背英文，听见房前院子里的自行车铃响，她站起身穿过走廊，看见镇里的邮递员站在家门口，对她笑着。

她心头剧烈地一颤，伸手猛地打开纱门，把信封从邮递员大叔的手里接过来。那邮递员大叔一边递给她信，一边笑着道：“你叫叶望舒？这是外国语大学来的，看样子你考上大学了。”

她忍不住就笑了，伸手打开信，外国语大学的校徽和校名下面清晰地写着：叶望舒同学，你申请的外国语大学英语教育专业，将于某年某月某日开学，请凭本通知书于即日到本校报到。

曾经无数次想过自己回到校园时的喜悦，可这个梦想真的实现时，她心里竟然没有什么特别的狂喜，连笑一下都没有，只觉得压在心口上的石头移开了，能暂时喘息一下。

她确实深深地喘了一口气。

“谢谢你了。”她跟邮递员道别。

邮递员大叔夸了她几句就骑车离开了。她拿着信到屋子里，通知书既然已经到手，她就该立即到五里地以外临河的村部办理困难家庭证明，以便到学校申请助学贷款。

她锁上家门向村部走去，不想村部除了值班大爷，空空荡荡地没有一个人。值班大爷帮她打了电话，坐在那里等了半天才有负责人来，帮她开了证明盖了章，等回到家时，已经是傍晚了。

一个晚上也没有睡踏实，每次想到上学的各种费用，就心里火煎一般，暑假只有两个月，她要赶快打工赚钱了。

第二天她起了个大早，把行李折好裹在塑料里，跑到东屋炕上拉下行李箱，又折回院子里把晾衣绳上的换洗衣服统统拿进来，里里外外地忙乱，该带走的东西铺了半炕，她一边快速地叠着衣服，一边又想到后院子晾着的鞋，就跑出去把鞋收进来，等所有东西叠好收好，她伸手拉开行李箱，一眼看见行李箱里许承宗留下的那封信和那部手机，不自觉地呆了一下。

当日她从山上下来，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把手机和信塞进箱子，眼不见心不烦。

这会儿她怔怔地想了一会儿，伸手把手机盒子拿出来，腾出的地方放进衣服毛巾鞋子袜子，塞得本就不大的行李箱一点儿空地方都没有。她看着信，想着里面的信纸上他画的那些少女模样的叶望舒，她不自主地伸手拿起封皮，打开翻到最后一页，看着上面光头少年和虚线少女紧紧拥在一起，她看了很久，对着画上他落寞的神情呆了一会儿，想到自己马上就离开了，以后人海茫茫，再也相见无期，能在这一刻听听曾经他的声音，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足足犹豫了几分钟，打不定主意，后来一狠心，快速地选了一个号码，不给自己犹豫的机会，直接按了接通键。

她手有些哆嗦，心口怦怦地跳，把话筒举到耳朵边，听着那边铃声响了一下，像是在她耳朵里打了一声巨雷，心头蓦地害怕起来，心慌意乱中又按了停止键。她盯着手心里的紫色亮晶晶的机壳，烫手一样地把它扔进行李箱，刷地一声拉上拉锁，她扛着行李和箱子，快速向山下走去。

行李箱轮子滚动的隆隆声里，她听见铃的一声，先是以为自己听错了，后来铃声一直响了起来，她愣了片刻，身后的玉米秆子被风吹得沙沙作响，住了二十多年的家，此时是不是该回头看?，好在未来无数思乡的日子里，能更好地记起它的样子?

她细瘦的身影在大门口停驻了片刻，头上的马尾辫子微微动了一下，似乎想回头看看，可最终她只是紧紧地握住进城的行李，一刻不停地下山去了。

一路离开，再也不曾回头。

第六节（1）

一个人从镇里坐着小客车到市里，她扛着行李，先在火车站买了票，又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行李托运了。忙得自己满头大汗，还得拖着行李箱排队出检票口，等到了车上坐在座位上，她已经累得一动都不想动。

徐徐开动的列车抛下了这个生她养她的地方，车窗外的景色从城市变成荒野和乡村，带她离开她的家乡，向着整个北方最繁华的大都市而去。

整整坐了十多个小时的火车，天黑了下来，她才到了省城。她以前读师范大学的时候，曾经在此地生活近两年，对这座城市的交通和地段略有印象。可将近六年过去了，都市的发展还是超出了她的想象，看着火车站下繁华的大街、穿梭的车流，喧哗噪响机械滚动的声音组成了这个大城市的呼吸，人站在这个城市里，反被逼得有些喘不上气来。

她拖着箱子，扛着塑料布裹着的行李，站在火车站的广场上，一动不动地看着眼前城市的繁华夜景，很长时间的迷失和胆怯。

这不是自己熟悉的家乡了，这里没有黄土垄，没有嗷嗷叫唤的家畜，可这里一样是她人生需要劳苦奔波的田啊！她一样有全家老小要去养，一样要从一无所有中变出钱、变出粮食、变出活着所需的所有东西来，不同的是，她现在手里连可以长出秧苗的种子都没有。

她有的，就只是自己。

她用力扛起行李，拖着箱子，走了好一会儿，她才看见一个公用电话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东西拖过去，她拨了刘国志的手机号码，听见那边的铃声响了一会儿，刘国志的声音道：“喂？”

“国志，是我，叶望舒。”望舒不得不跟刘国志联系，心里始终有点儿汗颜，想到自己以前对不起他，总觉得亏欠了他很多，可大哥现在一家老小都依靠他生活，她绕不开他，也不该绕开他。

做不成夫妻，可也不该是陌路人。

“望舒？你在哪儿呢？”刘国志的声音竟然有点儿惊喜，时隔一年，他当初从叶家大门口伤心离开后，就再也没有跟望舒联系过。不过叶望权跟着他打工，以叶望权藏不住话的性格，望舒的消息他就算不主动打听，叶望权也会主动告诉他。

“我在火车站呢。国志，我大哥现在住哪儿，你知道么？”望舒听了刘国志的声音，想到以往他对自己的关心，一个人站在这夜晚中大城市的公用电话亭，心里有些温暖起来。

“我知道。望舒，你现在一个人在火车站？”

“嗯。国志，你告诉我大哥的地址，我这就去找他们。”

“不用。望舒，你在火车站等着，我记得站前有个‘老三饺子’，你看见了么？你就在那饺子铺门前站着，我现在就带着你大哥过去接你。”

望舒想不到刘国志要来接自己，她抬头四处看，果然看见“老三饺子”四个红彤彤的大字。有人接，当然比自己拖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赶公共汽车轻松多了，可这——这未免太麻烦人了，“不用了，国志。我自己一个人过去就行……”

“别客气。望舒，你打公用电话要花钱，我这就挂了，我去找你大哥，大概半个小时我们就到了。”刘国志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望舒放下话筒，给电话亭老板算了钱。她拖着沉重的行李向饺子铺门口走过去，一边走一边感激在这个陌生的地方，总算还有个刘国志。

她把行李卷放在地上，忙了一天的身体很乏，她坐在上面，倚着箱子，身后的饺子铺散发出一股喷香喷香的味道，她大半天粒米未进，这时一坐下，才感到自己饿得头昏眼花。她身上没有几个钱了，在火车上连包方便面都不舍得买，一直饿到现在。她看着眼前的行人车辆，看着那些穿梭而过的红男绿女，自己双臂交握，用力压着空肚子，等着大哥和刘国志。

饺子的味道和城市的嘈杂包围着她，饥饿与孤单，就是她来到这个城市最先感到的。

出神中，一辆出租车停在她面前，后面左右车门同时打开，她抬起头，看见大哥和刘国志一起下来了，她大哥叶望权满脸笑容，几步冲到妹子身边，先大声道："望舒，你考上了没有？"

望舒了解大哥直来直去的脾气，一年没见，大哥瘦多了，也黑多了，她心里一边感叹在外面讨生活的艰辛，一边心里暗暗坚定了主意，自己要读好书，有了文化再打工，总比大哥在建筑队拼死拼活地容易多了。她轻轻点头道："考上了，大哥。"

刘国志也走过来，他没说话，只低头帮望舒提起行李。望舒看着他，一年没见，他人还是跟以前一样晒得黑黑的，可英俊的眉眼、紧紧抿着的嘴角，还是和当初一样，看他一眼，就知道这是个稳重得近乎严肃的男人。

"国志，你一切都好么？"望舒怕他把两个行李都拿了，忙自己拎起箱子问他。

"还好。"刘国志笑笑，眼睛在望舒脸上一扫而过，神色不动，后来转身把行李放进车的后备箱，背对着望舒随口道，"考上大学了？"

"嗯。"望舒手里的箱子被大哥拿走，自己站在原地，看着眼前两个人忙碌，低声简单地答。

"你那么喜欢读书，这次一定要毕业。"他转过身来，把后备箱关上，看着望舒，静静地说道，"我们大家跟你在一块儿，只要你想读，这次你一定能读完。"

望舒十分感动，这样的话从刘国志口里说出来，不但是承诺，也是保证。她跟他非亲非故，不算曾经的是是非非，也就是老乡的关系，但是这个老乡却比自己的亲大哥还可以倚仗。

这样好的男人，就算在这个几百万人口的大都市里，应该也不多吧。

"谢谢。"她真心地说。

刘国志点点头，看着望舒，望舒被他看得有些不自在，好像过了很久，刘国志才把眼睛移开，拉开车门对望舒道：“上车吧，你累了一天了，快点儿到家歇息。”

望舒忙上车，她大哥坐在她旁边，一路上不停地问她这一年怎么辛苦，考试时身体怎么样，兄妹俩一年没见，有说不完的话。坐在前面的刘国志一路沉默着，从望舒的角度望过去，他好看的侧脸一直没什么表情，盯着这城市的夜晚，眼神中似乎满藏了心事，瞬也不瞬。

第六节（2）

车一直走过了霓虹灯闪烁的繁华地段，路两边的路灯越来越稀少，只剩下车灯照着前面的街道。后来车轮发出沙沙声，显然柏油马路已经走尽了，成了沙子路。车窗旁边可以看见低矮的平房，平房上面乱七八糟的电线网在车灯的光影里像一张巨大的蜘蛛网，阴森森地趴在平房上面，很是吓人。

这就是人说的城中村了吧?

还没等下车，望舒看见刘国志已经付了车钱，她看了一眼大哥，叶望权会意，忙对刘国志道："国志，哪能让你付钱呢？"

刘国志笑笑，没说话，径自下车了。等叶家兄妹下来，他已经从后备箱里提出望舒的行李和箱子，拎着东西道："走吧，要走好一阵呢。望舒，你累么？"

"还好。"望舒两只手空着，看大哥接过刘国志手里的行李，她跟在两个高大的男人后面走着，浑身虽然疲累，可心里却觉得暖乎乎的。

在黑暗狭窄的小巷里弯来绕去，几乎把望舒绕糊涂了，偶尔在高低不平的凸起的石块上绊一下，粗心的叶望权继续大步流星地向前走，刘国志却几乎立即停下，立在原地等她，还叮嘱道："慢点儿，这路不平。"

望舒点头笑了一下，走到刘国志旁边道："这房子这么矮，跟咱们老家的比起来，差多了。"

刘国志点头叹道："是啊，老家虽然穷，住的房子可宽敞亮堂。这里像你家那样结实的二层楼，真正的有钱人才住得起。"

"可咱们有楼房不住，都挤到这城里住平房来了。"望舒说着这话，没有叹息，可声音里的幽幽之意，让人心中更是难过。

刘国志看了她一眼，先是没说话，后来低声道："这是一个起点，我们会从这里走出去，越来越好的。"

望舒听了这话，跟自己想的一样，就不由得微微一笑道：“是啊，生活总会越来越好的。”

小巷里，旁边平房里人家的电视声、说话声、锅碗瓢盆声，不时地传出来，显得这夜更加地静。她听着自己和刘国志的脚步声响在路上，感到他男人的身子结实挺拔地走在自己身边，心中就闪过一个念头：“如果当初没有遇见许承宗，而是真的跟了刘国志，自己现在应该很幸福吧？”

她知道自己不该有这样的念头，急忙硬生生地把心思转到别的事情上。

前面一直快速走的叶望权慢了下来，后来停住，站在一个有点儿陡的坡上，回头对望舒道：“到家了。”

望舒走过去，看着坡底下一堆堆的房子，不知道哪个才是大哥租的，“哪个是啊？”

“右边房顶上带铁皮的。”叶望权冲下坡，带头往下走，望舒刘国志跟着，三个人从青石台阶上下去，右边一拐，叶望权伸手敲门，门开了，叶母站在门口，看见望舒，叶母很高兴，不苟言笑的脸露出一丝喜色道：“考上了？”

“嗯，考上了。”望舒也笑了。

“知道你能考上，我倒是没担心这个。”叶母领着三个晚辈进去，边走边道，“就是担心学费，咱家可没有钱付学费啊。”

望舒还没答话，旁边叶望权倒是抢着道：“现在别担心那个，先想点儿高兴的吧。望舒一天没吃饭了，妈，你做好了菜给她端过来吧，她可能要饿昏了。”

叶母忙道：“是啊，望舒快跟我过来。国志，你也吃点儿，我做了好几个菜。”

刘国志忙道：“不了。我晚上吃过饭了。你们一家忙吧，我明天还要起早去工地，现在就回家睡了。”

叶家三口听了这话，也不好挽留，一起送刘国志出门。关上门，望舒才看着左右道：“这房子就咱们家自己住着？”

“自己哪儿住得起？”她大哥望权叹气道，“跟另外一家人合租，一个月房租也要四百块呢。”

“那家人姓韩，也是四口人，两口子带着两个孩子，住在后院，从那边的门进出，跟咱们很少打交道。这前院是咱们家的。”她母亲一边说，一边领着望舒穿过走廊，推开门，果然是一个小小的院子，左边堆得满满的生了锈的自行车、板车，纸盒子里的瓶子堆得山般高，还有一大堆煤球，右边是搭的两个简易棚子，一个棚子下面是简单的炉具锅灶，另外一个放碗盏之类的杂物。

“这地方转身都不容易，还能做饭？”她低声问母亲。

“习惯了就行了。我刚开始也碰东碰西的。”她妈叹口气，看着叶望权进屋了，低声道，“你哥跟着刘国志，一个月才赚八百块钱。去了房租生活费，还有两个孩子上学，哪里够用啊？每个月都亏空，以前你照顾那个伤了腿的病号赚的钱，为了给小燕小宝上学，花了一大笔，剩下的放在银行里，也不敢动。你快点儿去打工吧，还能贴补你大哥点儿钱。”

第六节（3）

望舒咬紧嘴唇点头，一句话没说，后来问道：“两个孩子呢？”

“早睡着了。”

叶母到棚子底下把菜盛出来，望舒等在走廊里，看母亲推开右边的门，露出一间屋子，半截小土炕占了全屋四分之三，一个炉子支在西边，炉子旁边是一张桌子，几个折叠椅立在桌子旁边，被子褥子没有地方放，都叠在炕头。她大哥坐在炕上，面前是北方农村常见的炕桌，她母亲显然在她到家前忙活了好一阵，炕桌上摆着四盘菜，闻起来很香。

“望舒，坐下吃吧。”她大哥招呼她。

望舒真饿了，一个人吃了将近一个月的面条，这时候对着母亲炒的菜，肚子立即咕噜响。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大口吃了起来，一边吃一边道：“妈，你做的菜真好吃。馋死我了。”

叶母笑了，也在女儿旁边坐下。母子两个看着望舒吃饭，说着分别一年以来的生活。

这关于生活的家常话里，多数都是艰难的叹息。

她吃饱了，帮母亲收拾碗筷，捧着碗来到小院子道：“妈，在哪儿刷碗？”

“俩棚子中间有个水龙头，你去那儿就行了。”

她走过去，黑黢黢的院子里，只有微弱的光线，她捧着碗盏摸黑过去，听见水龙头滴答滴答的滴水声。眼睛渐渐适应了黑暗，看清接近地面的地方，有个水管子支出来，底下用水泥砌了个蓄水池，她把盆碗放下，打开龙头，冰凉的水刷地一下冲出来，扑得她满脸都是水珠。

她用手擦掉水珠，手停在眼睛处，一个人蹲着，渐渐地捂着脸，很久没有起身。后来她开始干活。三下两下把碗盏洗好，看见自己家

棚子的炉灶下面一个简陋的槅子里堆着碗筷之类的，她把碗盏放进去。

她走回屋子，里面的小灯已经熄了，听见她母亲在黑灯瞎火的炕上轻声道："电费很贵，能不用电就不用。你的铺盖我给你铺好了，在炕梢呢。你快睡吧，累了一天了。"

望舒哦了一声答应了，脱了衣服，在黑暗里摸到自己的铺盖躺下，听见母亲翻来覆去地，忍不住问："妈，你身上难受么？"

"身上倒是不难受，心里难受啊。"叶母长长地叹了口气道，"城里的生活真难啊，望舒，买米买菜都要钱。还要养两个小孩……"

"妈，你别担心。我明天就出去找工作，只要一个月赚个千把块钱，你就不用愁了。"望舒轻声道。

"唉，难啊。"叶母长长地叹息。

炕很小，母亲的叹息似乎就在耳边一般。望舒盯着窄窄的窗户外的灰墙，想了很久的心事方才睡着。